

純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州郡祭服三都初獻
 八旒冕經畹安撫鈴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
 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並無旒冕
 中與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為四等一曰冕冕八
 旒二曰冕冕六旒三曰冕冕四旒四曰冕冕無旒其義
 以公卿大夫士皆北向為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
 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
 王普奏言臣嘗放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
 八命冕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冕冕六
 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冕冕四旒衣裳三章
 其章各四上士三命冕冕三旒中士再命冕冕二旒下
 士一命冕冕無旒衣皆無章裳視其命數自三而下
 其纁至弁衛絃統與纁帶佩帶局中衣皆有等差近世
 冕服制度沿襲失其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
 前低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俯仰幾於無
 辨且以青為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
 前二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
 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隨火以圓也
 今則以銳宗冕宗廟虎雉之冕也乃畫虎雉之狀而不
 為虎雉髮粉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為二章而以五色
 圓花為藉佩有衝璜珪璋牙而巳乃加以纁纁而重
 設二衝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為纁纁而間以纁纁以
 至帶無紉約帶無肩頭局無絢纁中衣無連裳臣伏讀
 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
 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說繆一從周制以合
 先聖之言尋禮部契勘奏言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為
 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
 王而有穆履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襲非僻於改正
 案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
 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
 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
 及綈冕但存七旒冕冕五旒冕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
 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綈冕去之自尚
 書服冕冕以至光祿亦亦服為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
 時制作不無因革今合增冕冕為八旒增冕冕為六旒
 復置綈冕為四旒并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
 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之也非以青為
 表非不用玄也為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為裳非不用纁
 也為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帶者也今象其隨是得山
 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圓而神者也今象其隨是得火之
 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冕粉米佩纁帶紉紉之屬
 皆宜改正施行是時諸臣奏請討論詳然終以承襲
 之八未能盡革也冕冕八旒冕冕八旒冕冕八旒冕冕
 三章華蟲火虎雉髮裳以纁表羅裏絳七幅繡四章藻

粉鞞蔽大帶中單佩以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環環
 上批下純繪二章山火革帶緋羅表金塗銀裝鞞馬並
 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
 終獻明堂濂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冕冕六玉三采衣
 三章繪虎雉髮藻粉米裳二章繡繡佩藥珠衝璜等
 以金塗銅帶鞞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冕冕六部
 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
 受爵酒幣官薦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幣爵豆進
 飲福酒徹俎祝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并盥
 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一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祭
 初獻亞獻亦如之冕冕四玉三采朱綠衣一章繪粉米
 裳二章繡繡蔽鞞以皂綬銅環餘如冕冕光祿卿監察
 御史讀冊官舉冊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
 廟奉神主官明堂大府卿光祿卿沃水舉冊官讀冊
 官押樂太常卿東萊殿三員西萊殿二員東廊二十八
 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殿門祭獻官前二日
 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宮壇分祭
 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祿卿丞亦如之玄冕無旒
 無佩綬衣純黑無章裳刺繡而已較無刺繡餘如冕冕
 光祿丞奉禮郎協律郎進博黍官太社令良醴令太官
 令奉俎饌等官供祠執事官內侍以下服之明堂光祿
 丞奉禮郎良醴令太社博黍官宮架協律郎登歌協律
 郎奉御官內侍供祠執事官武臣奉俎官殿門祭奉禮
 郎太祝令太官令社壇九宮壇分祭太社太祝太官令
 奉禮郎並如之紫纁冕四旒服紫纁衣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軍祭服冕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冕冕六旒經畹
 安撫鈴轄初獻服之冕冕四旒經畹安撫鈴轄亞獻服
 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
 事亞終獻服之

朝服一日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
 裳宋初之制進賢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
 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皂纁襪白
 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釧佩銀革帶量錦綬二玉環
 白綾靴皂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
 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釧佩獅
 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
 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
 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釧佩獅錦綬銀環餘
 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
 單無釧佩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褶紫緋
 緣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
 官導駕則騎而服之袴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
 議袴褶制度先備無說惟開元雜禮有五品以上用細
 綾及羅六品以下用小綾之制注裙衣複衣也又案令
 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鞞

騎馬服之金飾即附鞞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
 之制也附鞞之數蓋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
 品五又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耳侍右者
 右耳又開元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
 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
 綠褶九品以上碧褶並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鞞今請
 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
 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禮始服而
 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履參用為康定元年少
 府監言每大禮法服庫定百官品位給朝服今兩班內
 有官卑品高官高品卑者難以裁定願敕禮院詳其等
 第詔下禮院參酌舊制以開奏曰準衣服令五梁冠一
 品二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加籠巾貂蟬
 準官品令一品尚書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二品中書令侍中左右僕射太子
 少師少傅少保諸州府牧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又準開
 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臣親
 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中書門
 下平章事為使相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
 副使同知樞密院事宣徽南北院使僉書樞密院事並
 在東宮三司之上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宰
 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其餘散官散爵不繫品位止從正
 官為之服三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
 祠大朝會則服之御史中丞則冠獬豸準官品令諸司
 三品諸衛上將軍六軍統軍諸衛大將軍神武龍武大
 將軍太常宗正卿祕書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
 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少府將作司天監諸衛將軍
 神武龍武將軍下都督三京府尹五大都督府長史親
 王傳御史臺三品四品御史大夫中丞兩省三品四品
 五品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
 中書舍人尚書省三品四品六尚書左右丞諸行侍郎
 東宮三品四品賓客詹事左右庶子少詹事左右諭德
 節度使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三司使翰林學士
 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
 講學士龍圖閣學士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閣直學士
 大中書侍郎節度觀察使次中書舍人內客省使次太府
 圖天章閣侍制觀察使次中書舍人內客省使次太府
 卿客省使次將作監引進使防禦團練三司副使次左
 右庶子以上品位職事宜準前法給朝服兩梁冠四品
 五品侍祠大朝會則服之六品則去釧佩御史則冠
 獬豸準官品令諸司四品大常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光
 祿等七寺少卿國子司業殿中少府將作司天少監三
 京府少尹太子率更令家令僕諸衛率府率副率諸軍
 衛中郎將諸王府長史司馬大都督府左右司馬內侍
 尚書省五品左右司諸行郎中諸司五品國子博士經

筵博士太子中允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開封祥符
 河南洛陽宋城縣令太子中舍洗馬內常侍太常宗正
 祕書殿中丞著作郎殿中省五尚奉御太理正諸王友
 諸軍衛將軍諸王府諸議參軍司天五官正太史令內
 給事諸升朝官六品以下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
 書省諸行員外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司言監
 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四方館使次七寺少卿諸
 州刺史次太子僕正任不東西上閣門使次司天少
 監客省引進閣門副使次諸行員外郎已上品位職事
 據令文但言四品五品亦不分班敘上下今請自尚書
 省五品以上及諸州刺史已上準前法給朝服其諸司
 五品已上實有官高品卑及品高官卑者宜自諸司五
 品國子博士至內給事並依六品以下例去釧佩御史
 史則冠獬豸衣有中單其諸司使副使以下至閣門祇
 候如有攝事合請朝服者並同六品詔從所請元豐二
 年詳定朝會儀注所言古者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
 數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畿外諸侯遠於尊者而伸則
 以九以七以五從陽奇之數王朝公卿大夫近於尊者
 而屈則以八以六以四從陰偶之數本朝衣服令通天
 冠二十四梁為乘輿服以應冕旒前後之數若人臣之
 冠則自五梁而下與漢唐少異矣至於綬則乘輿及皇
 太子以織成諸臣以錦為之一品二品冠五梁中書門
 下加籠巾貂蟬諸司三品三梁四品五品二梁御史臺
 四品兩省五品亦三梁而綬有量錦黃獅子方勝繡繡
 四等之殊六品則去釧佩綬唐冠服皆以品為定蓋
 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各式尚或用品雖因
 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類為舛謬舉一二則太子中允
 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
 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內常侍比內殿崇班而在
 尚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
 卑而任要者有官品高而處之冗散者有一官而兼
 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益職特出於一
 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用品及
 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為允當伏請以官為定庶名實
 相副輕重有準仍乞分官為七等冠綬亦如之貂蟬籠
 巾七梁冠天下樂量錦綬為第一等蟬舊以玳瑁為蚶
 蝶狀今請改為黃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
 之七梁冠雜花量錦綬為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
 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為第三等左右
 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
 綬為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
 四梁冠簇四鵬錦綬為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
 之三梁冠黃獅子錦綬為第六等皇城以下諸司使至
 諸衛率府率服之內臣自內常侍以上及入內省內侍
 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頭供奉官左右侍

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六年詔北使經過處守臣曾借朝議大夫者令權服紫不繫金帶其押賜御筵官仍互借先借朝議大夫者即借中散大夫並許繫金帶不佩魚皆宗元祐五年詔臣僚會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徽宗崇寧二年詔六尚局奉御今後許服金帶四年中書省檢會哲宗元符儀制令諸帶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使相節度使觀文殿大學士秘文佩魚節度使非曾任宰相即御仙花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同權尚書不同其官職未至而特賜者不拘此令因任職事官經賜金帶者雖後任不該賜亦許服看詳若稱因任六曹侍郎經賜後除開封府之類既非職事官又非在外皆不許繫似非元立法之意蓋立文該舉未盡其特賜者既不緣官職自無時不許繫外因任職事官賜金帶後任不該者亦許服即在外與在京非職事官皆可用詔申明行下大觀二年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侍制殿中少監許繫紅犀犀帶不佩魚中與仍之其等亦有玉有金有銀有金塗銀有犀有犀犀角其制世文者四方五圍御仙花者排方凡金帶三公左右丞相三少使相執政官觀文殿大學士節度使秘文佩魚觀文殿學士至華文閣直學士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開封尹給事中並御仙花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觀文殿學士至翰林學士仍佩魚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文煥章華文閣待制權侍郎服紅犀排方黑犀帶仍佩魚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者亦許服之

魚袋其制自唐始蓋以為符契也其始曰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刻官姓名出入合之因盛以袋故曰魚袋宋因之其制以金銀飾為魚形公服則繫於帶而垂於後以明貴賤非復如唐之符契也太宗雍熙元年南郊後內出以賜近臣由是內外升朝文武官皆佩魚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廷賜紫則給金塗銀者賜緋亦有特給者京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佩親王武官內職將校皆不佩真宗大中祥符六年詔伎術官未升朝賜緋紫者不得佩魚仁宗天聖二年翰林待詔太子中舍同正王文度因勒碑賜紫章服以舊佩銀魚請佩金魚仁宗曰先朝不許伎術人佩魚以別士類不令混淆宜却其請景祐三年詔殿中省尚藥奉御賜紫徐文仁特許佩魚至和元年詔中書提點五房公事自今雖無出身亦應佩魚舊制自選人入為

堂後官轉至五房提點始得佩魚提點五房呂惟和菲選人入授司天監五官正例求佩魚特許之神宗元豐二年蒲宗孟除翰林學士神宗曰學士職清地近非他官比而官儀未寵自今宜加佩魚遂著為令三年詔自今中書堂後官並帶緋魚袋餘依舊例徽宗政和元年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今監司守俸等並許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吏無別乞今後應借緋紫臣僚並許隨服色佩魚仍各許入街候回日依舊服色從之中與並仍舊制

笏唐制五品以上用象上圓下方六品以下用竹木上柱下方宋文散五品以上用象九品以上用木武臣內職並用象牛衣綠亦用象廷賜緋紫者給之中與同鞞宋初沿舊制朝履用鞞政和更定禮制改鞞履中與仍之乾道七年復改用鞞以黑革為之大抵鞞履制惟加鞞焉其飾亦有絢純綦大夫以上具四飾朝請武功即以下去總從義宣教即以下至將校伎術官並去純底用麻再重革一重裏用素納高八寸請文武官通服之惟以四飾為別服緣者飾以緣服緋紫者飾亦如之倣古隨紫之意

簪戴幘頭簪花謂之簪戴中與郊祀明堂禮畢回鑾臣僚及扈從並簪花恭謝日亦如之大羅花以紅黃銀紅三色樂枝以雜色羅大絹花以紅銀紅二色羅花以賜百官樂枝卿監以上有之絹花以賜將校以下太上下宮上壽畢及聖節及賜宴及賜新進士聞喜宴並如之重戴唐士人多尚之蓋古大裁帽之遺制本野夫農叟之服以皂羅為之方而垂簷紫裏兩紫絲組為纓垂而結之領下所謂重戴者蓋折上市又加以帽焉宋初御史臺皆重戴餘官或戴或否後新進士亦戴至釋褐則止太宗淳化二年御史臺言舊儀三院御史在臺及出使並重戴事已久廢其御史出臺為省職及在京釐務者請依舊儀違者罰俸一月從之又詔兩省及尚書省五品以上皆重戴樞密三司使副則不中與後御史兩制知貢舉官新進士上三人許服之

得採捕鹿胎製造冠子又星宇非邸店樓閣街市之

處毋得為四鋪作間八非品官毋得起門扉非宮室

寺觀毋得絲繪棟宇及朱勳漆梁柱應屬雕鏤柱礎凡

器用毋得表裏朱漆金漆漆下毋得觀朱非三品以上官

及宗室戚里之家毋得用金銀器其用銀者毋得塗金

玳瑁酒食器非宮禁毋得用純金器若經賜者聽用之

凡命婦許以金為首飾及為小兒鈴銀鈿髮釧纏珥環

之屬仍毋得為牙魚飛魚奇巧飛動若龍形者非命婦

之家毋得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及頂珠纓絡耳墜頭

帶抹子之類凡帳幔繡壁承塵柱衣額道項帕履鞋牀

裙毋得用純錦繡宗室戚里茶檯食合毋得以緋紅

蓋覆豪華之族所乘坐車毋得用朱漆及五彩裝繪若

用勳而間以五彩者聽民間毋得乘轎子及以銀骨采

水罐引喝隨行慶曆八年詔禁士庶做契丹服及乘騎

鞍轡婦人衣銅線鬼裙之類皇祐元年詔婦人冠高毋

得逾四寸廣毋得逾尺梳長毋得逾四寸仍禁以角為

之先是宮中尚白角冠梳人爭倣之至謂之內樣冠各

曰垂肩等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為服妖

遂禁止之七年初皇親與內臣所衣紫皆再入為黝色

後士庶寔相倣言者以為奇袤之服於是禁天下衣黑

紫服者神宗熙寧九年禁朝服紫色近黑者庶民止令

乘輿車聽以黑飾間五彩為飾不許呵引及前列儀物

哲宗紹聖二年侍御史羅思言京城士人與豪右大姓

出入率以輜自載四人昇之甚者飾以樓蓋徹去簾蔽

之輻務婦人之服也

中興士大夫之服大抵因東都之舊而其後稍變焉一

曰深衣二曰紫衫三曰涼衫四曰帽衫五曰襦衫淳熙

中朱熹又定祭祀冠婚之服特頒行之凡士大夫家祭

祀冠婚則具盛服有官者幘頭帶華笏進士則幘頭

彩帶處士則幘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彩帶又不

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用帽子以下但不

為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子在室者冠子背子

衆妾則假紉背子冠禮三加冠服初加緇布冠深衣大

帶納履再加帽子皂衫革帶繫鞶三加幘頭公服革帶

納鞶其品官嫡庶子初加折上巾公服再加二梁冠朝

服三加平冕服若以巾帽折上巾為三加者聽之深衣

用白細布度用指尺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裳

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圍袂方領曲裾黑絲

大帶纁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婚祭祀寔居交際服

之

紫衫本軍校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紹興九年

詔公卿長吏服用冠帶然逸不行二十六年再申嚴禁

毋得以戎服臨民自是紫衫遂廢士大夫皆服涼衫以

為便服矣

涼衫其制如紫衫亦曰白衫乾道初禮部侍郎王曠奏

竊見近日士大夫皆服涼衫甚非美觀而以交際居官

臨民純素可憎有似凶服陛下方奉兩宮所宜革之且

紫衫之設以從戎故為之禁而人情趨簡便靡而至此

宋史卷一百五十三考證

與服志五禁民間服鎮金及駁道鄉緇○臣聞禮按本

志龍肩與有金銀進那一副玉篇銀鈴也字應從金

鄉保那字之誤

宋史卷一百五十四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與服志第一百七

寶秦制天子有六璽又有傳國璽歷代因之唐改為寶

其制有八五代亂離或多亡失周廣順中始造二寶其

一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寶一曰皇帝神寶太祖受禪傳

此二寶又製大宋受命之寶至太宗又別製承天受命

之寶是後諸帝嗣服皆自為一寶以皇帝恭膺天命之

寶為文凡上尊號有司製玉寶則以所上尊號為文寶

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盤龍鈕係

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

厚四分玉斗方二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皆飾以紅錦金

裝裏以紅錦加紅羅泥金夾把納於小盞盞以金裝內

設金珠量錦飾以雜色玻璃碧石珊瑚金精石瑪瑙

又盛二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繡載以腰輿及行馬

並飾以金又有香爐寶子香匙灰匙火箸燭臺燭刀皆

以金為之是所謂寶法物也別有三印一曰天下合

同之印中書奏覆狀流內銓歷任三代狀用之二曰御

前之印樞密院宣命及諸司奏狀內用之三曰書詔之

印翰林詔敕用之皆鑄以金又以鑄石各鑄其一雍熙

日一神寶二受命寶冬至祀南郊大駕儀仗請以鎮國

神寶先受命寶為前導自是為定式至和二年初太宗

以玉寶二鈕賜太祖之子德芳其文曰皇帝信寶至是

德芳孫左屯衛大將軍從式上之嘉祐八年仁宗崩英

宗立翰林學士范鎮言伏聞大行皇帝受命寶及綠寶

法物與平生衣冠器用皆欲舉而葬之恐非所以稱先

帝恭儉之意其受命寶伏乞陛下自寶用之且示有所

傳付若衣冠器玩則請陳於陵寢及神御殿歲時展視

以慰思慕詔檢討官考索典故及命兩制禮官詳議翰

林學士王珪等奏曰受命寶者猶昔傳國璽也宜為天

子傳器不當改作古者藏先王衣服於廟寢至於平生

器玩則前世既不肯納於方中亦不盡陳於陵寢謂今

宜從省約以稱先帝恭儉之寶帝不用其議乃別造受

命寶命參知政事歐陽修篆文八字至哲宗立亦作焉

其文並同紹聖三年咸陽縣民段義得古玉印自言於

河南鄉劉銀村修舍掘地得之有光照室四年上之詔

禮部御史臺以下參驗元符元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

蔡京及講議官十三員奏按所獻玉璽色綠如藍溫潤

而澤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其背蟬鈕五盤鈕間

有小篆用以貫組又得玉螭首一白如膏亦溫潤其背

亦蟬鈕五盤鈕間亦有貫組小篆其面無文與璽大小

相合篆文工作皆非近世所為臣等以歷代正史考之

璽之文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曰受命於天者後魏璽

也有德者昌唐璽也惟德允昌石晉璽也則既壽永昌

者秦璽可知今得璽於咸陽其玉乃藍田之色其篆與

李斯小篆體合飾以龍鳳鳥魚乃盡書鳥跡之法於今

所傳古書莫可比擬非漢以後所作明矣今陛下嗣守

祖宗大寶而神璽自出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則

天之所界焉可忽哉漢晉以來得寶鼎瑞物猶告廟改

元肆書上壽况傳國之器乎其綠寶法物禮儀乞下所

屬施行詔禮部太常寺按故事詳定以聞禮官言五月

朔故事當大朝會宜就行受寶之禮依上尊號寶冊儀

有司豫製綠寶法物并寶進入俟降出權於寶堂安奉

前三日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前一日帝齋于內殿

翌日御大慶殿降坐受寶羣臣上壽稱賀先期又詔龍

圖天章閣齋治平元年耀州所獻受命寶玉檢赴都堂

參議詔以五月朔受傳國寶命章傳書玉檢以天授傳

國受命之寶為文徽宗崇寧五年有以玉印獻者印方

寸以龜為鈕工作精巧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承無極徽

宗因次其文做李斯蟲魚篆作寶文其方四寸有奇螭

鈕方盤上圓下方名為鎮國寶大觀元年又得玉工用

元豐中玉琢天子皇帝六璽疊篆初紹聖間得漢傳國

璽無檢幅又不闕疑其一角缺者乃檢也有檢傳放驗

甚詳傳于世帝於是取其文而黜其璽不用自作受命

寶其方四寸有奇琢以白玉篆以蟲魚鎮國受命二寶

合天子皇帝六重是為八寶詔曰自昔皆有尚符重官
今雖隸門下後省遇視則臨時具員訖事復罷八寶
既備宜重典司之職可尚書省置官如古之制又詔
曰永惟受命之符當有一代之製而尚循秦舊六重之
用度越百年之久或未大備自天申命地不愛寶獲金
玉於異域得妙工於編氓八寶既成復無前比殆天所
授非人能為可以來年元日御大慶殿恭受八寶尚書
省言請置符寶郎四員隸門下省二員以中人克掌實
於禁中按唐入寶車駕臨幸則符寶郎奉寶以從大朝
會則奉寶以進今鎮國寶受命寶非常用之器欲臨幸
則從六寶朝會則陳八寶皆夕納內符寶郎奉寶出以
授外符寶郎外符寶郎從寶行於禁衛之內朝則分進
于御坐之前鎮國寶受命寶不常用唯封禪則用之皇
帝之寶答鄰國書則用之皇帝行寶降御札則用之皇
帝信寶賜鄰國書及物則用之天子之寶答外國書則
用之天子行寶封冊則用之天子信寶舉大兵則用之
應合用寶外符寶郎具奏請內符寶郎御前請寶印訖
付外符寶郎承受從之二年詔受命寶之上加鎮國二
字政和七年從于闐得大玉踰二尺色如截肪徽宗又
制一寶赤螭鈕文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
壽無疆象以魚蟲制作之工幾於秦璽其寶九寸檢亦
如之號曰定命寶合前八寶為九詔以九寶為稱以定
命寶為首且曰八寶者國之神器至於定命寶乃我所
自製也於是應行導排設定命與受命天子寶在左鎮
國與皇帝寶在右又詔鎮國受命寶與天子皇帝之寶
其數有八蓋非乾元用九之數比得寶玉於異域受定
命之符於神霄乃以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
壽無疆為文上云其吉象以魚蟲縱廣之制其寸亦九
號曰定命寶來年元日祇受又詔差官奏告天地宗廟
社稷八年正月一日御大慶殿受定命寶百僚稱賀其
後京城之難諸寶俱失之惟大宋受命之寶與定命寶
獨存蓋天意也建炎初始作金寶三一日皇帝欽崇國
祀之寶祭祀詞表用之二曰天下合同之寶降付中書
門下省用之三曰書詔之寶發號施令用之紹興元年
又作玉寶一文曰大宋受命與中興之寶又得舊寶二歷
世寶之凡上太上皇尊號冊后太子皆用焉十六年又
作八寶一曰護國神寶以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九字
為文二曰受命寶以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為文三曰天
子之寶四曰天子信寶五曰天子行寶六曰皇帝之寶
七曰皇帝信寶八曰皇帝行寶藏之御府大朝會則陳
之上冊寶尊號冊后太子大禮設函簿亦如之寶之制
用玉尺度鈕鼻大小綴玉環檢制舊制如屏上刻曰某
寶皆裹以朱縷加緋羅泥金帕納於小蓋蓋三重皆飾
以金內設金珠金寶斗龍輪金鑲覆以緋羅縹帕載以
履輿行馬孝宗即位議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

太上皇帝寶用皇祐中法黍尺量度乾道六年再加十
四字尊號以寶材元係螭龍鈕止堪改作蹲龍其鈕高
二十四分五釐厚一寸一分五釐寬徑一寸理宗寶慶
三年加上寧宗皇帝徽號寶面廣四寸二分厚一寸二
分蹲龍鈕通高四寸一分寶四面鈎儀行龍
后妃之寶哲宗元祐元年詔天聖中章獻明肅皇后用
五寶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龍鈕今太皇太后權同
處分軍國事宜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二年又詔太皇
太后玉寶以太皇太后之寶為文皇太后金寶以皇太
后寶為文皇太妃金寶以皇太妃寶為文中興之後后
費用金方二寸四分高下隨宜鼻紐以龜斗檢以銀塗
以金寶蓋三重級百花塗金盤鳳輿案行馬帕褥亦如
之

皇太子寶至道元年製皇太子受冊金寶方二寸厚五
寸係以朱組大綬連玉環金斗金檢長五寸闊二寸厚
二分裹以紅綿加紅羅泥金帕納於小蓋蓋以金裝內
設金牀又蓋二重皆覆以紅羅銷金帕蓋及腰輿行馬
皆銀裝金塗他物皆銀為之級花塗金中興寶龜鈕
金塗銀檢上勒皇太子寶四字金塗銀寶斗動漆蓋三
重並錦拓裏外以金塗銀百花鳳葉子五明裝輪以金
鑲載以動漆輿行馬

冊用珉玉簡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簡數從字之
多少聯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祿首四枚二枚畫神二
枚刻龍鏤金若奉護之狀藉以錦褥覆以緋羅泥金夾
帕冊匣長廣取容冊塗以朱漆金鏤百花凸起行龍金
鏤粉飾覆以紅羅縹縹縹縹金帕承以金裝長竿床金
龍首金魚鈎又以紅絲為條縹匣冊案塗朱漆以銷金
紅羅覆之

后冊用珉或以象縷文以鳳尺寸制度並同帝冊
皇太子冊用珉簡六十枚乾道中用七十五枚每枚高
尺二寸博一寸二分前後祿首四枚長簡隨博四寸其
二刻神其二刻龍為奉護狀貫以金絲首尾結為金花
飾以粉飾視以紅羅泥金夾帕藉以錦褥盛以動漆匣
錦拓裏以金塗銀葉段五明裝縹起百花鳳覆以緋羅
泥金帕絡以紅絲結條視以錦褥載以動漆輿行馬
亡金國寶理宗端平元年命孟珙等以兵從大元兵夾
攻金入於蔡州滅之其年四月丙戌大理寺言京湖制
置司以所獲亡金寶物來上命金臣蔡知政事張天綱
辨識其玉寶一文曰太祖應乾興運昭昭德定功膺神莊
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尊號寶乃金入上其祖阿骨打
諡寶也其法物有銷金盤龍紅紵絲袍一透縹雲龍玉
帶一內方八勝結頭一扇尾一並玉塗金結頭一塗金
小結拳一連珠環玉束帶一垂頭裏拓上有金龍帶上
玉事件大小一十八又玉靴鐵到一銷金玉事件二皮
茄袋一玉事件三天綱稱上項帶圍言謂之兔鶻皆其

故主完顏守緒常服之物也環玉中環一樺皮龍飾角
弓一金龍環刀一紅紵絲絨枕一佩玉大環一皆非臣
庶服用之物制旨冊一本舊作聖旨近侍局平日掌此
以承受內降指揮壬辰四月故主援東漢光武故事令
上書者不得言聖故避聖字不敢當因改作制旨外有
臣下虎頭金牌三銀牌八十四塗金印三及諸官署銅
印三百一十二顆法司以守緒函骨及俘囚故寶法物
等庭引天綱并護尉都尉完顏好海及天綱妻完顏氏
烏古論栲栳小女瓊瓊一一審實件列以聞有旨完顏
守緒遺骸并故寶法物等藏大理寺獄庫天綱好海完
顏氏烏古論瓊瓊均諸殿前司候朝旨云

印制兩漢以後人臣有金印銀印銅印唐制諸司皆用
銅印宋因之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宣
徽三司尚書省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餘
皆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餘印並方一寸八
分惟觀察使塗金諸王節度觀察使州府軍監縣印皆
有銅牌長七寸五分諸王廣一寸九分餘廣一寸八分
諸王節度觀察使牌塗以金刻文云牌出印入印出牌
入其奉使出入或本局無印者皆給奉使印景德初別
鑄兩京奉使印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
軍將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士庶及寺觀
亦有私記乾德三年太祖詔重鑄中書門下樞密院三
司使印先是舊印五代所鑄篆刻非工及得蜀中鑄印
官祝溫自言其祖思言唐禮部鑄印官世習鑄篆即
漢書藝文志所謂屈曲纏繞以模印章者也思言隨德
宗入蜀子孫遂為蜀人自是蜀省寺監及開封府與元
尹印悉令溫柔重改鑄焉太宗雍熙元年詔新除漢南
國王錢假印宜以漢南國為文四年詔錢假新授南陽
國王王印宜以南陽國王之印為文真宗咸平三年賜山
前百蠻王諾驅印以大渡河南山前後都鬼王之印
為文景德四年鑄交趾郡王印製安南旌節付廣南轉
運司就賜之大中祥符五年詔諸寺觀及士庶之家所
用私記今後並方一寸彫木為文不得私鑄是歲七月
帝覽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奏狀用許州觀察使印
以問宰臣王旦對曰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使
缺則納有司觀察印則州長吏用之州印則州長吏用
掌用幕則納于長吏節度使在本鎮兵仗則節度判官
掌書記推官書狀用節度印田賦則觀察判官支使推
官書狀用觀察印符刺屬縣則本使判書州印故命
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内觀察等使某州刺史言軍
則專制其兵旅言管内則總察其風俗言刺使則治其
州事石普獨書奏章當用河西節度使印仁宗景祐三
年少府監言得篆文官王文盛狀在京三司糧料院頻
有人偽造印記印成旁磨蓋請官物欲乞鑄造圓印三
面每面闊二寸五分於外一匝先象年號及糧料院名

計十二字大一匝篆寅印十二辰亦十二字中心篆正
字上連印鈕鑄成轉關以機定之用時逐月分對年
終轉進十二月自寅至丑終始使用所有轉關正字次
月轉定之時令本院官封押選差人行使其印遇改年
號即令別鑄詔三司定奪以聞三司請如文盛奏後又
命知制誥邵必殿中丞蘇唐卿詳定天下印文必唐卿
皆通篆籀然亦無所釐改焉神宗熙寧五年詔內外官
及給洞官合賜牌印並令少府監鑄造送禮部給付元
豐三年廣西經略司言知南丹州莫世忍貢銀香獅子
馬遂賜以印以西南諸道武盛軍德政官家明天國主
印為文并以南丹州刺史印賜之仍詔經略司毀其舊
印六年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曰禮部貢舉之印以
廢貢院事歸禮部別鑄禮部貢舉之印是歲十二月詔
自今臣僚所授印亡及並賜隨葬不即隨葬因而行用
者論如律中與仍舊制惟三省樞密院用銀印六部以
下用銅印諸路監司州縣亦如之寺監惟長貳給焉屬
則從其長若倉庫關涉財用司存或給之監司州縣長
官曰印僚屬曰記又下無記者上令本道給以木朱記
文大方寸或銜命出境者以奉使印給之復命則納于
有司後以朝門出州縣者亦如之新進士置團司亦假
奉使印結局還之此常制也南渡之後有司印記多亡
失彼遺此得各自收用尚方重鑄給之加行在二字或
冠年號以別新舊然欺偽猶未能革乾道二年禮部請
郡縣假借印記者悉毀而更鑄四年兵部侍郎陳彌作
言六部印藏於官以出入而胥吏用於戶外或借用
於他廳近有偽為文武盜印以支錢糧者有偽作奏鈔
盜拆御寶而改秩者皆慢藏有以誨之詔三省申嚴戒
救紹熙元年禮部侍郎李燾言文書有印以示信防姦
給毀悉經省部具有條制然州縣沿循或以縣佐而用
東南將印以揀曹而用司寇舊章名既不正弊亦難防
請令有司製州縣官合用印記舊印非所當用者毀之
紹興十四年臣僚又言印信事重凡有官司印記年深
篆文不明合改鑄者非進呈取旨不得改鑄焉時更鑄
者成都府錢引每界以銅朱記給之行在都茶場會子
庫每界給印二十五國用印三鈕各以三省戶房國用
司會子印為文檢察印五鈕各以提領會子庫檢察印
為文庫印五鈕各以會子庫印造會子印為文合同印
十二鈕內一貫文二鈕各以會子庫一貫文合同印為
文五百文二百文準此蕃國效順者給以銅印南安國
王李天祚乞印以南安國王之印六字為文方二寸給
牌皆以銅鑄金塗西蕃龍右郡王趙懷恩乞印以龍右
郡王之印為文給之宜州界外諸蠻乞印以宜州管下
賜摩某州之印為文凡六十顆給之其後文武百司節
次所鑄不備載朱記同舊制紹興二年始鑄親賢宅益
王府銅朱記二十七年改鑄建康戶部大軍庫記三十

年鑄馬軍司統制統領官朱記三十二年鑄鄂恭慶王
直講贊讀朱記隆興元年鑄都督府僉廳記又鑄寄格
庫記二年鑄戶部大軍庫勒合庫子記二鈕湖廣總領
所覆印會子記二鈕乾道二年鑄成都錢引務朱記淳
熙十六年鑄建康權貨務中門大門之記凡內外官有
請於朝則鑄給焉用木者易之以銅

符券唐有銀牌被驛遣使則門下省給之其制闊一寸
半長五寸而刻隸字曰救走馬銀牌凡五字首為竅貫
以帶其後罷之宋初令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宗
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詔樞密院
券乘驛者復制銀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八分書上
級二飛鳳下級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條瑞拱中
以使臣護邊兵多遺失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券仁宗
康定元年五月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翰林學士王堯臣
知制誥葉清臣等請製軍中傳信牌及兵符事詔令兩
制與端明殿學士李淑詳定奏開軍中符信竊要杜絕
姦詐深合機宜令請下有司造銅兵符給諸路總管主
將每發兵三百人或全指揮以上即用又別造傳信朱
漆木牌給應軍中往來之處每傳達號令關報會合及
發兵三百人以下即用又檢到符彥卿軍律有字驗亦
乞合於移牒傳信牌上兩處參驗使用一銅兵符漢制
銅鑄上刻虎形今聞皇城司見有木魚契乞令省司用
木契形狀精巧鑄造陝西五路每路依漢制各給一至
二十計二十面更換給用仍以公牒為照驗二傳信木
牌先朝舊制合用堅木漆為之長六寸闊三寸腹背
刻字而中分之字云某路傳信牌却置池槽牙縫相合
又鑿二竅置筆墨上帖紙書所傳達事用印印號上以
皮繫往來軍吏之項臨傳信牌應有取索並以此牌為
言寫其上如已曉會施行訖復書牌上遣迴今乞下有
司造牌每路各給一面為樣餘令本司依此製造分給
諸處更換使用城若分屯軍馬事須往來關會之處亦
如數給與三字驗凡軍行計會不免文牒或主司遺失
懼罪單使被擒軍中所謀自然泄露故每分屯軍馬之
時與主將密定字號各掌一通不令左右人知其義理
但於尋常公狀文移內以此字私為契約有所施行依
此驗不得有重疊及用兇惡嫌疑之語每用文牒
之上別行寫此字驗訖印其上發往如所請報到許即
依號却寫印遣回如不許即空之此惟主將自知他人
皆不得測符彥卿元用四十條以四十字為號今檢得
只有三十七條內亦有不急之事今減作二十八字所
貴軍中戎旅之人事簡易記詔並從之嘉祐四年三司
使張方平編驛券則例凡七十四條賜名嘉祐驛令神
宗熙寧五年詔西作坊鑄造諸銅符三十四副令三司
給左契付諸門右契付大內鑰匙庫今後諸門輪差人
員依時轉銅契入赴庫勘同其鐵牌只請人自執在外

仗止宿本庫依漏刻發輪匙付外仗驗請人鐵牌給付
候開門訖却執鐵牌納鑰匙請出銅契至晚却依上請
納其開門朝牌六面亦隨銅契依舊發放時仁宗以京
城門禁不嚴素無符契命樞密院約舊制更造銅契中
刻魚形以門名識之分左右給納以戒不虞而啓閉之
法密於舊矣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舊南郊式車駕
出入宣德門太廟樞星門朱雀門南薰門皆勒簡照寧
中因參知政事王珪議已罷勒簡而勒契之式尚存春
秋之義不敢以所不信加之尊者且雷動天行無容疑
貳必使誰何而後過門不應典禮考詳事始不見於開
寶禮咸平中初載於儀注蓋當時禮官之失請自今車
駕出入罷勒契從之高宗建炎三年改鑄虎符樞密院
主之其制以銅為之長六寸闊三寸刻篆而中分之以
左契給諸路右契藏之門符制以繪裏紙版謂之號皇
城司掌之敕入禁衛號黃綾八角三千道入殿門黃絹
以方一千道入宮門黃絹以圓八千道入皇城門黃絹
以長三千道紹興二年正月所定也後更官門號以緋
紅絹方皇城門以緋紅絹圓遠久用之後復盡以黃或
方或圓各隨其制又有檄牌其制有金字牌青字牌紅
字牌金字牌者日行四百里郵置之最速遞也凡赦書
及軍機要切則用之由內侍省發遣焉乾道末樞密院
置雌黃青字牌日行三百五十里軍期急速則用之淳
熙末趙汝愚在樞密乃作黑漆紅字牌委諸路提舉
官催督歲校運速最甚者以賞賞罰其後尚書省亦踵
行之仍命逐州通判具出入界日時狀申省久之稽緩
復如故紹興末遂置擺鋪焉

宮室汴宋之制侈而不可以訓中興殿御惟務簡省宮
殿尤朴皇帝之居曰殿總曰大內又曰南內本杭州治
也紹興初創為之林兵後始作崇政垂拱二殿久之又
作天章等六閣殿曰福寧殿淳熙初孝宗始作射殿
謂之選德殿八年秋又改後殿殿舍為別殿殿舊名謂
之延和殿便坐視事則御之他如紫宸殿文德殿大慶
講武惟隨時所御則易其名紫宸殿遇朔朝則御焉
文德殿降殿則御焉集英殿殿軒策士則御焉大慶殿
行冊禮則御焉講武殿殿閱武則御焉其實垂拱崇政二
殿權更其號而已二殿雖曰大殿其備廣僅如大郡之
設廳淳熙再修止循其舊每殿為屋五間十二架脩六
丈廣八丈四尺殿南簷屋三間脩一丈五尺廣亦如之
兩朵殿各二間東西廊各二十間南廊九間其中為殿
門三間六架脩三丈廣四丈六尺殿後擁舍七間即為
延和其制尤卑階階一級小如常人所居而已奉太上
則有德壽宮重華宮壽康宮奉聖母則有慈寧宮慈福
宮壽慈宮德壽宮在大內北望仙橋故又謂之北內紹
興三十二年所造宮成詔以德壽宮為名高宗為上皇
御之重華即德壽宮也孝宗遜位御之壽康宮即寧福

殿也初丞相趙汝愚議以秘書省為奉寧宮已而不果
行以慈寧皇后外第為之上皇不欲遷因以舊寧福殿
為壽康宮光宗遜位御之大內苑中亭殿亦無增其名
稱可見者僅有復古殿損齋觀堂芙蓉閣翠雲堂清華
閣樞木堂隱岫澄碧倚桂隱秀碧琳堂之類此南內也
北內苑中則有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其上疊石為山象
飛來峰有樓曰聚遠禁籙周回四分之東則香遠清深
月臺梅坡松菊三徑清妍清新芙蓉閣南則載忻欣欣
射廳臨賦燦錦至樂半丈紅清噴瀉碧西則冷泉文杏
館靜樂院溪北則絳華早船俯翠春桃盤松皇太子宮
日東宮其未出閣但聽讀于資善堂在宮門內已受
冊則居東宮宮在麗正門內紹興三十二年始置孝宗
居之莊文太子立復居之光宗為太子孝宗謂輔臣曰
今後東宮不須初建朕宮中宮殿多所不御可移脩之
自是皆不別建淳熙二年始初射堂一為游藝之所圃
中有榮觀玉淵清賞等堂鳳山樓皆宴息之地也幕殿
即周官大小次也東都時郊壇大次謂之青城祀前
日宿齋諸焉其制中有二殿外有六門前曰泰禮後曰
拱極東曰祥曦西曰景曜東偏曰承和西偏曰迎禧大
殿曰端誠便殿曰熙成中興後以事天尚質屢詔郊壇
不得建齋宮惟設幕屋而已其制架木而以葦為障上
下四旁周以帷帶以象宮室謂之幕殿及行事於壇
所設小次大小次之外又有望祭殿遇雨則行事於中
東都時為瓦屋五間周圍重廊中興後惟設葦屋蓋做
清廟茅屋之制也

臣庶室屋制度宰相以下治事之所曰省曰臺曰部曰
寺曰監曰院在外監司州郡曰衙在外稱衙而在內之
公卿大夫士不稱衙按唐制天子所居曰衙故臣下不
得稱衙在外藩鎮亦借曰衙遂為臣下通稱今帝居雖
不曰衙而在內省部寺監之名則仍舊也然亦在內
者為尊者避在外者遠若無嫌歟私居執政親王府
餘官曰宅庶民曰家諸道府公門得施戟若私門則爵
位尊顯恩賜者許之在內官不設亦避君也凡公宇
棟施瓦獸門設柱柱諸州正牙門及城門並施鳴尾不
得施拒鶴六品以上宅舍許作烏頭門父祖舍宅有者
子孫許仍之凡庶家不得施重拱藻井及五色文采
為飾仍不得四鋪飛簷庶人舍屋許五架門一間兩廡
而已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選舉志第一百八
科日上

自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始于
舜典司徒以鄉三物與賢能太宰以三歲計吏治詳於
周官兩漢而下選舉之制不同歸于得賢而已考其大
要不過入仕則有貢舉之科服官則有銓選之格任事
則有考課之法然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日取士以文藝
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浮華不若經義
之實學議銓選者每日以年勞取人可以絕趨躡而不
無賢愚同滯之歎以薦舉取人可以拔俊傑而不無巧
佞捷進之弊議考課者每日以拘吏文則上下督察浸成
澆風通譽望則權貴請托徒開利路於是議論紛紜莫
之一也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于進士制科其
次則三學選補銓法雖多而莫重于舉劄改官磨勘轉
秩考課雖密而莫重于官給磨勘紙驗考批書其他教官
武舉童子等試以及遺逸奏薦貴戚公卿任子親屬與
遠州流外諸選委曲瑣細咸有品式其間變更不常沿
革迭見而三百餘年元臣補鵬鴻博之儒清彊之吏皆
自此出得人為最盛焉今輯舊史所錄取為六門一曰
科目二曰學校三曰銓法四曰補磨五曰保任六曰
考課煩簡適中舉括歸類作選舉志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選舉志第一百八
科日上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
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為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
詩賦以取進士其後遵行未之有改自仁宗命郡縣建
學而熙寧以來其法變備學校之設遍天下而海內文
治彬彬矣今以科目學校之制各著于篇初禮部貢舉
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
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
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
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
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
條凡三禮對墨義五十條凡三史對墨義九十條凡三
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
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
詩之制各開經引試通六為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
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
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
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
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
廢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
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凡命士應舉謂之錄
應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
有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
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名及舉數場第鄉
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期知
舉官先引問聯保舉狀命同而定焉凡就試唯詞賦者
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為及口相授授者發覺即黜

之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為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之負藝者號曰公薦太祖慮其因緣扶私禁之自唐以來所謂明經不過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而通者其罰特重乾德元年詔曰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啓進仕進之路也自今依諸科許再試是年諸州所薦士數益多乃約周顯德之制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試之式進士文理純縵者殿五舉諸科初場士不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不殿三舉第一至第三場九不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于試卷送中書門下三年開殿子那擢上第帝曰穀不能訓子安得登科第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姓名以聞合覆試之自是別命儒臣于中書覆試合格乃賜第時川蜀荆湖內附試數道所貢士縣次往還饋食開寶三年詔禮部閱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五年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上親召對講武殿而未及引試也明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取宋準以下十一人而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磨材質最陋對問失次上黜之濟川防鄉人也曾有訴昉用情取舍帝乃籍終場下第八人姓名得三百六十八人皆召見擇其一

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殿給紙筆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等為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皆坐責殿試遂為常制帝嘗語近臣曰昔者科名多為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畫革其弊矣是年親試進士王式等乃定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之別時江南未平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亦賜三傳出身太宗即位思振淹滯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為致治之具矣太平興國二年御殿覆試內出賦題賦韻平側相間依次而用命李昉屬蒙第其優劣為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賜及第又閱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一進士及九經皆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三年九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視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五年覆試進士有顏明遠劉昌言張觀樂史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特授近藩掌書記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帝出雜題二十令各賦五篇篇八句日疇僅成數十首

率無可觀帝以是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士復帖經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就瓊林苑上因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治忘饑渴召見臨問觀其才技而用之庶使田野無遺選而朝廷多君子爾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第一等為節度推官是年及端拱初禮部試已帝慮有遺才取不中格者再試之於是出再試得官者數百人凡廷試帝親閱卷累日宰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歲命官知舉舊制既廢院給左藏錢十萬資費用端拱元年詔改支尚書祠部仍倍其數罷御厨儀鸞司供帳知貢舉宋白等定貢院故事先期三日進士具都榜引試借御史臺驅使官一人監門都堂簾外置案設銀香爐唱名給印試紙及試中格錄進士之文奏御諸科惟籍名而上俟制下先書姓名散報之翌日放榜唱名既訖恩詔國學講先師進士過堂閣下告名聞喜宴分為兩日宴進士請丞郎大兩省宴諸科請省郎小兩省綴行期集列叙名氏鄉貫三代之類書之謂之小錄疎錢為游宴之資謂之酬皆團司主之制下而中書省同貢院開黃覆奏之俟正敷下關報南曹都省御史臺然後貢院寫春關散給籍而人省登科之人例納朱膠綾紙之直赴吏部南曹試判三道謂之關試淳化元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校試不公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為例既廷試帝諭多士曰爾等各負志業效之每科進士第一人天子寵之以詩後嘗作箴賜陳堯叟至是并賜焉先是嘗併學究尚書周易為一科始更定本經日試義十道尚書周易各義五道仍雜問疏義六道經註四道明法舊試六場更定試七場第一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仍於試律日雜問疏義六經註四凡三禮三傳通禮每十道義分經註六道疏義四道以六通為合格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真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為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別試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咨等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人有晉天福中嘗預貢者凡十貢于鄉而屢縉于禮部或廷試所不錄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又賜河北進士諸科三百五十人及第同出身既下第願試武藝及量不錄用者又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叙為一舉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舊制及第即命以官上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於是策名之士尤眾雖藝不及格悉賜同出身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並合守選循用常調以示甄別又定令凡試卷封印院糊名送

知舉官考定高下復令封之送覆考所考畢然後參校得失不合格者須至覆場方落論館閣臺省官有請屬舉人者密以聞隱匿不告者論罪仍詔諸王公主近臣母得以下第親族賓客求賜科名景德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士不還鄉里而為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每秋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于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理純縵坐元考官諸州解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必足額尋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帘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關外翌旦拜關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磨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相附近者為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優優長詞理精純為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為第二文理俱通為第三文理中平為第四文理疎淺為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餘如貢院舊制五年詔士會預南省試者犯公罪聽贖罰令禮部取前後詔合經久可行者編為條制諸科三場內有十不進士詞理純縵者各一人以上監試考官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得代日殿一選京朝官降監場務當監當則與遠地有三人則監試考官亦從違制失論幕職州縣官衙送守俸諸科五十人以上有一人十不即罰銅與免殿選監當進士詞理純縵亦如之後又詔試錄職州縣長吏先校試合格始聽取解至禮部不及格停其官而考試及舉送者皆重罪八年始置磨錄院令封印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監以內侍二人詔進士第一人令金吾司給七人導從得引兩節著為令天聖初宋與六十有二載天下又安時取才唯進士諸科為最廣各卿鉅公皆繇此選而仁宗亦擢用之登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矣其貢禮部而數詘者得特奏名或因循不學乃詔曰學猶殖也不學將落選志務時敏厥脩乃來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既已臨軒較得失而憂其屢不中科則衰邁而無所成退不能返其里間而進不得預于祿仕故常敷之外特為之甄采而徂于寬恩遂驟素業苟簡成風甚可耻也自今宜篤進厥學無習僥倖焉時晏殊言唐明經並試策問參其所習以取材識短長今諸科專記誦非取士之意請終場試策一篇詔近臣議之咸謂諸科非所習議遂寢舊制錄職試落輒停官至是始詔免罪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蕃而取人路狹使孤寒棲遲或老而不得進朕甚憫之其令南

變與政通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士惟道義積于中
華發于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
也言而不度則何觀焉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
相勝為奇朝廷惡其然屢下詔書戒飭而學者樂于放
逸罕能自還今賦或八百字論或千餘字策或置所問
而妄肆胸臆漫陳他事驅扇浮薄重虧雅俗豈取賢欵
才備治具之意邪其踵習新體澆漫不合程式悉已考
落請申前詔揭而示之初禮部奏名以四百名為限又
諸科雜開大義僥倖之人悉以為不便知制誥王珪奏
曰唐自貞觀開元文章最盛較藝者歲千餘人而所
收無幾咸亨上元增其數亦不及百人國初取士大抵
唐制建興國中貢舉之路寔廣無有定數比年官吏猥
眾故近詔限四百人以懲其弊且進士明經義先經而
後試策三試皆通為中第大略與進士等而諸科既不
問經義又無策試以誦數精粗為中否則其專固不
達于理安足以長民治事哉前詔諸科終場問本經大
義十道九經五經科止問義而不責記誦皆以著于合
言者以為難於速更而圖安于弊也惟陛下申敕有司
固守是法毋輕易焉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
始免黜落時進士益相習為奇僻鈎章棘句寔失渾淳
歐陽脩知貢舉尤以為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者既
而試榜出時所推譽皆不在選澆薄之士候候長朝羣
聚詆斥之街司遷卒不能止至為祭文投其家卒不能
求其主名置于法然自是文體亦少變待試京師者恒
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應詔往往沉淪十數年以此
毀行于進者不可勝數王洙待選英閣講禮禮至三年
大比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與上曰古者選士如此
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
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請易以問裁之法則無滯才
之歎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且人少
則有司易為檢察偽濫自不能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
進於是下詔開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
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
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為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
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而罷說書舉時以科舉既數而
高第之人驟頌欲稍裁抑遂詔曰朕惟國家之取士與
士之待舉不可曠而冗也故立開歲之期以勵其勤約
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者為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
嘗不次而用若循舊比終至濫官甚無謂也自今制科
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
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人第四等與進士第
二第三等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人第五
等與進士第四等第五除試衙知縣代還兩使職官錄
廳人視此若夫高才異行施於有政而功狀較然者當
以異恩擢焉仁宗之朝十有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

人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于公卿者五
人而已英宗即位議者以開歲貢士法不便通詔禮部
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開歲之前四之三為率
明經諸科母過進士之數神宗為意經學深憫貢舉之
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
取士俱本于學請興進士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
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通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
序進賢與能抑繇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于誦數趨
鄉舉者狃于文辭與古所謂三物實與九年大成亦已
整矣今下郡國招徠雋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合兩
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問議者多謂
變法便直史館蘇軾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
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
吏卑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為有餘使無知人
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况學校貢舉
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為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與廢使
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
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為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
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
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
徒為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
行而畧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
宋舉而罷封禪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
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
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為
偽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虛墓上以廉取人
則弊車贏馬惡衣非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
文章言之則策論為有用詩賦為無益自政事言之則
詩賦論策均為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為設
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
在則忠清曠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
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為名
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軾疏曰
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他日問王安石對曰今人材
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
德則脩學校欲脩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
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
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
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
才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
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為於世今
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
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
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

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
一經兼論語五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
道後改論語五子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
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
不但如明經墨義相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
增進士額京東西河西北河東五路之制試進士者
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為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
試皆別為一號取欲益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幕
向改業也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所以
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
出官又詔進士自第三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簽判
及職官於習法豈所宜緩昔試刑法者世皆指為俗吏
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
為榮乃詔悉試帝嘗言近世士大夫多不習法吳克曰
漢陳寵以法律授徒常數百人律學在六學之一後來
縉紳多耻此學舊明法科徒誦其文字通其意近補官
必聚而試之有以見恤刑之意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
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至是亦
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
以詩賦取人爾舊制進士入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
仍賜錢三千為期集費諸州舉送發解考試監試官凡
親戒若門客毋試於其州類其名上之轉運司與鎮廳
者同試率七人特立一額後復存諸科舊額十之一
以待不能改業者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每一
試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舊制禮部已奏名
至御試而黜者甚多嘉祐始盡賜出身近雖犯亦免黜
落皆非祖宗本意進士升甲本為南省第一人唱名近
下方特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十人以上別試國
子開封解試試舉第一人經明行脩進士及該特奏而
預正奏者定著于合遞升一甲則是法在有司恩不歸
於人主甚無謂也今特奏者約已四百五十人又許
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望布
在州縣惟務贖貨以為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
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于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
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
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
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羅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
之恩澤非臣所識也願斷自聖意止用前命仍詔考官
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
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使積弊增重不已遂詔定特奏名
致取數進士入四等以上諸科入三等以上通在試者
計之母得取過全額之半是後若為令時方改更先朝
之政禮部請置春秋博士專為一經尚書省請復詩賦
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已說又言新科明
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叙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

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欲加
試論語大義仍數半額注官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
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
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
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
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為士
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為
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四年乃立經義詩
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
秋左傳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
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
道凡專經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為
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為中經左氏春秋得兼公羊
穀梁書周禮得兼儀禮或易禮記詩並兼書願習二大
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
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並
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
則於策論參之自復詩賦士多鄉習而專經者十無二
三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母
過通額三分之一光又請立經明行脩科歲委升朝文
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
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及賦私罪必坐舉主母有所
放則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立身行己不敢
不謹惟懼玷缺外聞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
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許而士行自美矣遂立科許各舉
一人凡試進士者及中第唱名日用以升甲後分路別
立額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之監司監司考察以聞無
其人則否預薦者不試于州郡惟試禮部不中許用特
奏名格赴廷試後以為常既而詔特命舉乃舉母舉
以科場年上其名六年詔復通禮科初開寶中改鄉貢
開元禮為通禮熙寧嘗罷至是始復凡禮部試添知舉
官為四員罷差參詳官而置點檢官二十八人分屬四知
舉使協力通致諸州點檢官專校隸犯亦預考試八年
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詩賦策三題且言士子
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
賦者纔八十二人於是詔來年御試習詩賦人復試三
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舉試三題帝既親政羣臣多
言元祐所更學校科舉制度非是帝念宣仁保祐之功
不許改紹聖初議者益多乃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
廷對仍試策初神宗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
石乃進其說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四年
詔禮部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為籍過試頒付考官以防
復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
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徽宗

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臨幸加恩博士弟子有差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學校崇寧三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速士即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詔及此而未遽廢科舉也大觀四年五月星變凡事多所更定侍御史毛注言養士既有額而科舉又罷則不隸學籍者遂致失職天之視聽以民士其民之秀者今失職如此疑天亦譴怒願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亦應天之一也遂詔更行科舉一次臣僚言場屋之文專尚偶麗題雖無兩意必欲釐而為二以就對偶其趨詣理趣者反指以為濫泊請擇考官而戒飭之取其有理解而黜其強為對偶者庶幾稍救文弊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正奏名賜第者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宏等隸大關梁師成爲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梁師成者於大觀三年嘗中甲科自設科以來南宮試者無輪此年之盛然難流聞宜俱玷選舉而祖宗之良法蕩然矣凡士不隸科舉若三舍而賜進士第及出身者其所從得不一凡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而經律入優或材武或童子而皆能文或邊臣之子以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大較猶可取也崇寧大觀之後達官貴胄既多得賜以上書獻頌而得者又不勝紀矣

宋史卷一百五十五考證
選舉志一凡三禮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通考止載三禮對墨義九十條本文上句疑衍文

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選舉志第一百九 舉遺逸附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下詔諸道提刑轉運司選官即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路試者聽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並論一

道第三場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詩賦至是始復遂除政和命官私相傳習詩賦之禁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五十以上四舉經御試五舉經省試考河北河東陝西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十五已上者諸道轉運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試是秋四方士集行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爲五等賜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同出身第一人爲左宣教郎第二第二三人左宣義郎第四第五人左儒林郎第一甲第六名以下並左文林郎第二甲並左從事郎第三甲以下並左迪功郎特奏名第一人附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第二三人賜同進士出身餘賜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入五等者亦與調官川陝河北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龍飛特恩即家賜第故事廷試上十名內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士當務至公豈容以己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三年詔通省進士赴御試不及者令漕臣據元舉送狀申省給救賜同進士出身其計舉者賜下州文學並釋褐焉左司諫唐輝言舊制省試用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知貢舉侍郎給事中同知貢舉卿監郎官參詳館職學官點檢御史監視故能至公厭人心今諸道類試額委憲臣姦弊滋生才否賢亂士論置然甚不稱更制設科之意請並還禮部選罷諸道類試四年復川陝試如故紹興元年當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文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陝舉人即置司州試之會侯延慶言兵興太學既罷諸生解散行在職事及釐務官隨行有服親及門客往往鄉貢隔絕請立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爲名令轉運司附試又詔京畿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士人轉徙東南者令於寓戶州軍附試別號取放時諸道貢籍多燬於兵乃詔轉運司令舉人具元符以後得解升貢戶貫三代治經置籍于禮部以稽考焉應該恩免解舉人值兵燬失公據者召京官二員委保所在州軍給據仍申部注籍待御史會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經高宗亦以古今治亂多載于史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如舊遂止二年廷試手詔論考官當崇崇面言抑諛使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二呂頤浩言景夏詞勝九成請更實第一帝曰士人初進便須別其忠佞九成所對無所畏避宜擢首遂九成以類試廷策俱第一命特進一官時進士卷有犯御名者帝曰豈以朕名妨人進取邪命本等又命應及第人各進一秩舊制潘州郡舉人必會請舉兩到省已上乃得試帝嘗封蜀國公是年蜀州舉人以帝登極恩徑赴類省試自

是爲例五年初試進士于南省戒飭有司商推去取毋以紳繪章句爲工當以淵源學問爲尚事抵教化有益治體者毋以切直爲嫌言無根開肆爲蔓行者不在採錄舉人程文許通用古今諸儒之說及出己意文理優長爲合格三月御試奏名汪應辰第一初考官以有官人黃中第一帝訪諸沈應求應求以沈遷與馮京故事對乃更擢應辰爲魁遂爲定制舊制御試初考既分等第即封送覆考定之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不許別自立等嘉祐中廢至是知制誥孫奭奏若遵舊制則高下升黜盡由詳定官初覆考爲虛設請自今初覆考皆未當始詳奏更別置等第議大夫趙鼎請用崇寧令凡隔二等累及五人許詳奏更從之是年川陝進士止試宣撫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禮部具取放分數推恩等第頒示之舊法隨侍見守俸等官在本買二千里外日滿里子弟試官內外有服親及婚姻家日避親館于見任門下日門客是三等詳試否則不預間有背本宗而竄他譜飛跡而移試他道者議者病之六年詔詳試應避者令本司長官州守俸縣令委保護目者連坐七年命行在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取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赴國子監試始命各差詞賦經義考官八年以平江府四經巡幸其得解舉人援臨安建康駐蹕各免文解一次時間徽宗崩未及大祥禮部言故事因諒閣罷殿試則省試第一人爲榜首補兩使職官帝特命爲左承事即以此率以爲常九年以陝西舉人久蹈北境理宜優異非四川比令禮部別號取放川陝分額類試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財計艱於辦給又惠初仕待闕率四五年若使進士蔭人同時差注俱爲不便增展一年則合舊制十年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皆準此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閔言取士當先經術請參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爲首詩賦各一首次之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古試法又春秋義當於正經出題並從之初立同文館試凡行在去本貫及千里已上者許赴試于國子監十五年凡特奏名賜同學究出身者舊京府助教今改將仕郎是歲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日唱名十七年申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及佛書全句者皆不考十八年以浙漕舉人有勢家行賂假手監名者論有司立賞格聽人捕告十九年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嚴實引保赴鄉飲酒然後送試院及期投狀射保者勿受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稍用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諷頤學乞加禁絕泰楨入相甚至指頤爲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依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

選沐用程說者並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人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典以來得人始盛二十二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寔廢遂命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及令考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起數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中秋日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初泰楨專國其子熿廷試第一槍賜引降第二名是歲楨孫瑛舉進士省試廷對皆首選如黨曹冠等皆居高甲後降第第三二十五年槍死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合覆試仍奪項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悉駁放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泰楨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稍解矣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爲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二十七年詔復行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內第一場大小經義各減一道如治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時號爲四科舊蜀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置下列至是遂諭都省寬展試期以之及唱名閣安中第二梁介第三皆蜀士也帝大悅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行在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俸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初類試第一人恩數優厚殿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後以何耕對策忤秦檜乃改禮部類試蜀士第一人並賜進士出身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遇不親策則類省試第一人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甲焉是年詔四川等處進士路遠歸鄉試不及者特就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取旨立額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典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難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及其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承爲成憲從之於是士始有定額而得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爲兩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額三分爲率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累舉過省中數立爲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行孝宗初詔川廣進士之在行都者合附試兩浙轉運司隆興元年御試第一人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二三人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人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

等人謹切巡邏有犯則鵠黜官員考校不精多緣黜檢官不時供卷及開院日迫試卷皆至知舉倉卒不及遂致遺才欲乞試院隨房置曆程督點檢官書所供卷數日遂押曆考校試卷不遺舊式務從簡便點檢參詳穿聯為一欲乞必如舊制三場試卷分送三點檢三參詳三知舉庶得詳審試官五考經賦未必精熟欲乞前期納度試卷經賦凡若干則各差試官若干不至偏重並從之嘉熙元年罷諸縣試應即官以上監司守俸之門客及姑姨同宗之子弟與游士之不便於歸鄉就試者並混同試于轉運司各從所寓縣給據徑赴司納卷一如鄉舉之法家狀各書本貫不問其所從來而定其名寓試以四十名為額就試如滿五十人則臨時取有增放又罷諸路轉運司及諸州軍府所取待補國子生自明年並許赴國子監混試以士子數多命於禮部及臨安轉運司兩試院外紹興安各置一院從朝廷差官前詰同日引試分各路士人就試焉同在京不許見燭是年已失京西諸州軍士多徙寓江陵鄂州京湖制置司於江陵別立貢院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及隨鄖均房等京西七郡士人別差官混試用十二郡元額混取以優之既罷又復求國子士大夫為子弟計者輒購外方他族利為場屋相資或公然受價以鬻命循論百官司知雜司等如已準朝廷辨驗批書印紙批下國子監收試印報赴試人躬赴監一姓結為一保每保不過十人責立罪罰當官書押遞相委保各給告示方許投納試卷冒濫官降官罷任或一時失於參照誤牒他族許自陳悔牒一次冒濫中選之人限主保官舉人一月自首舉人駁放主保官免罪出限不首者仍照前條罪之凡類試卷封彌作弊不一至是命前期於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選見投吏胥共三十人差近上一名部轄入院十名專管試卷分管諸路各隨所管號於引試之夕分尋試卷各置簿封彌不許混亂却別差一吏將號置曆發過曆錄所書寫真簿曆封彌官收掌不經吏手不許騰錄人干預以革其弊二年省試下第及遊學人並就臨安府給據赴兩浙轉運司混試待補太學生臣僚言國子監試之弊冒濫滋甚在朝之士有強認疎遠之親為近屬者有各私親故換易而互牒者有為權勢所軋人情所牽應命而泛及者有自掇子弟非才牒同姓之雋茂利其假手者有文藝素乏執格法以求牒轉售同姓以謀利者今後令牒官各從本職長官具朝典狀保明先期取本官之委狀仍立賞格許人指實陳首冒牒之官按劾錮秩受牒之人駁放殿舉保官亦與連坐專令御史臺覺察都省勘會類申門客滿里子孫仍前漕試六十人取一較之他處雖甚優而取無定額士有疑心就試者少宜令額寬而試者衆塗一而取之精途依前例放行寓試以四十名為定額

仍前待補其類申門客滿里子孫及附試並罷淳祐元年臣僚言既復諸路漕試合國子試兩項科舉及免舉人不下千數宜復撥漕舉舉同避親人並就別院引試使大院無卷冗之患小院無額窄之弊從之時淮南諸州郡歲有兵禍士子不得以時赴鄉試且漕司分差試官路梗不可徑達三年命淮東州郡附鎮江府秋試淮西州郡附建康試黃光三州安慶府附江州秋試試所各增差試官二員別項考校照各州元額取放是歲兩浙轉運司寓試終場滿五千人特命增放二名後雖多不增如不及五千人止依元額別院之試大率士子與試官實有親嫌者約定期間以漕試試無親可避者亦許試或謂時相拘於勢要子弟故也端平初撥歸大院寒偽便之淳祐元年又復赴別院是使不應避親之人仰而就試使天下士子無故折而為二殊失別試之初意至是依端平釐正之復歸大院九年以臣僚言士子又有免解偽冒入試者或父兄沒而竊代其名或同族物故而填其籍於是令自本貫保明給據類其姓名先申禮部各州揭以示眾犯者許告捉依舊舉法治罪十二年廣南西路言所部二十五郡科選於春官者僅一二蓋山林質樸不能與中士子同工請援兩淮荆襄例別考朝廷從其請自是廣南分東西兩路寶祐二年監察御史陳大方言士風日薄文場多弊乞將發解士人初請舉者從所司給帖赴省別給一層如命官印紙之法批書發解之年及本名年貫保官姓名執赴禮部又批赴省之年長貳印署赴監試者同如將來免解免省到殿批書亦如之如無層則不收試候出官日赴吏部繳納換給印紙應合免解免省人亦從先發解處照此給層如省殿中選將元曆發下御史臺攷察以憑注關給告士子得層可為據證有司因層可加稽驗日前偽冒之人不可却而自遁遂自明年始行之鄉貢監補省試皆有覆試然銓擇猶未精其間濫名充貢者不可欺同舉之人冒濫橋門者不逃於本齋之職事遂命今後本州審察必責同舉之聯保監學廉引必責長諭之證實並使結罪方與放行中書覆試凡涉再引非繫雜犯並先剝報各處漕司每遇詔舉必加稽驗凡覆試令宰執出題不許都司干預仍日輪臺諫一員簾外監試四年命在朝之臣除宰執侍從臺諫外自卿監郎官以下至釐務官各具三代宗支圖三本結立罪狀申尚書省御史臺及禮部所屬各置簿籍存照應遇屬子孫登科發解入學奏補事故並具申入鑿後由外任登朝亦於供職日後具圖籍記如上法遇詔試之年照朝廷限員於內牒能應舉人就試以革冒濫之弊景定二年胄子牒試員宰執牒總麻以上親增作四十八人侍從臺諫給事中舍人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七人卿監郎官祕書省官四總領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八

寺監丞簿學官二令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五人六院四轄省部門史館校勘檢閱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臨安府通判牒大功以上親增作八人餘應牒親子孫者一仍舊制度宗初以雷同假手之弊多由於州郡試院繼燭達旦或至次日辰巳猶未出院其所以問日者不惟止可以惠不能文之人適足以害能文之士遂一遵舊制連試三日時諸州郡以鄉貢終場人眾而元額少自咸淳九年為始視終場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以士子數多增參詳官二員點檢試卷官六員又以臣僚條上科場之弊以大院別院參詳官點檢試卷官兼考雷同又監試兼專一詳定雷同試卷不預考校遂罷兼外點檢雷同官國子監解試雷同官亦罷先是州郡鄉貢未有覆試會言者謂冒濫之弊惟在解貢遂命漕臣及帥守於解試揭曉之前點差有出身伴貳或幕官專充覆試盡一日命題考校解名多者斟酌分日但能行文不謬說理優通豈非假手即取非才不通就與駁放如將來省覆不通罪及元覆試漕守之臣及考校官十年省試命大院別院監試官於坐圖未定之先親監分布坐次嚴禁書舖等人不許縱容士子拋離座案過越廊分為傳義假手之地時成都已歸附我朝殿試擬五月五日以蜀士至者絕少展至末旬又因覆試特奏名後擇日七月八日度宗崩竟不畢試嗣君即位下禮部討論援引皆未當既不可謂之亮陰又不可不赴廷對乃做召試館職之制而行之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禮部貢院特旨賜餐錢唱第之三日赴焉上三人得自擇同升之彥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稱于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修德靈重年好明長少也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天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開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縣士應令者慮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通詔許士子詣闕自薦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為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視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濶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其送闕下如無人舉詔亦以實聞九年諸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八人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

答者三百七十八人帝駭其多對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輒隕失次帝給曰是宜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監舉之罪咸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祕書丞李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置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河明船畧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者浸廣而得中高等亦少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景德後惟將命為知制誥者乃試制誥三道每道百字東封及祀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得官蓋特恩也時言者以為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登封無闕政也安取此通罷其科惟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仁宗初詔曰朕聞敷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制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制高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其二也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遺例降一路也往往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二十年有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即召試今只合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遺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薦舉路狹也帝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鼎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難之帝曰既委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以策論元祐元年復制科奏上而次年奏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凡廷試前一年舉奏官具所舉者策論五十首右正言劉安世建言祖宗之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名卿賢相也近歲其選寢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酬聚歛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

開侍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母得輒命庶名器重而賢能進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如舊召試除授惟朝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復奏曰祖宗時入館解不由試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今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舊制又謂朝廷特除不在此限則是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奏舉皆可直除名爲更張弊源仍在願故故事資序及轉運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幾優待以重館職之選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士策亦可言因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敕敕書露布誦論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第者諸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不自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敷書用駢體體頌箴銘誦論序記用古體或駢體惟詔誥敕不以爲題凡試二日四題試者難多取每過五人中程則上之三省覆試之分上中二等推思有差詞藝超異者奏取旨命官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增爲五人不試敷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中格則授館職宰執政親屬毋得試宜和罷試上舍乃隨進士試于禮部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試凡預名者學士院試時務策一道天子親覽焉是時校書多不試而正字或試或否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待從參考之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秘閣試論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楊管子文中子內出題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之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典簿尉差遣已仕者則進官與升擢七年以太陽有異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是冬呂祖謙舉人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即除銓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自是詔書數下未有應者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奏國初嘗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時並許布衣應詔於是名賢出焉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不得用僻書註疏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振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皆曰註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滯跡遐遠待從之臣豈能盡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監司守臣解送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增至五通爲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有

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東帛罷之舉官皆放棄舊試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求之意臣僚請道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爲第一篇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內註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之意從之十一年初詔科取士必以三年詔自今有合召試者舉官即以名聞明年春李獻言賢良之舉本求讓言以裨開政未聞貴以記誦之學使才行學識如異童之倫雖註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帝以爲然乃復罷註疏高宗正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箴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貲及犯職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試定爲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詔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相相輪苑者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賢良代王言久不取人入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責記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錄開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與官除教授已係教官官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之淳祐初罷嘉熙二年復嘉熙之制初內外學官多朝廷特注後稍令國子監取其舊試藝等格優者用之熙寧八年始立教授法即舍人院召試大義五道元豐七年令諸州無教官則長吏選在任官上其名而監學審其可者使兼之元祐中罷試法已而論薦益衆乃詔須命舉乃得奏紹聖初三省立格中制科及進士甲第禮部奏名在上下三省立格中制科及進士甲第禮部奏名在上下三省立格中一人從太學上舍得第皆不待試餘召試而經大義各一道合格則授教官元符中增試三經政和二年臣僚言元豐召試學官六十年而所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學者厭服近試率三人取一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其選從之自是或如舊法中書選注又舊員外添置八行應格人爲大藩教官不以滋職隨廢或用元豐試法更革無常高宗初年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爲人師而自獻以求進非禮也乃罷試而自朝廷選差已而

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真宗景德二年撫州晏殊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尋復召試試賦論帝嘉其敏聰授秘書正字後或罷或復自仁宗即位至大觀末賜出身者僅二十人建炎二年用舊制親試童子召見朱虎虎臣授官賜金帶以寵之後至者或誦經史子集或誦御製詩文或誦兵書習步射其命官免舉皆臨期取旨無常格淳熙中王克勤始以程文求試內殿引見孝宗嘉其警敏補從事郎令祕閣讀書會禮部言本朝童子以文稱者楊億宋綬晏殊李淑後皆爲賢宰相名侍從今郡國舉貢問其所能不遺記誦宜稍舉其選八年始分爲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六經義三道德語孟義各一道或賦一道詩一首爲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通一經爲中等免文解兩次止能誦六經語孟爲下等免文解一次覆試不合格者與賜帛宗嘉定十四年命歲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闈下先試于國子監而中書覆試之爲承制焉理宗後罷此科舉卓絕能文者許諸郡薦舉科目既設猶慮不能盡致天下之才或藉翰而不屑就也往往命州郡搜羅而公卿得以薦言若治平之黃君俞熙寧之王安國元豐則陳師道元符則徐積皆卓然較著者也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爲鄉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則館之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二人試舍人院賜官有差亦足以見幽隱必達治世之盛也其後應詔者多失實而朝廷亦厭薄之高宗垂意遺逸召布衣旌定而尹焞以處士入講筵其後東阜之聘若王忠民之忠節張志行之高尚劉勉之胡憲之力學則賜出身俾教授本郡或賜處士號以寵之所以振清節厲頹俗如徐庭筠之不出蘇雲卿之晦跡世尤稱焉真宗慶元開蔡元定以高明之資講明一代正學以尤表揚萬里之薦召之固以疾辭竟以爲學貶死衆咸惜之理度以後國勢日迫賢者肥遯遂無聞焉

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爲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定置外舍生二千入內舍生三百入上舍生百人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齋長論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訓率教不嚴規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錄次正次博士後考于長貳歲終會其高下書於籍以俟覆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爲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爲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等以俟省試元祐間置廣文館生二十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他雜學廢置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生而三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凡國子以奏蔭恩廣故學校不預考選其得入官賜出身者多由銓試初國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八奉詔分習五經然繁籍者或久不至而在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肄業請以補監生之闕詔從之景德間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仁宗時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諸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聘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輩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敦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蔽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崇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然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兩廡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任始預秋試每十八與解凡入學授業月旦即親書到齋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徒虛耗聽讀日限初立四門學自入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一試補差學官鎖宿彌封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式者仍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未幾學廢時太學之法寬簡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瑗設教蘇湖問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胡學獨立經義

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為國子監直講數年進
 天章閣侍講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聲起瑗強
 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試罷率諸生會于首善
 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
 心悅服有司請下胡學取其法以教太學神宗尤垂意
 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
 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為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
 待賜之第遂顯以此取士太學生員慶曆嘗置內舍生
 二百人熙寧初又增百人尋詔通額為九百人四年盡
 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掌事
 者直廬始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為十員率二
 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選選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為三
 等始入學為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八人外舍升內
 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
 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錄學論以上舍生為
 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官講復薦之中書奏除
 官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贖士初置小學教授
 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
 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八年頒王安石書詩禮禮
 義于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
 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三百
 八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
 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膠錄如真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
 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升內舍試入優
 平二等升上舍皆參攷所書行藝題升上舍分三等學
 正增為五人學錄增為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歲賜
 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州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為
 學費初以國子名監而實未嘗教養國子詔許清要官
 親戚入監聽讀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太學
 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哲宗時
 初置在京小學曰就傅初並凡兩齋復取太學額百人
 還開封府先是開封解額稍優四方士子多冒畿縣戶
 又隸太學不及一年不該解試者亦往往冒戶禮部按
 舊制凡試國子監先補中廣文館生乃投牒求試元祐
 七年遂依其法立廣文館生惟開封府元祐解百人許
 自試其嘗取諸科二百國子額四十者皆以為本館解
 額遇貢舉年試補館生中者執牒詣國子監驗試凡試
 者十人取一開封考亦如之紹聖元年罷廣文館其
 額悉復還之開封府國子監元祐新令罷推恩之制紹
 聖初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舍法以歲月稽其
 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
 責備而持久故其得也難誘掖激勸莫善於此宜復元
 豐法以廣樂育之德又請三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
 歲四試於是詔太學生悉用元豐制推恩上等即注官
 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

二十人而止仍計數對除省試發解額其元祐法勿用
 諸三舍升補等法悉推行舊制三年三省言元祐試補
 太學生不嚴苛務多取後試者無開可擬宜遵元豐初
 制雖在籍生亦重試乃詔在籍生再試取三分期求
 補者半之惟上舍生及是年充貢員內舍外舍先自元
 豐補入者免再試餘非再試而中者皆降舍察京上所
 修內外學制始頒諸天下元符元年詔許命官補國子
 生毋過四十人凡太學試令優取二禮許占全額之半
 而以其半及他經復置春秋博士二年初令諸州行三
 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
 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三試不升
 舍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外舍為生諸路選監
 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補試上內舍生選
 補外舍改用四季學官自考不勝錄仍添試論一場崇
 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亦
 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
 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人中等補
 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
 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府留五十五額解士人之不入
 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為貢額外官子弟親戚許入學
 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州給常平或係省
 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三年始定
 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八中縣四十八小縣
 二十人凡州縣學生會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
 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戶法命將少監李誠即城南
 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是為辟雍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
 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序遠序則在國外臣親
 承聖詔天下皆與學貢士即國南郊建外學以受之俟
 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
 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
 生今貢士盛集欲增太學上舍至三百人內舍六百人
 外舍三千人外學為四講堂百齋齋別五楹一齋可容
 三十人十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
 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其勅令格式悉用
 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學官屬司業丞各一
 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錄員歸外學仍增博士為十員正
 錄為五員學生充學諭者十人直學二人三舍生皆監
 升貢遂罷國子監補試又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立考
 選法凡奉祠及仕而解官或需次者悉許入內外學任
 子不係州土隨所寓入學仍別齋居處別號試考會升
 補三舍生後從獻助得官其入學視任子法凡任子不
 問文武須學滿一年始得求試題詔取士悉由學校
 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並罷自是歲試上舍悉差
 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著令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

犯上二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開封祥
 符生員即辟雍別為齋教養升進如縣學法願入鄰縣
 學者聽惟亦縣校試主以博士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
 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為三試其公試上舍率十取
 其六為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參考察之籍
 既在籍又中選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其歲升
 中選者得補外舍生開封屬縣附辟雍別試中者入辟
 雍充外舍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除其籍法涉
 太嚴今令三年內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內舍貢上
 舍不極格且會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即除籍罷歸縣
 內舍降外舍已嘗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會犯罰亦除籍
 再赴歲升試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
 長吏集闈郡官及提學官具宴設以禮致遣限歲終悉
 集闈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
 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如有孝弟睦姻任恤忠
 和若行能尤異為鄉里所推縣上之州免試入學州守
 貳若教授詢審無謬即保任入貢具實以聞不實者坐
 罪有差太學試上舍生本慮與科舉相并試以間歲今
 既罷科舉又諸州歲貢士其改用歲試每春季太學辟
 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總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
 為上等即推恩釋褐一百四十八人為中等選親策士許
 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為下等補內舍生凡上等上舍生
 暨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試推恩者許即引見釋
 褐上舍仍先以試文卷進入得可乃引賜若上舍已該
 釋褐恩而貢入在廷試前一年者須在學及半年不
 犯上二等罰乃得注官凡貢士入辟雍外舍三經試不
 與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則籍再赴本
 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即內舍已降舍而又一試不與或
 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學外舍生已預
 考察者許再經一試以中否為留遣餘升降退送悉如
 辟雍法凡有官人不入學而願試貢士者不以文武雜
 出身悉許之惟賦私罪廢人則否應試者隨內外附貢
 士公試皆別考率以七人取一人即預貢者與辟雍春
 試貢士通考中選入上等者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
 文行優者奏聞而殊擢之中等俟殿試下等補內舍不
 隸學需再試已仕在官而願試者悉準此制凡在外官
 同居小功以上親及其親姊妹之夫皆得為隨行親
 免試入所任州郡學其有官人願學於本州者亦免
 試升補悉如諸生法混試同考惟升舍不侵諸生額自
 用七人取一若中者多即以溢額名次理為考察若所
 親親替願改籍他州學者聽太學上內舍既由辟雍升
 入又已罷科舉則國子監解額無所用盡均撥諸府諸
 州解額三分之一以為三歲貢額並令有司均定以開大
 學舊制止分立優平二等自今欲令辟雍太學試上舍
 中程者皆參用察考以差升補其考察試格悉分上中

下三等貢士則以本州升貢等第太學內舍則以校定
 等第每上舍試考已定知舉及學官以中試之等參驗
 子籍通定升補高下兩上為上一上一中及兩中為中
 一上一下及一中下兩下為下若兩格名次等第適皆
 齊同即以試等歷考察之格餘率以是為差仍推其法
 達之諸州凡內外私試始改用仲月併試三場試論日
 仍添律義凡考察悉準在學人數每內舍十人取五外
 舍十人取六自上而下分為三等籍以俟上舍考定而
 參用之是歲貢士至辟雍不如合者凡三十有八人皆
 罷歸而提學官皆罰金建州浦城縣學生隸籍者至千
 餘人為一路最縣丞徐秉哲特選一官初立八行科詔
 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
 殆無以厲天下成周以六行賞與萬民否則威之以不
 孝不弟之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頒之學校兼行
 懲勸庶幾於古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
 為睦善外親為姻信於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君
 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
 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偽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孝悌忠
 和為上睦姻為中任恤為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即奏
 貢入太學免試補為上舍司成以下審考不誣申省釋
 褐優命之官不能全備者為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八
 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
 州稽於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述
 以應命遂有牽合瑣細者自元祐初經明行條科主德
 行而略辭藝問禮部試黜之士附實恩科當時固已
 咎其無所甄別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
 設為形迹求與名格相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適
 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
 追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夫開
 封始建府學立貢士額凡五十而士子不及三百盡額
 而取則涉太優欲稍裁之詔王畿立學若不優誘使進
 何以首善其常解五十勿闕大觀元年詔願兼他經者
 量立升進之法大抵用本經決去取而兼經所中等第
 特為升貢每歲附公試院而別異其號每十五人取一
 人分上中下等別榜示之唱名日甄別奏聞與升甲皆
 優於專經者異時內外學官闕皆得在選縣學生三不
 赴歲升試及三赴歲升試而不能升州學者皆除其籍
 諸路貢舉會試辟雍獨常州中選者多州守若教授俱
 遷一官政和四年小學生近一千八十分齋以處之自
 入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若能
 文從博士試本經小經義各一道精通補內舍優補上
 舍又詔學校教養額少則野有遺士應諸路學校及百
 人以上者三分增一七年試高麗進士權適等四人皆
 賜上舍及第遣歸其國時宰臣留意學校因事究敏有
 司考閱防閑益密先是禮部上雜俗御試貢士勅令格

式又取舊制凡開學政者合勒格式成書以上用給事中毛友言初試補入縣學生並備試以別偽冒徽宗崇尚老氏之學知兗州王純乞於御注道德經注中出論題范致虛亦乞用聖濟經出題宣和元年帝親取貢士卷考定能通內經者升之以為第一二年詔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惟太學用之課試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太學官吏及州縣官置學官凡元豐舊制所有者皆如故其辟雍官屬及宗學并諸路提舉學事官屬並罷內外學悉遵元豐成憲七年詔政和中嘗命學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實失專經之旨其內經等書並罷治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則詆元祐之非尚詞賦則謂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羣論紛紛欽宗即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今之策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所得名臣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亦許採用至於老莊之書及字說並應禁止詔禮部詳議議大夫兼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者為邪說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說不能為學者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者為正所否者為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為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為通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為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羣起而詆訾之時引避不出齋生始欲詭譎時祭酒而諫議大夫馮翊崔鵬等復更相辨論會國事危而貢舉不及行矣建炎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為監生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為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于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一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二十七年立定制春季放補遇省試年改用孟夏舊太學遇恩無免解法孝宗始初行之在朝清要官許驥期親子弟作待補國子別號考校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要官更為國子生不預校定升補及差職事惟得赴公私試科舉則混試焉淳熙中命諸生暇日習射以斗力為等差比類公私試別理分數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皆得就補帝始加限節命諸路州軍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其薦

貢不盡者合百取六人赴太學謂之待補生其住本學及游學之類一切禁止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即命以京秩除學官至是始令先注職官代還注職事官恩例視進士第二人舊校定歲額五六分為優選者增為十分矣光宗初公試始命附省場別院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復混補法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既備右文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于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脩之志視庠序如傳舍自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做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于太學其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廢四年詔國子監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類放補一次寧宗慶元嘉定中始兩行混補於是增外舍生為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係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為優等又以國子生員多偽濫命行在職事官期親董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嘉定十四年詔自今待補百人取三人舊法自外舍升內舍雖有校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勅差官至是歲終許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內舍理宗復百取六人之制紹定二年以待補生自外方來參齋者間有鬻帖偽冒之弊遂命申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跡無偽方許簾引注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五年以省試下第及待補生之輩試于有司者有請託賄求之弊學官考文有親故交通之私命今後兩學補試並從廟堂臨時選差即令入院凡用度則用國子監供給學官事例未幾監察御史何處久又言宜遵舊制以武學宗學補試併就兩學於大院排日引試有親嫌人依選房法且士子試卷頗多考官頗少期日既迫費用不敷乃增給用度仍添差考官五員實祐元年復命分路取放補試員數以免遠方士子道路往來之費及都城壅併之患三年復試於京師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成推恩三學前廊與免省試內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泛免一次內該會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學者聽其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赴赴起居者三學申請乞併行泛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者方許陳乞恩例七年正月以壽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與免解赴省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釐乞理為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

須至少三二釐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止律學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齊舉人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按則試按一道每道敘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而命官聽出宿尋又置學正一員有明法應格而守選者特免試注官使兼之月奉視所授官後以教授一員兼管幹本學規矩仍從太學例給晚食元豐六年用國子司業朱服言命官在學如公試律義斷案俱優準吏部試法授官太學生能兼習律學中公試第一比私試第二等政和間詔博士學正依大理寺官除授不許用無出身人及以恩例陳請生徒犯罰者依學規仍不改書其印曆或補職參選則理為闕失建炎三年復明法新科進士預薦者聽試紹興元年復刑法科凡問題號為假案其合格分數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定等級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入第三等上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以曾經試法人為考官五年以李洪當中刑法入第二等命與改秩中書駁之趙鼎謂古者以刑弼教所宜崇獎高宗曰刑名之學久廢不有以優之則其學絕矣卒如前詔後議者謂得解人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命所試斷案刑名全通及粗通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則統義文理全通為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自後舉兼經十五年罷明法科以其類歸進士惟刑法科如舊二十五年四川類省始附試刑法淳熙七年秘書郎李燾言漢世儀律合同藏于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傳以古義本朝命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蓋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宜令習大法者兼習經義參攷優劣帝奏詔自今第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刑統律義五道明年命斷案三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以上為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寧宗慶元三年以議臣言罷經義五年又復嘉定二年臣僚上言試法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後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且考試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憲章習法合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非於片

言之間比年案題字多專尚困人一日之內僅能騰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刑法考官不過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託之風盛換易之弊興其弊三也今請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為定問題稍減字數而求精於法律者為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文臨時點定如是誠議得人矣從之六年以議者言法科止試刑統是盡廢理義而專事法律遂命復用經義一場以尚書語孟題各一篇及刑統大義通為五場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備以斷案定去留經義為高下仍禁雜流入貴人收試八年罷四川類試刑法科初凡試法科者皆取撰成見義挾入試場理宗淳祐三年合刑部措置關防其考試則選差大理丞正歷任中外有聲望者不許用新科評事未經作縣之人逮其試中又當做省試中書覆試之法質以疑獄觀其識筆明允始與差除時所立等第支法俱通者為上經除評事文法粗通者為次與檢法不通者駁放度宗咸淳元年申嚴選試之法凡引試刑法官命題一如紹興式八年以試法科者少特命考試命題務在簡嚴毋用長語有過而願試者照見行條法除私罪應徒或入已贓失入死罪并停替外餘犯輕罪者與放行收試或已經三試終場之人已歷三考赴部參注命本部考覈元試果有所批分數不須舉狀與注外郡刑法獄官差使一次庶可激厲務格法試法科者批及八分方在取放之數咸淳末有僅及二分以上者亦特取一名授提刑司檢法官寬以勸之也初宗學廢置無常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于其官其子孫自八歲至十四歲皆入學日誦二十字其已授環衛官有學藝得召試選轉者每有之然非有司常試乃特恩也照寧十年始立宗子試法凡祖宗親親已受命者附錄試自祖免以外得試于國子監禮部別異其卷而校之十取其五舉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廷試亦不與進士同考年及四十嘗累舉不中疏其名以聞而錄用之其官于外而不願附各路鎖試許謁告試國子監崇寧初疏屬年二十五以經義律義試禮部合格分二等附進士榜與三班奉職文優者奏裁其不能試及試而黜者讀律於禮部推恩與三班借職勿著為令及兩京皆置敦宗院院皆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如熙寧格出官所蒞長貳或監司有二人任之乃注授後又許見在任者於本任附貢士試大觀三年宗子釋褐者十二人宗學官須宗子中上舍第且有行者方始為之四年詔宗子之升上舍不經殿試違命之官照寧法不如其依貢士法俟殿試補入上中等者唱名日取裁後又定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授官有差凡隸學有篤疾若親老無兼侍者大宗正察其實罷歸宣和二年詔罷量試出官之法紹興二年帝初策士及宗子

于集英殿五年初復南省試十四年始建宗學于臨安
 生員額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
 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
 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教授初行在宗室試國
 子監者有官領廳七取其三無官應舉七取其四無官
 袒免親取應文理通為合格不限其數而外任主官觀
 擬廟試于轉運司者取放之額同進士十五年命諸路
 宗室願赴行在試者依熙寧舊制並國子監請解不願
 者依崇寧通用貢舉法所以優國族也孝宗登極凡宗
 子不以服屬遠近人數多寡其會獲文解兩次者並直
 赴廷試略通文墨者量試推恩習經人本經義二道習
 賦入詩賦各一首試論人論一首仍限二十五歲以上
 合格第一名承節郎餘並承信郎會經下省人免量試
 推恩四川則附試于安撫制置司於是入仕者驟踰千
 人隆興元年詔量試不中年四十以上補承信郎展三
 年出官餘並於後舉再試四月御射殿引見取應省試
 第一人賜同進士出身第二三人補承信郎餘四十
 八承節郎七人承信郎凡宗室領廳得出身者京官進
 一秩選人比類循資無官應舉得出身者補備職郎漢
 秀二王下子孫中進士舉者更特轉一秩乾道五年命
 宗室職事隨侍子弟許赴國子監補六年臣僚上言神
 宗朝始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保義至義興試則與
 京秩在末科則升甲取應不過量試注官所以寵異同
 姓不與寒賤等也然曩時向學者少比年僑異者多或
 冠多士或登詞科幾與寒士齊驅而入仕寔繁未知裁
 抑非所以示至公也於是禮部請領廳登第者舊於元
 官上轉行兩官自今止依元資改授餘准舊制十二年
 右正言胡衛請自今宗室監試無官應舉照領廳例七
 取其二省試則三舉所放人數如取應例立為定額從
 之寧宗嘉定四年詔領廳應舉省試第一名殿試唱名
 授官日於應得恩例外更遷一秩九年以官學併歸宗
 庠教授改為博士宗諭十四年命前蒙官學近屬令附
 宗學公私試中選者與正補宗學生近屬子孫年十五
 以下者許試小學生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宗
 學解試依太學例取放每舉附國子監發解所異題別
 考理宗寶慶二年以領廳宗子第一名若擢學深春秋
 秀出諸籍與補保義郎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換備職郎
 端平元年命宗子領廳應舉解試凡在外州軍或寄居
 或見任隨侍及見寓行在就試者各召知識官委保正
 身國子監取其宗子出身訓名生長左驗以憑保收試
 仍於試卷家狀內具保官職姓名以防欺詐淳祐二
 年建內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子就學寶祐元年五月
 特正奏名進士宗子必晁等二人特授保義郎若晁等
 二十九人承節郎勅略曰必晁等取應及選成補右階
 蓋欲誘之進學而教以入仕也其毋以是自畫焉度宗

咸淳元年以領廳應舉宗子兩請舉人遇即位赦恩並
 赴類試其曾經覆試文理通者照例升等文理不通及
 未經覆試者則否第五等人特與免銓出官九年凡無
 官宗子應舉初生則用乳名給據既長則用訓名其赴
 諸路漕司之試有一人前後用兩據印二卷者至是命
 漕司並索乳名訓名各項公據方許收試以杜姦弊
 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官資故事而未
 及行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天聖八年親試武舉
 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為去留弓馬為高下
 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尚書兵
 部郎中韓維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
 緡生員以百人為額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使臣未
 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馬應格聽入
 學習諸家兵法教授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
 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
 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
 班使臣與三路巡檢若主未有官人與經略司教除差
 使三年無過則升至大使臣有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
 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並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
 衛班科場前一年武臣路分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
 各奏舉一人聽免試入學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
 春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矢五發中
 的或習武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並為優
 等補上舍生毋過三十人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
 策一道孫吳六韜義十道五通補內舍生馬步射馬戰
 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審察試用雖不
 應格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略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取
 旨補上舍武藝策略累居下等復降外舍先是樞密院
 備武舉試法不能答策者答兵書墨義王安石奏曰三
 略義勇藝入三等以上皆有旨錄用陛下又欲推府界
 保甲法於三路則武力之人已多近以學究一科從誦
 書不曉理廢之而武舉復試墨義則亦學究之流無補
 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軍右者欲以備禦侮之
 用則記誦何所施於是悉從中書所定凡武舉始試義
 策於祕閣武藝則試于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
 策于庭策武藝俱優為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為三班奉
 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使減磨磨年策入平等而武
 藝優者除奉職次優借職又次三班差使減磨磨年武
 藝末等者三班差使八年詔武舉與文學進士同時領
 試於貢院以防進士之被黜而改習者遂罷祕閣試又
 以六韜本非全書止以孫吳書為題元豐元年立大小
 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發三
 中馬射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吳義十通七時務邊防
 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以上免短使減
 一任監當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兩事升半年

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發二中馬射六斗
 馬上武藝三種孫吳義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
 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升半年三事升半年兩事升一
 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矢十發一中馬射五
 斗馬上武藝兩種孫吳義十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
 義十通三計算錢數文書五通三三五事升半年三事
 升一季兩事與出官其步射並發兩矢馬射發三矢皆
 著為格四年罷試律義七年止試孫吳書大義一場第
 一等取四通次二等三通三等二通為中格元祐四年
 詔解試省試增策一道崇寧間諸州置武學立考選升
 貢法做儒學制其武藝絕倫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
 上等法歲貢釋褐中等仍隸學俟殿試凡試出官使臣
 仍赴殿前司呈試諸州武士試補不得文士同一場馬
 射三上槩九斗為五分八斗為四分七斗為三分九斗
 八斗七斗再上槩及一上槩視此為差理為分數馬射
 一中帖當兩上槩一中的當兩中帖舊制武舉三年一
 試命官不過三十餘人後增額以每貢者三人即取一
 以升上舍積送增展遂至百人入流比文額太優四年
 詔自今貢試上舍者取十人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
 十八人入下等皆補充武學內舍人材不足聽闕之餘不
 入等者處之外舍大抵以弓馬程文兩上一上兩中
 中兩下一下相參以為第凡州教諭須州都監乃得兼
 吏部取武舉武士上舍出身者政和三年以隸學者眾
 凡經三歲校試而不得一與者除其籍宣和二年尚書
 省言州縣武學既罷有願隸京城武學者請用元豐法
 補試舊制不入學而從保舉以試者附試武學外舍通
 取一百人借上舍生發解今既罷科舉請依元豐法奏
 舉歲終集闕下免試補外舍生赴次年公試其春選升
 補推恩依大觀法靖康元年詔諸路有習武藝知兵書
 者州長貳以禮遣送詣闕毋限數將親策而用之建炎
 三年詔武舉人先經兵部驗視弓馬于殿前司仍權就
 淮南轉運司別場附試七書義五道兵機策二首紹興
 五年帝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翌日閱試騎射策入優
 等與保義承節郎平等承信郎其武藝不合格者與進
 義校尉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藝合格人並補官十二
 年御試正奏名策入優等承節郎平等承信郎進義校
 尉特奏名平等進義校尉各展磨勘有差十六年始建
 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補入學步
 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
 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二十六年帝見武
 學類弊因諭輔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學就緒而武學
 幾廢恐有遺才詔兵部討論典故立新制凡武學生
 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
 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
 以武舉補官人為之凡補外舍先類聚五人以上附私

試先試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試程文中格者依文
 士例試七書義一道其內舍生私試程文三在優等弓
 馬兩在次優公試入等具名奏補試上舍者以就試人
 三取其一一以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二分下七分
 仍以三年與發解同試凡內舍補上舍以上舍試合格
 入等與行藝相參兩上者為上一上一中或兩中及
 一上一下為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百為下等
 仍不犯第三等罰士行可稱者具名奉補二十七年御
 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絕倫又省試第一特與保義郎
 關門祇候備立武舉人官資格二十九年命武舉人自
 今俟府監年數免解孝宗隆興元年御試得正奏名三
 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唐郭子儀以武舉與等初
 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橫塞天德軍使國試中武藝人
 並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
 沿邊試其效用或略略略略略略略略略略略略略
 以權略之事是所取非所用非所用也請取近歲
 中選人數量其材品考任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諸
 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乾道二年中書舍人蔣鼎亦
 以為言請以武舉登第者悉處之軍中帝以問洪适
 對曰武舉人以文墨進難於卒伍非便也帝曰累經任
 者可以將佐處之是歲以登極推恩武舉進士比文科
 正奏名例第一名升一秩為成忠郎第二名依第
 一名恩例五年兵部請外舍有校定人參考榜上等者
 候滿一年私試四人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有校定
 而參考在中下等者再試參考入中等聽升補外舍生
 赴公試舊制親除許試五等弓外步射馬射止許試第
 三等以上弓程文雖優而參考弓馬分數難以對入優
 等自今許比上舍法不以步射親並通試五等吏部
 言武舉比試發解省試三場依條以策義考定等第其
 字號會封彌所以武藝并策義參考今比試自依舊法
 其解省兩場請依文士例考定字號先具奏聞拆號放
 榜從之初命武學生該選登極恩恩升補內舍或在
 學及五年曾經公試中人並合赴省是歲廷試始依
 文科給黃牒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其年
 頒武舉之法合四川帥臣憲清知州軍監及寄居侍從
 以上各舉武士一員與元府利聞金洋階成西和鳳州
 各三員拔其尤者送四川安撫司解試類省並如文科
 淳熙元年議者請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合試
 五等弓馬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中上等者據開升補餘
 俟再試入等升補從之帝御帳殿引見正奏名呈試武
 藝二年以武科授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人補秉
 義郎堂除諸司計議官序位在機宜之上第二第三人
 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代還轉忠勇郎第四第五
 人承節郎諸路兵馬監押代還轉保義郎皆做進士甲
 科恩例四年以文科狀元代還例除館職亦召武舉榜

首為開門舍人五年始立武學國子額收補武臣親屬其文臣親屬附補者亦聽七年初立武舉絕倫井從軍法凡願從軍者殿試第一人與同正將第二第二人同副將五名以上省試第一名六名以下並同準補將從軍以後立軍功及人材出眾者特旨擢用帝曰武舉本求將帥之材今前名皆從軍以七年為限則久在軍中諳練軍政他日可備委任八年命特奏名補官展減唐勤有差九年議者以為從軍之人率多養望不居軍旅詔自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奏升差懈惰者按劾光宗紹熙元年武臣試換文資南渡以前許從官三人

萬舉紹興令致武郎以下聽召保官二人以經義詩賦求試其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鎖廳應進士第凡以秉義或忠恕皆換京秩恩數與第一人等後以林穎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衣大袖專做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難捷喜功之士徒放其僥倖名爵之心於是詔罷鎖廳換試學宗即位復其制慶元五年命兩淮京西北諸郡兵部及四川法於本道安撫司武士合格者赴行在解試別立字號分項考校擬十名為解額五名省額宗定元年命武舉進士避親及所舉之人止避本屬令無妨嫌官引試若合格則朝廷別遣官覆試淳祐九年以北兵屢至命極邊次邊一體收試仍量增解額五名省額二名是歲武舉正奏名王時發已係從軍之人充殿前司左軍統領既登第授特命就本職上與帶同字以示優厚勳獎度宗咸淳六年命禮部貢院於武舉進士中等每百人內取放待補十人絕倫每百人內取待補十三人

算學崇寧三年始建學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為額許命官及庶人為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算開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候算法并曆算三式天文書為本科本科外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為次大觀四年以算學生歸之太史局併書學生入翰林書局書學生入翰林圖書局醫學學生入太醫局紹興初命太史局試補併算草澤人淳熙元年春聚局生子弟試曆算崇天宣明大衍曆三經取其通習者五年以紀元曆試九年以統元曆試十四年用崇天紀元統元曆三歲一試紹興二年命今歲春銓太史局試應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並特收時局生多闕故也嘉定四年命局生必俟試中方許補理宗淳祐十二年祕書省言舊典以太史局祕書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祕書非也稽之於合諸局官應試曆算天文三式官每歲附試通等則以精熟為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為上習書等則以古事有驗為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並許就試一年試曆算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每科取一人諸同知算造官闕有試翰林天文官闕有試

諸靈臺即有應試補直長者諸正名學生有試問景祐新書者諸判局闕而合差諸科漏官五年而轉資者無不屬於祕書而局官等人各置脚色遇有差遣改補功過之類並申祕書今乃一切自行陳請殊乖初意自今有違令補差及不經祕書公試補中者中書執奏改正仍從舊制申嚴試法從之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韻雅大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為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為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為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老而不俗為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為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倣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為下其三舍補試升降略同算學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併罷年數悉同算學

畫學之業日佛道日人物日山水日鳥獸日花竹日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命書篆字者音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倣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工三舍試補升降以

及推思如前法惟雜流授官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藥科凡方脈以素問難經脈經為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金翼方為小經鍼科則去脈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國子監置博士正錄各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矩立上舍四十八人內舍六十外舍二十齋各置長論一人其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次場方脈試脈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鍼灸試小經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三場假令治病法三

道中格高等為尚藥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為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翰林局醫學并奏試人並試經義一十二道取六通為合格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後更不置局而存留醫學科令每舉附省闈別試所解發太常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內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附銓關試脈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義三場一十二道以五通為合格五取其一補醫士俟再赴省試升補入通翰林醫學六通祇候其特補薦補並停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銓試依舊格其省試三場以第一場定去留墨義大義等題做此

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真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禮讀政和間卽州縣學別置齋教授徒蔡攸上諸州選試道職法其

業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為大經莊子列子為小經提學司訪求精通道經者不問己命未仕皆審驗以聞其業儒而能慕從道教者聽每路於見任官內還有學術者二人為幹官分詣諸州檢察教習內經道德經置博士聖濟經兼講道徒升貢悉知文士初入官補志士道職賜福服藝能高出其徒者得推恩道徒術業精進州守貳有考課殿最罪法陳州學生慕從道教諭月而道徒換籍殆與儒生相半有宋瑀者願改道徒內舍獻神霄玉清萬壽宮雅一篇特換志士俟殿試由是長倖以下受賞有差其誘勸之重如此宣和二年學罷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考選

選舉志一百五十一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稍損益之凡入仕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則吏部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為四文選曰審官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勅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金吾階衛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職事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應注擬升移復舊補封贈酬賞隨所分隸校合格團甲以上尚書省若中散大夫閣門使以上則列選敘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畫旨給告身凡選人階官為七等其一曰京府判官留守

判官節度觀察判官承直郎其二曰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節度使其三曰軍事判官京府留守節度觀察判官節度使其四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度使其五曰縣令錄事參軍節度使其六

日試衙縣令知錄事節度使其七曰三京軍巡判官司理戶曹司戶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節度使七階選人須三任六考用奏薦及功賞選得升改凡改官留守兩府兩使判官進士授太常丞亦授正言監察御史人太子中允亦授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亦授餘人著作佐郎兩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錄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錄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器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自節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選降等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凡三班院二十以上聽差使初任皆監當次任為監押巡檢知縣凡流外人三任七考有舉者六員移縣令通判有班行者三員與磨勘凡進納人六考有職官或縣令舉者四員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者五人舉之與磨勘初定四時參選之制凡本屬發選解並以四五月十五日前達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為五等日期離本處若遠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本曹官各殿一選諸州四時具員關報吏部驗期及漏誤判官罰七十直錄事參軍以下殿一選在京百司發選解及送關達期亦有罰諸歸司官奏年滿俟初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則據其人自投狀申奏亦依四時取解參選凡州縣吏不任事者許判官錄事參軍舉以聞判官錄事參軍則州長吏札之藩郡監牧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創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大理正奚典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舊制畿內縣赤次赤畿外三千戶以上為望二千戶以上為繁一千戶以上為上五百戶以上為中不滿五百戶為中下有司請據諸道所具板圖之數升降天下縣以四千戶以上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繁二千戶以上為上千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下自是注擬以為資敘又詔周廣順中應出選門州縣官於南曹投狀準格考校無礙與除官其敘復者刑部檢勘送銓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等議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官判下者依常選初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者並授將仕郎試校書郎周三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並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又周三年得資即入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並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周二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並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周一年入同類職事諸府少尹又周一年送名中書門下仍依官階分為四等已至兩使判官以上次任

宋史卷一百五十八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選舉志一百五十一

太祖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稍損益之凡入仕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則吏部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為四文選曰審官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選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勅授者歸尚書左選武臣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金吾階衛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職事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應注擬升移復舊補封贈酬賞隨所分隸校合格團甲以上尚書省若中散大夫閣門使以上則列選敘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畫旨給告身凡選人階官為七等其一曰京府判官留守判官節度觀察判官承直郎其二曰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節度使其三曰軍事判官京府留守節度觀察判官節度使其四曰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度使其五曰縣令錄事參軍節度使其六

日試衙縣令知錄事節度使其七曰三京軍巡判官司理戶曹司戶法曹司法參軍主簿縣尉節度使七階選人須三任六考用奏薦及功賞選得升改凡改官留守兩府兩使判官進士授太常丞亦授正言監察御史人太子中允亦授支使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進士授太子中允亦授餘人著作佐郎兩使推官軍事判官令錄事參軍進士授著作佐郎餘人大理寺丞初等職官知縣知錄事參軍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器監判官進士授大理寺丞餘人衛尉寺丞自節察判官至簿尉考不及格者選降等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凡三班院二十以上聽差使初任皆監當次任為監押巡檢知縣凡流外人三任七考有舉者六員移縣令通判有班行者三員與磨勘凡進納人六考有職官或縣令舉者四員移注四任十考有改官者五人舉之與磨勘初定四時參選之制凡本屬發選解並以四五月十五日前達省自千里至五千里外為五等日期離本處若遠限及不如式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本曹官各殿一選諸州四時具員關報吏部驗期及漏誤判官罰七十直錄事參軍以下殿一選在京百司發選解及送關達期亦有罰諸歸司官奏年滿俟初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則據其人自投狀申奏亦依四時取解參選凡州縣吏不任事者許判官錄事參軍舉以聞判官錄事參軍則州長吏札之藩郡監牧每遣朝臣攝守往往專恣太祖始創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以重其事大理正奚典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舊制畿內縣赤次赤畿外三千戶以上為望二千戶以上為繁一千戶以上為上五百戶以上為中不滿五百戶為中下有司請據諸道所具板圖之數升降天下縣以四千戶以上為望三千戶以上為繁二千戶以上為上千戶以上為中不滿千戶為中下自是注擬以為資敘又詔周廣順中應出選門州縣官於南曹投狀準格考校無礙與除官其敘復者刑部檢勘送銓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等議凡拔萃制舉及進士九經判中者並入初等職官判下者依常選初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者並授將仕郎試校書郎周三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推官軍事判官並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又周三年得資即入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並授宣德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周二年得資即入留守兩府節度觀察判官並授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周一年入同類職事諸府少尹又周一年送名中書門下仍依官階分為四等已至兩使判官以上次任

宋史卷一百五十八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選舉志一百五十一

特廣中書言選人守選有及三年方遇恩放選者或適歸選而遲遇恩既為不均且藍補免試注官以不習事多失職試者又止試詩豈足甄才已受任而無勞績舉薦及免試思法須再試書判三道然亦虛文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按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錢曹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任子年及二十聽赴銓試其試不中或不免試注官滿三歲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任子年及三十方許參注若年及二十授官已及三年出官亦不用試若秩入京朝即展任監當三年在任有二人薦之免展選入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人一引不過二人至是待次者多有踰二年乃得引帝聞其留滯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帝因諭郡守謂宰臣曰朕每思祖宗百職得天下今州郡之庸人常切痛心卿輩謂何如而得選任之要文彦博請擇監司而按察之陳升之曰取難治劇郡擇審官近臣而責以選才宜可得也初置審官西院磨勘武臣並如審官院格而舊審官曰東院御史中丞呂公著言英宗時文臣磨勘例展一年至少卿監止武臣橫行以上及使臣猶循舊制固未嘗如文臣有所節抑也又仁宗時嘗著令正任防禦團練以上非邊功不遷今及十年嘗歷外任即許轉亦未如少卿監之有阻止也詔兩制詳定王珪等言文武兩選磨勘已皆均用四年請今自正任刺史以上轉官未滿十年若有顯效者自許特轉其非次恩惟許改易州鎮以旌寵寵有過則比文臣展年從之知審官西院李壽朋言皇城使占籍者三十餘員多領遙郡而尚得從磨勘遷刺史團練防禦使每進一級增奉錢五萬原粟雜給如之實為無名請於皇城使上別置二使名視前行郎中量給奉祿其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並從朝廷賞功擢用更不序遷詔遙郡刺史團練防禦使並以十年磨勘至觀察留後止應官止而有功若特恩遷者不以法請司使副每磨勘皆用常制雖軍功亦無別異而關門內侍軍轉皆七資帝謂左右近習非勤勞而得超躐至當立功者乃無優遷非制也使副嘗有軍功應轉許特超七資關門通事舍人帶御器械兩省都知押班管幹御藥院使臣七資超轉法皆除之後客省引進四方館各置使二員東西上關門共置使六員客省引進關門副使共八員副使磨勘如諸司使法使有開改官及五期者樞密院檢舉歷關門職事有犯事理重者當遷日除他官關門四方館使七年無私過未有開可遷者加遷郡特旨與正任者引進四年轉團練使客省四年轉防禦使皆為定制焉先是御史乞罷堂選曾公亮執不可于安石曰中書總庶務今通

判亦該堂選徒留滯不能精擇宜歸之有司帝曰唐陸贄謂宰相當擇百官之良而百官之長擇百官今之審官尚得其人安有不能精擇百官者哉元豐四年堂選堂占悉罷初有司屬職卑者不在吏銓率命長吏舉奏都水監主簿李士良言沿河幹集使臣凡百六十餘員悉從水監舉奏往往不諳水事干請得之迺詔東西審官及三班院選差於是悉罷內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始立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仕功狀循格以俟擬注知選巡檢捕盜官則必因武舉武學或緣舉薦或從獻策得出身之人他皆做此自官制行以舊少卿監為朝議大夫諸卿監為中散大夫祿書監為中大夫故事兩制不轉卿監官每至前行郎中即超轉諫議大夫前行郎中於階官為朝議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為太中大夫帝謂磨勘者古考績之法所與百執事共之而禁近獨轉非法也於是詔待制以下並三年一遷仍轉朝議中散大夫三官自是遷敘平允凡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皆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議大夫止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為額有闕以次補之選人磨勘用吏部法遷京朝官則依新定之制除授職事官並以奇祿官品高下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守二品以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哲宗時御史上官均言今仕籍合文武二萬八千餘員吏部選用兩任闕次而仕者七年乃成一任當清其源宜加裁抑朝廷下其章議之司諫蘇軾議曰祖宗舊法凡任子年及二十五方許出官進士諸科初命及已任而應守選者非違恩不得放選先朝忠官不習律令欲誘之讀法乃減任子出官年數去守選之格槩令試法通者隨得注官自是天下爭請律令於事不為無補然人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舊補者例減五年而選人無復限吏部員今年已用後四年夏秋關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選滿之日兼行試守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事報關三省言舊經堂除選人惟當歷省府推官臺諫寺監長武郎官監司外悉付吏部銓注凡格所應入遞升一等以優之被邊州軍其城若巡檢都監監押若主防巡諸路捕盜官及三萬緡以上課息場務凡舊應舉官員關許仍奏舉時通議大夫以上有以特恩磨勘轉官而比之舊格或實轉兩官至三四官者右正言王觀謂非所以愛惜名器請官至太中大夫以上毋用磨勘選轉詔待制太中大夫應磨勘者止於通議大夫餘官止中散大夫中散以上勞績酬獎合進官者止許回授子孫特命特遷不拘此制初武臣戰功得賞凡一資則從所居官遞遷一級於是以皇城使驟上遙刺或入橫行且關門使以上等級相比而輕重絕遠因樞密院言乃詔

關門左藏庫副使得兩資客省皇城使得三資止許一轉減年者許回授親屬又小使臣磨勘轉舉班者歲母過八人內臣昭宣使以上無磨勘法惟押班以上則取裁餘理五年磨勘昭聖初改定銓試格凡攝官初歸選散官權官歸司若新賜第皆免試每試者百人惟取一人入優等中書奏裁二人為上等五人為中等崇寧以後又復元豐制而磨勘者須隸國學一年無過罰乃試銓若在學試嘗再入等即免試其公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試推恩政和間著為令既而臣僚言進士中銓格者每二百人得優恩不過五七人又或關上等不取而朝廷取隸國子試格用之銓注及今五年而得上等優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試者尚在其外是舊補隸學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矣於是詔在學嘗魁一試者許如舊恩餘止令免試注官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尚書監郎官銓擇以開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即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升黜歲各母過三入初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為額元祐變法三人為甲月三引見積累至紹聖初待次者二百八十餘人詔依元豐五日而引一甲以甲以三人歲母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別奏定又令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吏部言元豐選格經元祐多所紛更於是選集後先略分遠近資歷功過悉無區別雖等超資惟其所欲詔旨既復元豐舊制而辟舉一路尚存請盡復舊法以息僥倖乃罷辟舉崇寧元年詔吏部講求元豐本制酌以時宜制成辟舉格使才得開闢兩當其實吏部言堂選選名及舉官員關內外共約三千餘員元祐法選人得升資以上賞及參選射關不許遺人代注今皆罷從元豐法所當損益者其知邊近蠻夷州如威茂黎瓊等及開封府曹掾平準務諸路屬官在京重課場務京城內外府官戶部幹官趨院惟貨務將作監管幹公事黃河都大內外推茶官凡干刑獄及免庫繁劇皆不可罷舉若御史臺主簿檢法官協律郎豈可以以格授諸如此類仍舊辟舉從之惟諸路母得直牒差待關得替官權攝初未改官制大率以職為階官如以吏部尚書為階官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其職也至於選人則募職令錄之屬為階官而以差遣為職名實混淆甚矣元豐未及革正崇寧二年刑部尚書鄧洵武極言之遂定選人七階曰承直郎曰儒林郎曰文林郎曰從事郎曰通仕郎曰登仕郎曰將仕郎政和間改通仕為從政登仕為修職將仕為進功而專用通事登仕將仕三階奏補未出官人承直至修職須六考進功七考有官保任而職可居其一乃得磨勘坐憲犯則隨輕重加考及舉官有差時權姦柄國僥倖並進官員益濫銓

法留礙臣僚言吏員增多蓋因入流日眾熙寧郊禮文武奏補總六百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畸欲節其濫惟嚴守磨勘舊法而令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有川遠減舉官有用酬賞比類有因大人特舉有託事到關不用滿任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求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從而未可計也請詔三省若吏部舊有止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選詔惟川廣水土惡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既而又言元豐進納官法多所裁抑應入令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換授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適者用兵東南民入金穀皆得補文武官理還如官戶與士大夫涇渭並流復其戶不受科輸是得數千緡於一日而失數萬緡於無窮也况大戶得復則移其科於下戶下戶重貧州縣緩急責辦何人此又弊之大者不聽初宗室無參選法祖宗時間選注一二不為常制徽宗欲優宗室多得得出一日參選即在合選名次之上而膏梁之習往往貪恣出任州縣贖貨虐民議者頗陳其害欽宗即位臣僚復以為言始令不注郡守縣令仍與在部人通理名次高宗建炎初行都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效始下諸道州府軍監條具屬吏萬官之餽里年甲出身歷任功過舉主到罷月日編而籍之然自兵難以來典籍散失吏錄為私申明繁苛承用踴躍任滋眾阻會無期參選者若之題令凡文字有不應於今而按牘參照明白從即官審覆長貳子夾小不完者聽行有徇私挾情則令御史糾之又詔京畿京東河北京西河東士大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命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領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劾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以三年為任者權改為二年以赴調者率東南兩選法留滯故也又詔州縣久無正官者聽在選人中審度勝關差注紹興元年起居郎胡寅言今典章文物廢墜無幾百司庶府不無闕者莫如吏部始置侍郎一員郎官二員胥吏三十人則所謂磨勘封敘奉薦常程之事可從而舉矣詔曰六官之長佐王理邦國者其惟銓衡乎亂離以來士大夫流徙有徒賤而赴行在者注授勝關差注紹興士困苦甚可憫焉宜令三省議除其弊嚴立賞禁仍選能吏以主之御史臺常加糾察於是三省立八事曰注擬職關申請徵幸去失難難別關減關會淹延審量疑似給自遞求保明退難令長武機棍之又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自陳改京官二年呂頤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徹祖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即以館職

書局編修官外餘開井寺監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
 準備將領正副將以上其部將巡尉指使以下並歸部
 注從之又復文臣銓試以經義詩賦時議斷案律義為
 五場願試一場者聽榜首循一資武臣呈試合格者並
 聽參選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
 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
 吏部法來上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而成此
 書先是侍御史沈與求言今日矯枉太過賢愚同帶帝
 曰果有豪傑之士雖自布衣擢為輔相可也苟未能致
 其實不若姑守資格適命吏部注授縣令惟用合格之
 人五年詔凡注擬並選擇非老疾及未嘗犯職與非緣
 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親民莫如縣令今率限以
 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邑得以自擇請
 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選清平廉察之人為之既而
 又詔知縣俟舊法止用兩任通判資序明年侍御
 史周秘言今有無舉員考第因近臣薦對即改官升擢
 實長奔競望詔大臣自今惟賢德才能之人餘並依格
 注擬廷臣或請以前宰執所舉改官易以司馬光十科
 之目歲薦五員中書難之詔前宰執所舉改官不理職
 司而已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
 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者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
 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即曹有替移
 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
 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
 不復可伸貨賄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有辭訟
 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為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
 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
 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堂白或
 取旨者每一事已命即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于冊
 承以為例每半歲于尚書省仍開御史臺如是則巧
 吏無所施而銓叙平允矣有議減任子者孝宗以祖宗
 法令難於遽改令吏部嚴選試之法自是初官毋以恩
 例免試雖宰執亦不許自陳回授舊制任子降等補文
 學及恩科人皆免至是悉試焉凡未經銓中及呈試者
 勿堂除雖墨敕亦許執奏舊制宗室文資與外官文臣
 參注案關武資則不得與武臣參注但注添差至是始
 聽注登務關七年始命銓試不中年四十呈試不中年
 三十者令寫家狀讀律注官陳師正言請令宗室恩任
 子弟出官日量行銓試如士夫子弟之法多立其額而
 優為之制遂詔自今宗室曾經應舉得解者許參選餘
 並行銓試三人取二其三試終場不中人聽不拘年限
 調官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夬言官人之道在朝廷
 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本無弊例實取之
 法者公天下而為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
 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被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

諺稱吏部為例部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疎略
 然守之亦可以無弊而徇情廢法相師成風蓋用例破
 法其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常新例常寬今法令繁
 多官曹冗濫蓋緣此也望令哀集參附法及乾道續降
 申明重行攷定非大有抵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
 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隸墨之姦絕冒濫之門
 塞矣於是重修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
 勘差注等條法分門編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十一月七
 日敕令格式申明成書淳熙三年中書舍人程大昌言
 舊制選人改秩後兩任開升通判兩任開升知州
 知州兩任即理提刑資序除授之際則又有別以知縣
 資序隔兩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發遣以通判資序隔一
 等而作州者謂之權知上而提刑轉運亦然隔等而授
 是擇材能也結銜有差是參用資格也今得材能資格
 俱應選者為上其次則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
 許作初任通判以上許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
 作職司庶幾人法並用從之寧宗慶元中重定武臣開
 升格先是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至是復命除殿
 試上三名南省元外並作已後又命大理評事已改官
 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為令紹定元年臣僚上言
 銓曹之患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定以來嘗命
 選部職官察闕各於元出闕年限之上與展半年用關
 歷年久入仕者多即今吏部參注之籍文臣選人武
 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下二萬七千餘員大率三四人
 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可行乞命吏部錄參司
 理司法令丞監當官於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
 七年監察御史陳堦建言乞申戒飭銓法十弊一曰添
 差數多被法耗財二曰抽差員
 泉州縣廢職三曰抽差員
 政官民四曰須入不行徵幸法
 改官人必作知縣今多現免
 未作武途使不經歷縣之人
 應奔說日甚初任或法未
 改任巧提系亂官常易今既
 尊兼後七日薦舉不公多歸
 泛濫九日療職守役心外求
 法通會經罪犯必俟赦有今
 自合從軍非老疾當汰無參
 奏功不實實錄竄名許令到
 銓法建兵兵與雜流補授者
 曰守禦日捕盜日奉使其名
 之權以擅除權有進士徑補
 即大夫者乃詔從軍應賞者
 民間願習射者籍其姓名守
 路保甲法區用紹興初嘗以
 民人貧補官帝難之參知政

事張守曰祖宗時授以齋
 郎今之將仕郎是也知樞密院李曰此猶愈科率於
 民乃許補承節郎承信郎諸州文學至進義副尉六等
 後又給通直郎修武郎承義郎承直郎通直郎其注擬
 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叙並依奏補出身法毋得注令
 錄及親民官和議之後立格購求遺書亦命以官凡殿
 於王事無遺表致仕格法者聽奏補本宗異姓親子孫
 弟姪文臣將仕郎武臣承信郎餘親上州文學或進武
 校尉所以褒恤忠義也又以兩淮荆襄其土廣募募民
 力田凡白身勸民墾田及七十五頃者與副尉五伯頃
 補承信郎孝宗即位命帥臣監司郡守嘗任兩府及朝
 官等遣親屬進貢等第補授登仕郎將仕郎推恩理為
 選限淳熙三年詔罷罷爵除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
 於衆聽補官餘皆停自是進納軍功不理選限登仕郎
 諸州助教不許出官止於贖罪及就轉運司請解而已
 宋史卷一百五十九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選舉志第一百十二
 流外補 補舊

終更者許用本資序指射有司受而閱之定其應格當
 差者上之審官東院流內銓審覆如令即奏開降勅若
 占籍本路或游注此州皆從其便惟不許官本貫州縣
 及隣境其參擬銓次悉如銓格無願注者上其闕審官
 而在選者射之武臣之屬西院三班院者令樞密院放
 此具制後荆湖南亦許就注或言士人知州非便法應
 遠近迭居而川人許連任本路常獲便家實太偏濫王
 安石曰分遠近均勞佚也中州士不願適遠四路人樂
 就家便用新法即兩得所欲況可以省吏卒將迎官府
 浮費邪何正臣又言蜀人之在仕籍者特衆今自郡守
 而下皆得就差一郡之官士人太半察家吏民皆其鄉
 里親信難於徇公易以合黨請收守令關歸之朝廷而
 他官兼用土人量立分限庶幾久無弊兼開差注未至
 盡公願許提刑司案案續究察之奏上法不為改但申
 嚴提刑司互察之法元祐初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均
 之弊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八路隨意取射一也諸
 路吏部待試需次率及七年方成一任八路就注若及
 七年已更三任二也八路雖坐停罷隨許射注其待次
 者又許權攝祿無虛日而吏選無愆犯亦大率四年方
 再得祿四也土人得射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
 慙不復望進往往營私廢職五也仕久知識既多士人
 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託六也八路監司地遠而專設
 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多得優便而
 孤寒滯却七也請併八路差盡歸吏部為便既而吏部
 亦請用常格差除途悉歸之銓紹聖復行舊制且計八
 路人應補出官即轉運司試中注關重和問臣僚又言
 其弊轉運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為已責而視差注為
 未務往往付之文案吏胥定擬而簽廳視成書判而已
 注關之高下視賄之厚薄無則定差之贖脫漏言詞
 隱落節目及其上部必致退却參會重上又半歲矣以
 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
 有無多寡為之課而賞罰之庶可公注擬而絕吏賂乃
 命立考課法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關並歸吏部惟四川
 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
 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者注攝兩路
 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真命至是雖歸之
 吏部踰年無願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宗室不許調
 川陝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路注擬六年
 詔川陝轉運司每季孟月上旬集注為定法焉八年五
 學士院句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蜀萬里而比歲策闕
 歸之朝廷寒遠之士困抑者衆願參酌前制稍還漕銓
 之舊立為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遂命以小郡知州
 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官詣司公參理為到
 部人稱便焉
 補蔭之制凡奏戚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期親

奉禮郎大功守監簿小功初等幕職官...
知令錄元豐前試異服親亦如之有服女之夫則本服
大功以上女夫知令錄小功初等幕職官...
薄周功女之子知令錄孫及大功女之子...
尉會孫及大功女之孫小功女之子...
生子若孫各降一等...
聖節太后皇后並進親屬四人皇后二人...
推恩而特旨賜官不用此法...
司主簿或尉異姓親試監簿...
親判司主簿或尉親試監簿...
婿太常寺太祝外孫試衛知縣...
孫初等職官女之子...
試衛知縣祖免判司主簿...
奉禮郎即右侍禁幕職官...
殿直判司主簿尉即奉禮郎...
宰相子為諸寺丞...
遠近補試衛使相參知政事...
為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
射尚書太子三少御史大夫...
士子校書郎正字期親寺監...
林資政殿侍講龍圖閣學士...
中丞丞郎留後觀察使...
簿餘親試衛及齋郎...
司副使知雜御史...
司大卿監子寺監...
衛期親齋郎凡武臣宰相...
密院子為西頭供奉官...
直以下第官之樞密使...
官期親右侍禁餘屬...
諸衛上將軍節度觀察...
禁期親右班殿直...
引進防禦使團練使...
右班殿直期親...
軍內諸司使樞密院...
職餘屬為下班殿侍...
副承旨子為三班借職...
記室胡善侍講三司...
運諸路轉運使...
以職抵罪得復故官...
武臣至諸司副使...
在滿籍者弗預...
品登朝嘗歷兩任...
齋郎須年貌合格...
奏者授以試衛及三班職...

選太平興國二年乃召授試衛等...
定令凡誕聖節及三年大祀...
恩文班中書舍人...
品許更隆一子由是...
請奏疏屬不報...
尚書省四品以上...
任子得攝太祝...
十年坐致閣籍...
封祀汾陰進奉人...
試衛齋郎借職...
亦有恩慶而東...
人奏戚屬舊無...
之職非可以恩...
中祥符二年...
令於國學受業...
以名聞內諸司...
密院定其制...
帝幸南京詔...
帝幸南京詔...
許奏一人天...
又詔承天節...
特許西京分...
以為例南京...
選入遇郊赴...
節奏慶恩學...
得奏小功以...
再郊及期親...
六十無子孫...
許之武臣陰...
年過十五若...
物故者無子...
即位郡縣致...
恩至班行...
祿本待賢...
若五服內...
致濫官之失...
皆謂由三歲...
乃令待制以...
展年至諫...
少卿監限...
卿監以上...
神宗既裁...
舊諸妃遇...
奏一人嬪御...
妃每遇聖節...
人遇郊許奏...
比類奏薦...
主生口許...
兩遇郊許...
生子右班...
一人後親...
夫之親屬...
除之妃嬪...
等又言臣...
差遣一人...
一人指射...
差遣過學...
州差遣一...
孫或期親...
循一資中...
二年遇大...
至員外...
凡因戰陣...
之家如無...
法任子中...
士出身元...
子而過五...
下應任子...
初遇郊許...
用其恩與...
轉入朝官...
任不得升...
兩入止者...
並準此為...
而止宣仁...
澤宣仁自...
思澤不自...
損宣仁日...
厄之患實...
吾以躬身...
屬思澤並...
諸司使...
以下許與...
使帶遙...
而身亡...
許乞有...
者有廢疾...

奏一人嬪御每遇郊奏一人...
妃每遇聖節并郊許奏...
人遇郊許奏小功以上...
比類奏薦舊公主...
主生口許奏一人...
兩遇郊許奏期親一人...
生子右班殿直若庶子...
一人後親子惟注幕職...
夫之親屬勿奏...
除之妃嬪公主...
等又言臣僚陳請...
差遣一人宰臣...
一人指射差遣...
差遣過學士者...
州差遣一人...
孫或期親合入...
循一資中書...
二年遇大禮...
至員外聽奏...
凡因戰陣物故...
之家如無食祿...
法任子中選...
士出身元祐...
子而過五年...
下應任子者...
初遇郊許奏...
用其恩與有...
轉入朝官循...
任不得升入...
兩入止者次...
並準此為開...
而止宣仁太...
澤宣仁自不...
思澤不自當...
損宣仁日減...
厄之患實極...
吾以躬身率...
屬思澤並四...
諸司使許...
以下許與有...
使帶遙郡者...
而身亡者...
許乞有服親...
者有廢疾或...

其次至是始刪去格長幼...
郡主陸補法...
殿直兩遇...
親之夫及...
人循一資...
皇太后太...
用皇后總...
一奏門客...
奏親屬恩...
門客一名...
回授元符...
上三人宗...
政得奏如...
選限後因...
和問尚書...
欲轉或事...
服親官有...
身祖免親...
外有官有...
者之子孫...
今法所該...
五十而開...
武翼郎須...
限年此大...
求致仕而...
者其家或...
矣此太吝...
郊恩入官...
郊恩年仍...
大夫以上...
補其不及...
庶人自有...
有勞績...
而直以...
凡所請求...
外帶職小...
至中奉大...
位赦恩...
親且詔...
補監法...
武各有等...

任待制以上者並罷紹興四年詔文武太中大夫以上及見帶兩制職名依舊不限年內無出身自授官後以七年中書舍人趙思誠言孤寒之士名在選部皆待數年之闕大率十年不得一任今親闕之歲任子約四千人是十年之後增萬二千員科舉取士不與焉將見寒士有三十年不得調者矣祖宗時仕至卿監者皆貴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過得恩澤五六人厥後私謁行橫恩廣有年未三十而官至大夫者員數比祖宗時不知其幾倍而恩例未嘗少損一人而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蓋政事望議革其弊會思誠去國議遂寢舊法惟賦罪不許任子新令併及私罪徒有司以為拘礙者多遂罷新令又詔宰執待從致仕遺表惟補總麻以上親母及異姓二十二年以武臣多出軍中爵秩高而族姓少凡有薦奏同姓皆期功異姓皆中表間巷之徒附會以進命須經籍籍長官結罪保明詭冒者連坐之帝於后妃補蔭每加裁抑詔后族不得任從官孝宗即位思革元官初詔百官任子遇郊恩權免奏薦年七十人遇郊不許奏子孫及詔未奏者許一名隆興元年以張宗卿言蔭補冗濫立為定法凡員外轉正郎正郎轉侍從卿監之至中大夫每初郊則聽任一子再經則不許復請遺表之恩各減其一減年之類亦去其半至府史之屬武功之等亦做此差降之乾道三年詔非泛補官如宗室戚里女夫捧香異姓上書獻頌隨奉使補官陣亡女夫異姓給使減年之類轉至合奏薦官候致仕與奏一名贊奏者不再奏四年詔宗室祖免親諸衛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郎以上遇大禮奏補親屬並依外官法若為九年詔文臣帶職員外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薦者與致仕恩澤一名即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許再請應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與一名又詔武臣管任執政官遇郊聽補文資於是恩數視執政者亦得之蓋戚里宗王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資祿其子不可復正矣自隆興著酬實歷對用轉官之法選官稍緩至是郊恩之奏視為減半然猶未大艾也淳熙九年始詔減任子員數自宰相執政待從卿監正郎員外郎分爲五等每等降殺以兩酌中定爲止數武臣如之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二人通減三分之一於是冗濫漸革寧宗慶元中立補蔭新格自使相以下有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初以官冗恩濫凡宗女夫授官者依舊法終身止任一子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者爲命

凡流外補選五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掌每歲遺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同試律三道中者補正名理勞考三館秘閣書皆本司試書札中書覆試補受後以就試多懷挾傳授乃鎖院巡搜糊名凡試百司吏人問律及疏既考合格復令口誦所對以防其弊其自叙勞績臣僚爲之陳請特免口誦謂之優試得優試者率中選後遂考試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為額毋得僥倖求優試爲職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戶勸留者至諸衛長吏兩省主事者學士審官審刑院登聞鼓院糾察刑獄司皆選取諸司吏人或以年限或理本司選然中書制勅及五院員闕多即遣官特試書御驗視材質制勅院須堂後官以下親屬五院須父祖有官者樞密院亦如之惟本院試驗宜樞密院三司各省樞密院三司皆補借職以上餘或補州縣內廷諸司主吏三司大將亦有補三班借職者中書主事以下三司勾覆官以上各帶諸州上佐樞密院主事以上皆帶同正將軍餘多帶遠地司戶簿尉先是勸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其隸近司有裁三二年即堂除外官者咸平末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白等請令中書發勅勸使臣遇開依名次補正名三年授勸留官遇恩則一年授後七年出官宜樞密院貼房至都勾押官軍將至知客押衙各六等並以次補至勾押官押衙及五年以上出官補三班或簿尉學士院孔目官補正三年授勸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八年出官三館孔目官書直庫表奏守當官四年授勸留官遇恩二年授後守當官八年書直庫表奏官七年孔目官六年出職其職選補者許通計年考有奉錢官者更留三年典書楷書五選集準格三館入流歲數已少無得以諸色優勞減選開門客省承受驅使官轉次第並依本司舊例補正名四年授勸留官遇恩則二年授後七年出授簿尉其行首並如舊制審刑院本無職掌名額於諸司選差正名令不以有無勸留審官五年審刑三年出官以前諸司請自今勸留並比七選集授官例起選日不以州縣地望爲資叙從之後又定客省承受行首歲滿補殿直奉職御書院翰林待詔書藝祇候十年以上無犯者聽出職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勸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技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堂後官多爲姦賊欲更用士之在令錄簿尉選者充之或不屑就而所選不及數乃如舊制雍熙時以堂後官充職事官入謝外不赴朝參見宰相禮同胥吏瑞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爲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爲堂吏自此始

宋史卷一百六十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選舉志第一百十三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保任之制銓注有格槩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予奪升黜品式具在而又貴官以保任之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爲應否至其職任優疎則又隨事立目往往特詔公卿部刺史牧守長官即所部所知揚其才識而在其能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蓋不膠於法矣國初保任未立限制建隆三年始詔常參官及翰林學士舉堪充幕職令錄者各一人條析其實毋以親爲避既而舉者頗因緣爲姦用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許告得實則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授以官或賞緡錢不實則反坐之自是或特命陶敦等舉才堪通判者或詔翰林學士及常參官舉京官幕職州縣正員堪升朝者潘鎮奏掌書記多越資叙則詔歷兩任有文學方得奏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於部內官選才謙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遺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於諸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尤嚴收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若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吏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舉召引對授之知縣又令開闢部司理參軍廉慎而明於推鞠者舉之雍熙二年舉可升朝者始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舉之淳化元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通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尚慮微功固當責實凡轉運使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清運金穀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令歲終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又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始令內外官凡所舉薦有變節論短者自首則原其罪坐之罪太宗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譽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如舉狀者有賞典無驗者罪之又嘗謂宰相曰君子小人趨向不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善談忠信而履行頗僻在官贖貨罔畏刑罰如薛智周以侍御史守發政以賄成聚歛無已其土產富於羅州民畏之羅端公則爲治可知矣卿等職在掄材今令朝臣舉官已是逐末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供奉官劉文質嘗入奏察舉兩浙部內官高輔之李易直文仲補梅詢高鼎高貽慶姜煥成綸八人有治迹並降書褒諭帝曰文質所舉皆良吏也特遷文質爲西京作坊副使咸平間秘書丞陳彭年請

用唐故事舉官自代詔祕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參詳之拯等上言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刺史少尹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官品制度沿革不同請令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詔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開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詔三月內具表附驛以聞遂著爲令真宗初屢詔舉官未立常制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未開吏事須三任六考方得論薦五年始定制自翰林學士以上常參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一人著其治行所宜任令開門御史臺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即具奏致罰於冬季以差出亦須舉官後乃入辭請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做此制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限人數具在任勞績無由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願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逾期則都進奏院以名聞論如不中者帳法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凡被舉者中書置二籍疏其名銜下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數一以留中書一以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功過及舉主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須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郡官治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赴關各具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隣近及所經州縣訪聞善惡亦許同奏先於開門投進方得入見凡朝廷須人才及欲理州縣弊政劇務即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相當者差委於宜勅犯雖不去官亦移開僻遠地內外羣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仰中書樞密院具姓名取旨甄獎如併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官司皆爲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爲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聽試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爲中格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開講官則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職罪而才任繁劇者欲官諸選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開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直以上材勇堪選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則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舉所部官才堪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則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母拘資格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自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成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以薦舉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

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為負初選
人四考有舉者四人得磨勘遷京官始詔增為六考舉
者五人須有本部使者御史王端以為法用舉者兩人
得為縣令為令無過謹選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謹選得
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伍
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轉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
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為令任內復有
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毋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
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
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
諸司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舉流內銓復裁內外
臣僚歲舉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至諸司
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本部監
司長使按察官乃得磨勘又限到官一考方得薦知雜
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參官毋
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定監司以所部州多少酌
易之差為舉令數非本部勿舉其後又增舉主三員蓋
官冗之弊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英宗
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監凡一千八百
餘員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十餘
人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高簡選人以四考改
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未有限數而在京臺閣及常參
官嘗任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皆得薦磨勘改官者
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
定其數常參官不許薦士其條約漸繁而改官者固已
眾矣然引對猶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
之數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千人皇祐
中今幾十年耳而復多至於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
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
務充數而已知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
人人以為遺已當舉者避謗畏議欲止不敢此所以多
而真才實廉未免恩於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
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申勅中外臣僚
歲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減一分舉職官有
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判
吏部流內銓蔡抗又言奏舉京官人度二年引對乃可
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
愈眾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收
除吏愈難臣以為可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
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故事初入二府舉所
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後來請謁之說勝而薦者
或不以公四年詔中書樞密院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
堪任何事以副朕為官擇人之意神宗即位乃罷兩府
初入舉官凡薦任之法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
以升任舊悉有制照章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

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定十六路提點刑獄舉京官
縣令額又詔察訪使者得舉官選人任中都官者舊無
舉薦始許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既而帝以
舊舉官往往緣求請得之乃革去奏舉而舉以定格詔
內外舉官法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元祐初左
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
可以見人材中外病之於是不得已而別為之名以用
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
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況委人以
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為通術遂復內外舉官法及司
馬光為相奏曰為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
短於彼雖舉舉契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
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
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
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
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
若使有位連官各舉所知然後充之至公野無遺賢矣
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
無官人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人三曰智勇過
皆可舉四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人三曰智勇過
皆可舉五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人三曰智勇過
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舉人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
舉人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
俱便科舉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諸獄科舉人十一曰應職事官
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
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
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
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
內外官闕取書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命仍備所
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舉之罪所貴人重
慎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
以知其行能不准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
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聽遊談之
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
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
舉謹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詔皆從之二年殿中
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萬眾所係休戚而
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為半刺有薦者三人則
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天下之民半失其
養請令內外從歲舉可為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採
公言庶其可以擇才比民也詔內外待制大中大夫以
上歲舉再歷通判資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週
三路及一州而四縣者其守臣有闕先差本資序人次
案籍以所薦者填之侍御史韓川言近太中大夫以上
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謀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

以為信也然太中大夫以上率在京師唯馳騁講求因
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者課入
上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縣州
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未為盡蓋繁簡在事不
在縣固有縣多而事不繁亦有縣少而事不簡者願參
以考績之實者為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為簡劇詔
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惟奉詔乃舉焉紹聖二年右
司諫朱勣言選人初受任雖能法未得舉為京官而有
挾權善請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併改官舉員求
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錄方許舉之
改官初神宗罷舉舉惟舉御史法不廢熙寧二年王安石
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
官得人耶於是中書悉具舊法以奏安石曰舊法凡執
政所薦即不得為御史執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
其人不得得言事矣蓋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
一委中丞舉之而稍略其資格趙鼎曰用京官恐非體
又不委知雜專任中丞亦非舊制帝曰唐以布衣馬周
為之用京官何為不可知雜屬也委長為是侍御史劉
述奏曰舊制舉御史必官升京朝資入通判舉學士本
臺丞知雜更互論薦每一關上二人而擇用一人今專
委中丞則愛憎由己公道廢於私思或受權臣之託引
所親厚擅竊人主威福此大不便弗聽既改法著作佐
郎程顥王子韶謝景福方為條例司屬官中丞呂公著
薦之遂以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宣仁太后聽政
詔范純仁為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為司諫朱光庭范
祖禹為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
稟奏今得無有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言之非
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
除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見為臺臣則皆他從防塵
弊也今天子幼沖太皇太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選於
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縝司馬光以范純仁皆選親嫌
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
位惇曰縝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發當國者例此而
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
仍令侍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
中丞待制各舉諫官二員純仁改除天章閣待制祖禹
為著作佐郎後又命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
並用開朝官通判資序元祐六年御史中丞鄭雍言舊
御史關臺官得自薦所以正名舉職也自官制行御史
中丞與兩省分舉而今之兩省官屬皆與聞門下中書
政事其自舉非故事且有嫌乞專委臺官若稍涉私自
有黜典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
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亦舉二員雍又言
風憲之地責任宜專若臺屬多由他薦恐非責任之本

意詔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八年侍御史楊畏言風
憲之任人主寄耳目焉御史進用宰執不得預願令兩
省屬官舉之非是遂廢前命武臣薦舉立格有枚別職
任而舉之者有姓名材武而入之銓格者又其上則謀
略膽勇可備統眾諳練兵事可任邊寄之類惟邊要任
使隸樞密院餘則審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法之其後雖
時有更易而薦舉之所重輕選用之所隸屬多規此立
制建炎兵興多事以中外有文武材略出倫或淹布衣
或沉下僚命侍從監司郡守搜訪各舉所知州縣禮遣
赴行在又詔舉忠信寬博可使絕域與智謀勇毅能將
萬眾者不以有無官資並請登聞檢院自陳才謀勇略
可使者赴御營司量才錄用或命庶僚各舉內外官及
布衣隱士才堪大用者擢為輔弼協濟大功或命侍從
舉可為臺諫者或舉縣令或舉宗室刺史舉忠義之士
能恢復土疆保護王室者師監司守令舉所部見任
寄居待次文武官有智謀及武藝精熟者及訪求國初
功臣後裔中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子孫四年以朝班
多闕詔臺諫左右司郎官以上各薦士二人仍令執政
同選在外侍從雖在籍籍無大過而政事才學實可用
者亦與召擢紹興二年廷臣言今右武之世雖二三大
將各立傳功微賤之中尚多奇士願廣加薦舉延開恢
復之計帝然其言詔觀察使以上各薦可為將帥者二
人樞密錄錄以備選用又以中原士大夫隔絕滋久流
徙東南者謀寡援疎多致沉滯令侍從搜訪以聞三年
復司馬光十科時遣五使宣諭諸道令訪廉潔清脩可
以師表吏民者尋詔宣諭官所薦並俟終更令入對升
擢以勸能吏復用舊制侍從官受命三日舉官一員自
代中書門下省籍記姓名每闕官即以舉狀多者進擬
內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法五年
命自監察御史至侍從官舉曾經治縣聲績顯著者為
監司郡守不限員數遇闕選除才堪大縣者通舉二十
人不限資序十年以南渡後人材萃於兩浙而屬吏薦
員甚缺增部使者薦舉改官之額歲五員十四年命守
臣終更入見各舉所部縣令一人二十二年右諫議大
夫林大雅言國初常參官皆得舉人不限內外亦無員
數南渡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從軍而改秩者有
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朝廷無事謹惜
名器惟薦舉一路貪躁者連化廉靜者陸沉今欲取考
第員數增減以便宜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
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減舉法須實歷縣令不
得仍請獄司其或負犯殿選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
行無玷缺年亦蹉跎無非孤寒老練安養分之士望付
有司條上以彈奔競二十五年命侍從舉知州通判治
跡顯著者以補監司之闕仍保任終身犯職及不職與
同罪二十九年聞人滋又請凡在官歷任及十考以上

無公私罪雖舉制不及格許降等升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之數立為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其議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瑞亮等上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材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舉制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即位任子之恩愈不可減非可以致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為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年以武臣被薦者眾命內外大臣所舉統制統領官各遷一秩將官以下所舉者令兩府籍記右正言何溥言比命侍從薦舉縣令如開選人不可授大邑止籍記姓名夫論人才不拘資格豈堪為縣令而有小大之別乎今所舉者才也非官也願無拘劇易早與選除歲一行之十年之後天下多賢矣乃詔薦舉守令遇見關係次除授如已授差遣者任滿取旨帝謂輔臣曰朕有一人材簿臣下有所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而得之無不適當孝宗嘗命內外選在任閑居待次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仍作圖進呈以憑除擢又以武選之眾拔擢未廣立謀略沉雄可任大計寬猛適宜可使御眾臨陣馳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凡五等科目令會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二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諸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舉之並隨類指陳實迹毋得別撰褒詞隆興二年廷臣上言謂國朝文武為一體故有武臣以文學換授文資文臣以材略智謀換右職當邊寄者蓋文武兩塗情本參商若文臣總幹戎事不換武階則終以氣習相忌有不樂從者矣今兵塵未息方厲恢復之圖願博采中外有材智權略可以臨邊可以制閩者做舊制改授從之乾道以後又選大將之家能世其武勇者武舉及第武藝絕倫可為將佐者會廷臣言曰方今國家之兵東至淮海西至川蜀殆百餘萬其間可為將帥者不在其上則在其下而朝廷未知振其氣表其才也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為之循資再任五人則為之改秩而武臣無有焉古語曰三辰不軌擢士為相蠻夷不恭拔卒為將宜令都統制視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為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卒優以獎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人已贓者同併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若為法三年禮部尚書趙鼎請令侍從臺諫

兩省於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通判資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認如所請仍不以內外雜舉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奔競冀茂良言三代良法亦不免於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今雜舉則雖舉論論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博采選選之道也吏部請武舉軍班武藝特奏名出身并任巡檢駐泊監知若比附文臣開升條令並實歷六考有舉主四人內監司一人聽關升親民正副將兩任有舉主二人內一人監司亦與關升凡升副將視文臣初任通判資序再關升正將視文臣次任通判資序關升路分副都監視文臣初任知州資序小州幹幹視文臣次任知州資序孝宗以歲舉京官數盈於是內外薦舉改官員數六部寺監長貳戶部右曹郎官等三分減一禮部園子監長貳如上條外又減半前宰執歲各減二員諸道運提刑提舉常平茶鹽學事司總領茶馬錢穀司安撫制置司及諸路州軍並四分減一通籍之數彌省矣先宗時言者謂被薦者眾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泛而難從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併舉請條約之乃命帥守監司毋獨薦士時薦舉固多得人然有或之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遂命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其尤甚者覺察之嘉泰二年令內外舉薦並具實跡以聞自是監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並籍記察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照寧間悉罷歸還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既出常格則檢人往往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蓋慮心公明則得以用其所知固為良法苟循私昧理則才不為用請屬賄賂無所不有矣又執若付之銓曹而樂以公法者或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制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填關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州郡守將皆假軍與之名換易官屬有罪籍未叙復守選未參部者朝論患之乃令釐正使歸部依格注擬惟陝西五路兩河兩淮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並罷四年初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言者謂遠方之民理宜緩撫如峽州四縣多用軍功或否吏補知縣關吏補監稅民被其害遂命取峽州江陵府荆門軍公安軍州縣官關安撫司奏辟命御史臺仍舊辟舉承務郎以上官充主簿檢法官不限資序紹興二年臣僚又以比年帥守監司辟官攬奪部注朝廷不能奪銓曹

不能違又多界以添差不羈務之關上自監司倅武下至掾屬給使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數倍於前日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所以重困生民請裁省其關否則以官廩之祿界之遂命自今已就辟差理資任者毋得據舊關以妨下次六年詔諸道官撫司僚屬許本司奏辟內京官以二年為任願留再任者取旨自兵與所辟官有經十年不退者故條約焉二十六年詔已注知縣縣令不許奏辟孝宗初詔內外有專法辟關並仍舊乾道九年命監司帥臣非有若命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據已差之關違者御史臺察之淳熙三年命自今極邊知縣縣令關官專委本州守臣奏辟毋得仍舊權攝其見攝官留意民事百姓愛服者許不以有無拘礙特行奏辟七年詔未中銓未履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若為合理宗寶慶三年以廣南東西路通判幕職教授等官法未嘗許辟者須於各官將滿之前具關如未有代者即聽申部出關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關從諸司奏辟選人關從清司定差作已未滿三年作俸未滿二考不許預期奏辟他關諸司屬官不許輕自辟置或久關正官許令次官暫攝待朝命方許奏辟淳熙十一年以御史臺申嚴銓法禁監司郡守辟親戚為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並不聽辟為令寶祐三年戒諸路監司帥關不應辟而報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並與鐫秩

考課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開創為月限考滿即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職私罪始得遷秩台犯職罪則文臣七年武臣十年中書樞密院取旨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之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為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為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初著令州縣戶口準見戶十分增一刺史縣令進考若耗一分降考一等建隆三年又以科賦有欠論十之一及公事曠違皆有制受罰者皆如耗戶口降考吏部南曹又舉周制請州縣官益戶增稅受代日並書於籍凡千戶以下能增百戶減一選減及三選以上令賜章服主簿升秩進階能歸復逃亡之民者亦如之是年縣始置尉領捕盜條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二限內獲者令尉等第議賞三限外不獲尉罰一月奉令半之尉三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鬪而能盡獲者賜緋升擢乾德四年詔諸縣令佐有能招攜勸課以致蕃庶民籍租額出其元數減一選仍進一階太宗勵精圖治遣官分行郡縣廉察官吏河南府法曹參軍高丕等皆以不勝任免官復詔諸道察舉部內官第其優劣為三等政績尤異為上職務粗治為中臨事弛慢所泄無狀者為下歲終以聞先是諸州掾曹及縣令簿尉皆戶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州郡長吏書其績用憑過秩滿送有司差其殿最詔有司申明其諸州別給公據者罷之判吏部南曹淳淳言有司批書印曆多所關略合編書一事殿一選三事降一資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官釐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時將元振知白州為政清簡民甚便之秩滿眾輒詣部乞留凡十有八年未受代姚益恭清白有才幹知鄆州須城縣鞭朴不施境內大治淳化初採訪使各言其狀下詔褒嘉賜元振絹三十匹粟五十石賜益恭對衣銀帶絹五十匹四年始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幕職州縣官磨勘差遣院令審官總之乃詔那縣有治行尤異吏民畏服居官廉恪蒞事明敏關訟哀息倉庫盈羨寇盜剪滅部內清肅者本道轉運司各以名聞當舉置赴關親問其狀加旌賞焉其貪目無狀淹延關訟越憲度盜賊競起部內不治者亦條其狀以聞當行貶斥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奉法除姦方可書為勞績且謂錢若水曰奉法除姦之言恐諸臣未喻因而生事可謂之曰除姦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罷考課院併流內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八人莅事公正惠愛及民皆降聖書獎諭真宗即位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先是每恩慶百僚多得序進帝始罷之惟郊祀恩許加數階爵邑帝察羣臣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蕭等二十有四人令開門再引對觀其辭氣文藝並得優升景德初令諸道廉察所部官吏能為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為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為次畏懦貪猥為下仁宗尤矜憐下吏以銓法選人有私罪皆未聽磨勘論近臣凡門謝弗至與對數失儀其毋以為罪又曰州縣秩卑而長吏多鈞撫細故文致之法使不得自進朕甚憫焉宰相王曾曰引對時陛下酌其輕重而稍權之則下無滯才矣其後選人有東鹿縣尉王得說歷官寡過書考最多而無保任者帝察其孤貧特擢為大理寺丞天聖時詔文武臣僚非有勲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為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選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者數奏聽旨若無私犯而最殿及有舉者皆第選之自請釐物務于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

廢為開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即位
 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
 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瑛等詳定
 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
 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
 秩即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
 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
 下詢以職事因誠敷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及
 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
 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為左餘人為右紹聖
 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
 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
 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
 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為大夫副使為郎而橫班十二階
 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
 宜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為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
 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
 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
 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
 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
 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為言首更開封守臣為尹牧由是
 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做機延之號已而
 修六尚局建三衛印又更兩省之長為左輔右弼易瑞
 揆之稱為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
 馬承受升擢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
 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
 局以修官制格目為正名亦何補矣建炎中興參酌潤
 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
 省侍郎改為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軌道八年又
 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
 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修
 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
 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類名殊非經久
 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東西二府命宰相兼
 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
 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相兼樞密為承制當多
 事時諸部或長或短不並置或併即曹使相兼之惟吏部
 戶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
 臣不除郎官若為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
 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
 寧清濁相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
 既益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
 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眾論
 趨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
 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

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
 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革
 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初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
 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
 廉給備從雖微必錄並從舊述云
 三師三公宋承唐制以大師大傅大保為三師大師司
 徒司空為三公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
 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大保自大
 傅遷大師檢校官亦如之大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
 加重遂以大尉居大傅之上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
 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大尉大傅等官若
 大師則為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者
 德方特拜焉雖大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
 年止以大尉致仕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
 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檢校大師兼
 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相位也六年文彥博除守司
 徒兼侍中九年彥博除守大保兼侍中辭大保元豐三
 年以曹佾檢校大師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
 除三公三師外並罷又以文彥博兼侍中除守大師
 富弼守司徒皆錄定策之功也六年彥博守大師致仕
 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佾守大保元祐元年文彥博落
 致仕大師平章軍國軍事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
 軍事崇寧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
 蔡京為大師二年為大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大
 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
 公之官今為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為三公為真相
 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
 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傅少保亦稱三公
 少為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公自國
 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
 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侯越
 王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蕭王樞至儀王樞渡江
 後秦檜為太師張俊韓世忠為太傅劉光世為太保乾
 道初楊沂中吳玠並為太傅紹熙初史浩為太師嗣秀
 王為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
 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
 平庶政事無不統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相之任
 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承印以上至三師為之
 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
 學士或置三則昭文館大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
 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
 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為三相制也神
 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
 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
 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

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大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
 靖康中復改為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
 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
 三侍郎並改為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
 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為左右丞相詳定敷
 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令剛去侍
 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
 長官故為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
 之位即合為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大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大師呂公著守司
 空相繼為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
 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
 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大師總
 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
 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為名蓋省重事則所預
 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
 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
 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
 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
 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
 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
 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大和中甘露事數日
 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
 長官可以書敕實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第
 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職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樞
 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
 先是已命趙普為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
 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
 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
 殿廷別設碑位敘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未欲
 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
 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
 堂押放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元豐新官
 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
 其任建炎二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為參知政事而省
 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其參知政
 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
 始除三員故事丞相副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
 則輪日當筆然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
 葉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初見也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
 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黃錄錄黃樞密院錄白書旨則
 留為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

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問則授之尚書
 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
 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
 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
 其任歷功狀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
 改爵秩加叙勳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送尚
 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
 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
 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
 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
 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
 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曰房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又
 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為三省分兵與禮為六
 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九分房曰吏房曰
 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
 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折房曰章
 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遺文書表狀與供
 閱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勳之類惟簿本省雜務則歸
 吏房吏四十九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
 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
 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關守當官十八元豐
 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為後省門下外省復置樞密房
 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起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
 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
 二年守關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
 十人為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
 奏中殿外辦專輿輿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齋室
 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
 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
 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
 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
 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掌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
 輿輿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
 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
 為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同掌
 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
 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
 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
 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元豐
 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曰諫官之職凡發令
 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
 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

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議大夫司諫正言合
通為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做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
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
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久闕侍
御史王巖叟言國家做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
已自為少望詔補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觀言自
今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
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
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
論列兩省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
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
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計關臺察
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
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
日錄日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
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
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為令六月
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
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
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令稟議如
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
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
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
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
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
特旨書讀不超逾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
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
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壞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
綱為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
之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
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遽文字不經三
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
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日立案主讀禮及朝會所行事日
下案主受發文書日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
日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日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
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起居郎一
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
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轉首之制凡朝廷命令赦宥禮
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
祭祀宴享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
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
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
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
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
人臣奏對有頗辭讓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

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曰侍立而欲奏事
必稟中書俟有存問對及之八月詔詔雖不兼諫職許
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為郎舍人六年
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通英
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
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
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
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
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
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
言前殿後殿殿輪左右史侍立
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別有符寶郎官
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罷
之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
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
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
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
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凡奏牘違展法
式者貶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擇用材能賞功罰
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
付院騰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
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
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
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克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
章奏案牘及關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
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
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救司掌受
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隸諫正言掌受
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
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收
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該院進狀或為所抑則詣檢
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中與後檢檢樞密院官告進奏
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亦有自郡守除
者繼即除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入雜歷紹興十一
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
繼入臺者數人六院漸重為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
丞之上紹興五年詔六院官復入雜歷在九寺簿之下
六院各隨所隸

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
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放宥德音命尚
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
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叙
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
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
則用之曰敕榜賜誥及戒勸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
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
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
旨者為錄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
而之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
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
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
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
敕庫房元祐以後折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
一後又改主事房為開折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
賞罰廢置薦舉假放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廢置
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貨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
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舉考官外夷書
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冊刑房掌行赦
宥及貶降叙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
尚書省所上奏請給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
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
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員曰制敕庫房
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趨稽違
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
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
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
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庶勅本省進擬元
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經聖
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
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
升壇享宗廟則升階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冊建
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
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
不預政事然止曹僧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
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與後置左
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武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
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所奏
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贊幣付有司
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為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
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為
所選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
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
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而授詞頭者若大誥命書
并救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教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
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日立案掌冊禮及
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錄制
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
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
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
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
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
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建炎後
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為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
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
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為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
戶部員外郎為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為大常少卿
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關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
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與門
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
兩省官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
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為臺
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與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
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
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
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
道六年減二人
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
官充選人即為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
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書
別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
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
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內一員檢正吏部
刑工從之至大年詔並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
置檢正官一員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為一中
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
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
以八十九人為額隸闕守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
一百五十八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
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致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
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
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

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
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放宥德音命尚
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
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叙
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
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
則用之曰敕榜賜誥及戒勸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
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
其所得旨為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為畫黃小事擬進得
旨者為錄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
而之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
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
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
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
敕庫房元祐以後折兵禮為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
一後又改主事房為開折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
賞罰廢置薦舉假放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廢置
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貨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
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舉考官外夷書
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冊刑房掌行赦
宥及貶降叙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
尚書省所上奏請給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
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
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員曰制敕庫房
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趨稽違
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
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
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
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庶勅本省進擬元
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經聖
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
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
升壇享宗廟則升階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冊建
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
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
不預政事然止曹僧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
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與後置左
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武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
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所奏
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贊幣付有司
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為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

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承檢察書送門下省畫開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大常考功議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勳懲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設官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折房主受遺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具考察都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入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省及六曹各輪郎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為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開折制敕御史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案察失職催驅封樞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率不當日為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當否為最嚴最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其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御史臺察六曹稽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圖為職事無不預令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于日中或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省吏徑稟宰丞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齋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調宜謹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檢次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濶以曠官緣省吏強悍政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建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共左右司郎官依舊四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元年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推貨務都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權貨務都茶場 提轄官一員京朝監場官二員通差掌 權茗香茶鈔引之政令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行在為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右提轄官與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提轄並稱四轄外補則為州內遷則為寺監丞簿亦有徑為雜監司或入三館此道開惟 市舶左藏王損除抗務王禮除紹興以後治錢錢司 淳熙開張克自文思院校書郎紹興以後藏封樞庫 提領官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領初非奉親與軍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供官廷諸費亦以備振恤之用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書印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為之而蘇轍程頤等亦皆為屬官未幾升之相乃言條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歸中書安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滯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編修條例司熙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燕之議置於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省置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待從為詳定官卿監為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元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尹收每一事各三人主之 時又分武備一房別為樞密院奉 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司十二月命太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儀禮局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官二員以兩制克應凡禮制未定皆議定取旨政和三年五禮議注成罷局

禮制局討論古今宮室車馬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度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宣和二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宜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子先具所得旨門下省審覆而得旨者為錄白批奏得書者為畫旨並留為底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者即送門下省繳覆應給諸者關中書省命詞即事于大計造作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大僕寺官文臣換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為一院但行東院印而職事條日頗多神宗初改通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關門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為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東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隴州保德軍東卒西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東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內福建路東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日教閱房掌行中外核習封樞關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日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東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支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支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并坊院監牧支書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功過效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遺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既期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為十四人書令史十九人期正名帖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旨為五人期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密院既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歷中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仁宗以為然即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寧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建修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

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為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之將團結到勤王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

樞密使 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

同知副使簽書院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千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送為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

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為使韓維邵充為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

異其禮乃以為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

得不廢帝又以樞密院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

樞密直學士充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遵為之又以遠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

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貫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

既而詔元豐官制即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為樞密院樞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為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

相為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

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不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為

承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為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為之亦具典

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

國人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二年始以東上閣門使李評為

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為之副更用四人自許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知閣門使禮五年以

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

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叙位在左右

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為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為計議官

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御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制定諸房例冊

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提舉詔改為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令都

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

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專局乃罷之紹興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舊

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

機察官繫銜 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二人初以武臣為之建炎初因紹興用兵期以備邊後兵

罷專以備堂東南兩廳干宰執支遣若朝廷軍期急速錢物金帶以備激賞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

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因事期名未久遺罷可以不書以其闕宰相設施因記其

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待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犬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及五軍統制

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止管行在五軍營若事務其餘應于邊防措置等事釐正

其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為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人卿即為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四年詔

理財之要裕財為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先是相兼知樞密院事而參政

出入之原宰相兼知樞密院事而參政出入之原宰相兼知樞密院事而參政出入之原宰相兼知樞密院事而參政

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並不兼帶嘉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

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屬官右丞相陳自強兼國用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

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大言今日計非錢穀不足而可憂而參計官之為可慮

也周家以宰相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所當知者以制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為大臣者皆

下財賦從之陳自強罷亦廢 紹興五年制以左通議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

事趙鼎左政事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

措置邊防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者別載于篇

編修勅令所 提舉半相 同提舉 詳定 待從 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勅命所以右丞相虞允

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

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鑾兼仍以編修勅令所為名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

名物舊制以檢校為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關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

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

年以馮京為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勳舊未嘗帶以致仕且

宜徵武官也官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

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三司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戶部使

三司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

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

又分天下為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

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

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關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

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關則有權使事又關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

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罷常事止置案太平興

國初以買取為三司判使七年以侯陞王明同判三司使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

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

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

人通簽逐部之事 簽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置判官之職平六年復置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部之事以

掌南京倉庫儲積計度東八日百官案奉京朝奉職官
 京糧料百官案奉京朝奉職官
 諸州戶部分案五案一曰戶稅案二曰上供案三
 州上供三曰修造案四曰軍器案五曰工部案六
 鑄案七曰四日案八曰五日衣糧案九曰十日春
 冬衣糧案十曰三日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
 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
 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
 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 端拱
 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
 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 淳化三判司以判磨勘司官
 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俟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
 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奉之納畢取其鈔
 以還本州 拘收司 咸平四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
 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 雍熙二
 各置理欠有勾簿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
 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
 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
 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
 之 開折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勅及諸州
 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整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牒牒而下之 太平興國 勾整司掌勾
 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未帳
 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
 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折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
 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
 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納
 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勘諸部
 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
 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
 驗而虞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司官一人以京朝官
 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
 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
 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
 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
 三司節度使加封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大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勅書布大號令用
 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勅勅遣使勞問臣下口宣
 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
 本取旨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
 御內東門小殿宜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
 內侍領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運明白麻出

關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
 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放書德
 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
 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
 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官禁所用文詞皆掌
 之乘與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
 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
 命為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召入院上日勅設會從
 官宿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
 則繫鞶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強淵明請以前後
 所被旨及案例修為本院勅令格式五年御書撰文堂
 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升等奏大禮鎖院庶三道以
 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一承旨不常置
 以學士久次者為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
 學士俱關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
 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益正獨學士院承唐舊
 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
 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
 專掌制誥之地更為學士院權直後稱翰林權直然
 亦互除不廢權直或至三人

翰林侍讀學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呂文仲為侍讀
 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為翰林侍讀學士
 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為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
 高若訥為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
 白為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
 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學士不
 置但以為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
 則為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
 日入侍通英開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
 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
 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充官觀兼侍
 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
 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
 乙宮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太乙宮
 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
 宮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
 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萬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
 隆興元年張浚以萬壽觀湯思退以禮泉觀並侍讀乾
 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
 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方俟
 高以中丞羅汝楫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
 兼經筵矣

自昌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讀元祐中司馬康
 以著作佐郎兼侍讀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
 命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殊命也
 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史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
 侍讀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
 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
 侍讀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侍讀慶曆
 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通英開故事臺丞無在
 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
 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為御史中丞
 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
 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方俟高羅汝楫
 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
 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
 兼說書臺官自尹穉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
 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
 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官觀兼侍讀乾道七
 年實文待制胡銓除提舉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
 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士節甚高不宜令其遽去
 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官觀習侍經筵故
 有是命

崇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
 士侍從有學術者為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
 說者則為說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
 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祇候初侍
 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
 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政殿說書不
 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為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
 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
 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京呂頤仍
 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初以私
 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
 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
 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方俟高羅汝楫並兼
 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熈復繼之每除
 言路必預經筵始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
 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
 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
 陳夔始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
 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為左史仍兼崇政殿說
 書言者以為不可罷之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
 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曆七
 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
 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
 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
 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
 相者出必為大學士熙寧中韓維宣撫陝西河東得罪
 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教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
 學士自紹興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
 熈始始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
 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為學士遷
 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為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
 逾自工部尚書為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高曾為宰
 相而不為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初為文明殿
 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諱
 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
 或秘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為紫宸殿學士以參知
 政事丁度為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為官稱丁遂稱曰丁
 紫宸八年御史何如以殿名為官稱不可為官稱於是改延
 恩殿為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為之自後非會
 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
 宮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也然詔猶兼端明
 殿龍圖學士云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
 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
 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為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
 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
 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為殊寵祥符初向
 敏中以前宰相再人為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
 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陽召還
 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二十年間除三人
 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
 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
 梁適請遣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
 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偽齊除資政殿二年
 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兼政十五年秦
 熈自翰林學士承旨為資政殿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
 年秦熈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
 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為常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
 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摺
 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
 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
 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閣
 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為之後
 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為紫宸殿後又改為
 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

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
訖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僅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
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
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爲建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廷康
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
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
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譽得之
爲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
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
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
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
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
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
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與後學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
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
制焉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會
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
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及宗
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爲之在樞密直學士
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
杜鎬爲之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
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成給爲之並依舊
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
爲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慶
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畢以奉
安真宗御製東曰羣玉殿西曰羣珠殿北曰羣昌殿南
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栝之所以在位受天書
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
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待講學士慶曆七年初
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繼王
贊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
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爲帶職 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
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待制天聖八
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圖閣通宿命范諷鞠詠充職
中與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
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酒器節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
序羣玉珠殿之北即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
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製藏于閣命王珪撰
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
賜如龍圖閣英宗御書附于閣 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
呂公著兼 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爲之 待

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會布鄂洵
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閣
途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爲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詔以顯謨閣爲顯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
仍以顯謨閣爲顯明閣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
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
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
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徽猷宗
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
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寧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集賢殿修撰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
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賢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
撰舊制貼職無雜歷至是因增置乃定爲雜歷其集賢
修撰中與後以龍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
詔職事官罷帶職集賢殿學士爲修撰政和六年以
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爲右文殿修
撰次於集賢殿修撰爲貼職之高者
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
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
直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之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爲
權待制之基也中與後凡直閣爲庶官任藩閫監司者
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
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
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右司諫
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
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
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
崇文院爲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
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爲貼職皆不試而

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秘閣校
理直秘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叙同僚之好乃即館
設盛會宴之自學寧以來外官除館職既多此禮廢廢
東宮官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師傳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政李
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宮僚之始
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時實爲
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若太子太師太傅太
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致仕亦隨本官
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前執政惟少師非
經願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通進一官至太師即遷司空
天禧末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
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開禧三年史彌遠自詹事
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兼錢象祖
兼太子少傅明年景憲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
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內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
起復遂兼進少師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賈似道爲少
師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兼
天禧四年參政任中正樞副錢惟演參政王曾並兼太
子賓客執政兼東宮官始此中與後不置開禧三年景
憲太子立始以執政兼賓客後復省景定元年度宗升
儲以朱熹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並
置二人皆以他官兼詹事後省乾道元年莊文太子立
置詹事二人踰月詔太子詹事過東宮講讀日並往陪
侍七年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
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
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不
常設儲閣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衆多以他官兼領仁
宗神宗升儲庶子論德各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紹
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爲皇太子置庶子論德各
置一人除右庶子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開禧三年
景憲太子立初除左庶子明年左右始並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
開禧各依故事並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
宮開講并節朔賀慶禮儀官備講讀無已行故事
當依放講讀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至講讀官
上堂並用寶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
迭起如延英儀講讀復位節朔不受官僚參賀元日冬
至詹事以下殿賀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
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
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論德及講讀官雖

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所載兼逐日致拜之禮近
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
施行 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
受皇太子參見皇太子于得令升階列拜然後跪
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階及門並從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
升儲並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
上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宮小
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講皆舊制
說書而下中與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爲皇子時
爲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傳選官兼領元豐八年哲
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
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修注官錫宴於資善
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外傳就資善堂講讀學舍令國
子監供監書詔興五年孝宗封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
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宮門內造書院至是始成以
爲資善堂命儒臣爲直講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尋用趙
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善右史朱震充贊讀時稱極選
帝曰朕令國公見冲震必設拜蓋尊重師傅不得不如
此紹興十二年建國公出就外第及紹興三十年由普
安郡王爲皇子進封建王時皇孫皆就傳以校書郎王
十朋爲小學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詔三皇子
位各置說書官一員又置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
孫英國公始就傳詔置皇太子宮小學教授一員十六
年光宗即位皇子進封嘉王置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
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
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開資善
堂置贊讀直講說書官各一員又置翊善一員度宗升
儲並置翊善贊讀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儲
並置中與後置官並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內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
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宮置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
坊講者主贊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
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講
者仁宗即位復省中與後不置惟以監門率府副率爲
環衛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室
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傅及長史司馬有其
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閣楚王府置諮議
參軍二員朝善一員陳王府置諮議朝善各一員韓王

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諸王府侍講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其後多不置記室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亦以常參官兼充天禧二年進封丹王友選諮議仍置記室一員又皇姪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至道初太宗以皇親子孫書言按唐太宗改諸王侍讀為奉議王講讀今皇孫皇姪皆奉讀之職請以教授為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充其後又令王府記室兼侍講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三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侍教凡諸宮皆有教授初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總六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二十以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已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授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舊制親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為府教授掌教親賢宅南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王府置小學教授二員以館職兼充掌訓皇孫既長趨朝則不以小學名而講習如故白後皇姪皇孫皆置教授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考論

職官志二親文殿學士宰相不為大學士自終始中典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熿始熿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臣聞熿按通鑑紹興十八年三月以熿熿知樞密院事四月熿熿罷熿觀文殿學士則蔡字應是熿字之譌二十年應作十八年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六

職官三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六部 監門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之政令封爵策勳賞罰最嚴之法凡文階官之等二十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尚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若文武官雖不隸左右選而職任係中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諸勅皆本部奉行凡應注擬升叙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所錄審驗格法上尚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

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選叙資級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舊制有三司尚書主其一侍郎二員各主其一一分銓注擬事其後但存尚書銓東西銓印存而事廢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判流內銓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官諸縣令佐擬注對磨勘功過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帶職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於中書而小選院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職章申請擬官計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關簿辭謝拔萃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掌考試附奏諸司人吏而已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內銓關試勾黃給曆之事甲庫掌受制勅黃關給符優牒選人改名廢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判官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內外任使而奏之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為長貳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為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為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守下二品以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餘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雜歷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嘗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去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職事開劇不等減定員數事簡者他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紹聖初詔元豐法以行守試制祿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制但務從簡於理未安請自借職而上依元豐法給告從之崇寧元年詔大宗正丞大理正諸寺監丞大學武學律學博士大學正錄諸官院諸州教授堂除外其吏部開不許占差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詔十年不到部者依長定格與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則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詔以吏部四選逐條條例編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時未有宗室參部之法神宗時始選擇差注一二崇寧初立法大優宗室參選之目在本部名次之上既歷年月深遠勞勩顯著之人復著名州大郡優便豐厚之處議者頗欲懲革不注郡守縣令與在部人通理名次從之

官武臣自大使以上舊內殿崇選授封爵功賞課最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以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閱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決小事則申請大事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大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以授左丞舊尚書為所遷官名班左丞上自置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祿大夫戶禮兵刑工部以銀青光祿大夫換授而任六曹尚書者始實領職事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總於尚書左選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叙其爵秩擬內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關曰催驅曰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部監門隸焉右選掌大使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關較量功過奏薦諸軍賞功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擬掌關曰奏薦賞功曰開拆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一十八人法司一人紹興三年左司諫謝源明言乾道九年詔官兵部應承三省密院批送勘當文字並令本部郎官長貳按法裁決可否申上朝廷施行即不得持兩端如或有疑難及生刑無條例者令長貳據所見申明將上取旨乞明詔六曹遵守從之

侍郎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應參部者皆試而後選若應格則具歲月歷任功罪及所隸官員數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供奉其職任自親民官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任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關官制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大祭祀則舉玉幣置諸案薦饌則進搏黍進熟則執匏尊以授右丞飲福則奉爵視朝則執文武班簿對立以待顧問左選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與四年吏部侍郎兼治曹事侍郎左選掌元豐朝舊制注擬左選理宜一體右選亦宜一體舊制注擬功過從之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年為真補外者除侍郎左選事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判司諸縣令佐監當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五人右選掌校尉尉以上較試擬官行實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四十八人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三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興三年謝深甫張叔樞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因相承不改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尚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督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為員外郎郎建炎四年詔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去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督尚書某選主督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呂布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郎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備楊俊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即位詔四選通差用尚書顏師魯之請也先是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若為令自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關員但得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顯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為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司封郎中 員外郎 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師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襲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內外命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為之等凡宗室當賜名訓具抄擬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內命婦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內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公主曰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叙贈之制三公宰臣執政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品之高下以為戶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決於長貳分案三設吏六元祐元年中書後省言臣僚封贈父母依舊制命詞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專詞餘用海詞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生母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紹聖三年詔宗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贈三官元祐元年並依元豐法二年詔寺監官雜歷在通直郎之上者雖係宣敘郎遇太禮封贈政和二年詔封母則隨所封五等男令人封縣國公則稱國公夫人之類應婦人不因夫子得封號或士庶人婦女年九十以上者

復行免役義倉釐正左右曹職依原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主行常平自今許本部直達奏裁又詔依熙寧舊制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戶度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戶部碎官依元豐法

尚書 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凡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賦賦賦稅散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興當以知樞密院張憲提領措置戶部財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度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戶口掌凡諸路州縣戶口升降民開立戶分財料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戶絕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檢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絕人戶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有三曰二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軍酒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戶買換鹽場酒務租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折知雜司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賑濟戶絕田產居養蠲募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八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歸戶部舊制戶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戶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內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交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客兼磨部紹聖改元主客磨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鼎鑊視濯濯薦腥則奉饗豆蓬蓋及飲福徹之禮則奉環瞻臨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冊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稱其尊章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節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寺併歸于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冊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 禮又減 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祿受贊奉 樂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迭為亞獻祭太社 太稷神州地祇祇祀初獻九宮貴神五帝感生帝 朝日夕月蜡祭東西亦如之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 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太 常少卿祠部官迭為終獻或亞獻親如自景靈宮朝獻 太廟朝享至望燎禮畢乘輿還內皆奏解嚴分案十置 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 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 員

郎中左曹 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初置主管左曹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間彥昭以大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戶部事有可疑難裁決者許長貳與眾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度支郎中 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為由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虛而通其有無若中外祿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路財用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員

企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權易商稅香茶鹽筴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為之賞罰凡網運滯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理凡造度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賜審覆而供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權易曰請給曰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郎中 員外郎元豐郎官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磨部並列為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磨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投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投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郎中 員外郎掌以實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投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禮慶慶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與官授官主客令者國進奉人陳乞賜官職者取裁 仰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如有陳乞曹

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分案三置吏五舊
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享受閏年圖經國初令
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成
平四年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紹熙
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併作四十二人
駕部郎中 員外郎掌輿車馬驛置廢牧之事大禮
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
官文書則量其運速以附步馬急遞總內外監牧籍其
租入多寡孽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
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建炎三年併太僕寺隸焉
庫部郎中 員外郎掌庫儲備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
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器械造作繕修皆有法式若御
大慶文德殿應用兩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祀喪葬
則給以等差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
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議赦宥叙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
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
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關訟
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
已然之謂敕設於此而使彼至之謂格設於此而使
彼效之謂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為專
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減之皆謂其案狀傳例
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姦盜以程督之審覆京
都辟囚在外已論決者捕案檢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
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
雪若命官復則以并數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
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
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
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
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詳議大理所斷案牘
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
院與詳議官定成文章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
決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
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
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較奏之凡大辟皆錄問照軍
三年詔詳議詳斷詳覆官初以三年為任次以三十
月為任欲出者聽前任滿半年指關注官滿三任者堂
除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合節略付吏仍減
議官一斷官二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
於往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疎
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三年八月詔省審刑
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
判官為同判刑部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為刑部詳議
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元祐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員以
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

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
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刑部舊
有詳覆案自官制行歸諸路提刑司至是復置四年併
制勘量為一案紹聖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
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
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即通治餘並依官制格令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
枉直而侍郎為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則尚
書專領之制勘量奏議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
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
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須赦宥則
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讀誓薦熟則奉牲大禮
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二
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曰制勘量凡根勘諸
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
名曰舉叙掌命官叙復曰糾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
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降赦曰追毀掌斷罰追毀
宜勅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
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
刑名文書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
制勘量奏議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互置
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
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之說也
郎中 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
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為額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紹
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司汪應
辰言刑部郎官分為左右以詳覆右以叙雪同僚異
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于理者孰為追
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
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後倣此

都官郎中 員外郎掌徒流配獄凡天下役人與在京
百司吏職皆有籍以攷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定
差副尉舊為軍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
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綱運差
使關歸吏部省副尉員三百紹聖開復其額及元豐押
綱法歸都官崇寧二年二月復配隸案先是元豐中都
官有吏籍配隸案元祐中罷之因刑部有請乃詔如舊
六月侍郎劉廣奏副尉差遣有立定優重等第都官條
雖特旨亦許執奏乞申嚴其禁從之分案四置吏十有
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
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案五日差次曰
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知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減
吏額置十二人淳熙十三年
比部郎中 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務務倉庫出

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
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鈎考
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禁
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考者已闕十
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十一月曾布奏
以四方財賦常有簿書文籍以鈎考其給納登耗多寡
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
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
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為
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
悉總於戶部三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
鈔引事歸比部政和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
官所造文帳委無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
郎官梅執禮之請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
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司門郎中 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
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輦道商販議察其冒偽違縱
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案二置
吏五
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
河渠之政凡營繕歲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
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役
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閭則隨以緩急招募籍
坑冶廢入之數若改用錢貨先具模製進御請書造度
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修
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元豐並歸工部其
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
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
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
兼領

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績以詔賞罰總四司
之事侍郎為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
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
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則尚
書薦俎與徹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
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筋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
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
價則申于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少府軍器監並歸
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
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部長貳提點郎官逐句點檢少
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
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戶部以
給財為務工部以辦事為能誠非一體欲令戶工部兼
領其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復稱且各
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

造日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
軍器案為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掌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
員
郎中 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
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
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
自此四司合為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公虞為屯田員外
郎自是不復省
屯田郎中 員外郎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
令及其租入種刈與修給納之事凡墾濬以時增減堤
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
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 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
而為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鑿鑿皆計其所入登耗
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堤
防決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
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為民利者賞之分案六置吏
十有三紹興與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軍器所 提點官二員紹興二十二年提轄監造官
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造戎
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內侍領之紹
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器監官前
去本所點驗監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黃中以
為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即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內
省都知李紳為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
力爭復隸工部後收隸步軍司尋復舊紹興元年減省
員額如上制
文思院 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內置一員文監門
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紉之飾凡儀物器
仗權量與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沿革附
見權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六部監門 六部監門官一員掌司門鑰紹興二年置
選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位請
給依寺監丞郎官有闕得兼之初從吏部尚書沈與求
之請也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
有時望者為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宜和罷之紹興十
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各差一員刑工部
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為名從大理寺丞
周楙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一 十五 史 宋 史 志

史 志

第三九三頁

開明書店 鑄版 4875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四 御史臺 秘書省 中書省
太僕寺 宗正寺 衛尉寺 大宗正司 附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則兼監察使掌受誓戒致齋檢視糾劾又有廊下使專掌人間監食又有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通稱曰五使元豐正官名於是使名悉罷
御史大夫 宋初不除正員止為加官檢校官帶憲銜有至檢校御史大夫者元豐官制行亦並除去
中丞一人為臺長舊兼理檢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五年以知雜御史鄧綰為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擬近制以綰為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不選諫議大夫自始始九年鄧綰甫自正言知制誥為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慮府於是復遷右諫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丞議郎徐禧為知制誥權中丞稽言中丞糾彈之任赴舍人院行詞疑若未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職乃以本官試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權濼少淳熙十年始除黃洽又三年再除蔣繼周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與兼者二人乃侯高羅汝檝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
侍御史一人掌貳臺政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凡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則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百司之事糾其謬誤大事則奏劾小事則舉正迭監祠祭歲詣三省樞密院以丁輪治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殿最以詔黜陟百官應赴臺參謝辭者以拜跪書禮體驗其老疾凡事經郡縣監司省曹不能直者直陳閣門上殿論奏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詔舉臺官而才行可舉者多以資淺不應格乃詔舉三丞以上知縣為裏行熙寧二年詔御史閣委中丞奏舉毋拘官職高下兼權三年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首為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由選人為御史自定始於是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天臨以定資淺封還詞頭不草制相繼罷去元豐八年裁減察官兩員餘許盡兼言事 紹聖二年詔臺諫官許二人同上殿又令六曹差除吏改事畫黃到印報臺又

改六察旬奏為季奏四年詔應臺察事已彈舉而稽違踰月者遇赦不得原減元符二年詔吏部守令課績最優者關臺考察不實者重行黜責崇寧二年都省申明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政和六年詔在京職事官與外任按察官雖未升朝並赴臺參謝辭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臺覺察彈事判為一書殿中侍御史以上錄本給付從之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言監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論政事擊官邪元豐紹聖著于甲令崇寧大臣欲其便已遂更成憲乞令本臺增人監察御史言之文詔依祖宗法又詔宰相不得薦舉臺諫官舊臺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諸房文字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奉行稽違付受差失感得彈糾渡江後稍開不舉紹興三年始復舊是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元豐始置六察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庫庫場務無不分隸以詔廢置而乃有實錄申請乞不隸臺察者恐非法意宜遵舊制從之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慶元二年侍御史黃輔言監察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時置三員令分按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自後常置三員
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長勾稽簿書宋初置推直官一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成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等官悉罷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興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李謙主簿彭龜年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崇倫檢法官范之丞除王簿以後二職皆闕道併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贊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書令史四人驅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書史九人貼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 舊曰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令史二人知班驅使官書史各一人中典以後不置
秘書省
監 少監 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歷數之事少監為之丞而丞參領之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歷秘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書閣書籍以甲乙丙丁為部各以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讐典籍判正詠詠各以其職課於長貳惟日歷非編修官不預歲於仲夏曠書則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選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備臣非他司可比其設錫予率循故事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昇

龍門東北初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為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為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初外院於右掖門外天禧初命以三館為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以內侍二人為勾當官通掌三館圖書事孔目官表奏官各各一人又有監書庫內侍一人兼監秘閣圖書孔目官一人
秘閣係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 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籍寫秘書閣所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為秘書省官屬始立為定員分察四置

史 八人 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秘閣於院寓於崇文院直下三館秘閣圖書各置貼職官又有直閣校理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籍寫秘書閣所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為秘書省官屬始立為定員分察四置

九月復試賢良于閣下五年置集賢院學士并校對黃本書籍官員 紹聖初置校對以編修日歷直本省集賢院校理者作即此集賢院直閣校理及三年除校對校對具奏依舊法試之請又罷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元符二年詔職事官罷館職悉復元豐官制崇寧五年詔館閣進士出身入政和五年四月詔秘書省殿以右文為名改集賢殿修撰為右文殿修撰是月駕請景靈宮朝獻還幸秘書省詔曰廷見多士歷覽藏書之府祖宗遺文在焉屋宇狹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宜重修八月詔秘書省省於新左藏庫以其地為堂七年詔類集所訪遺書名曰秘書總目宣和二年立定秘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並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為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制未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秘書省權以秘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為額續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採求闕文補綴漏逸四庫書略備即秘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五年徵唐人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秘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以加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准修日歷遇修國史則

開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提舉部侍郎秦燾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宗師即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止六員淳熙二年監少並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監丞外以七員為額尋復詔不立額紹興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是監少丞外多止除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請以右文秘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為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選秘閣修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時論趨之然不果行中典分察四日經籍日祝版日知雜日太史史額部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官各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常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八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日歷所錄秘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纂日歷元豐元年詔宜徵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歷所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秘書省長貳或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歷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修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郎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修日曆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郎官專管修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分案編修日曆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修皇帝日曆詔以修日曆所為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曆所為名四年詔以史館為名十年詔依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佐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曆所為名續併修神宗哲宗實錄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曆所依舊宰臣提領仍令日曆所吏充行遣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九年詔秘書省官體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主管者司官並令國史日曆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制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為名九年秘書少監陳曠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典會要為名並從之其後接續修纂並隸秘書省

國史實錄院 提舉國史 監修國史 提舉實錄院

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中以下兼丞丞京官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渡江後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紹興二年復置少卿一人五年復置丞十年置主簿隆興元年併省次年詔丞復舊制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校試之事分案二曰屬籍曰知雜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書二人貼書二人

防訓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開知宗問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南渡初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又置紹興府宗正寺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正司於蜀不果後併歸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鼎內酒坊惟造酒以待餘用 大官物料庫掌預備膳食薦羞之物以供大官之用辨其名數而會其出入翰林司掌供果實及茶茗湯藥 牛羊司 牛羊供應所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牲及大官宴享膳羞之用乳酪院掌供造酥酪油醋庫掌供油及鹽蔬 外物料庫掌收儲米鹽雜物以待膳食之須凡百司須給者取具焉衛尉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儀衛兵械甲冑之政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輪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于武庫不如式者罰之時其驟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于兵部掌凡帳布之事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微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樂朝宴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帶茵席視其散者移少府軍器監修焉舊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官歸儀衛司本寺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設官司十有三

馳坊 車營 致遠務掌分養雜畜以供負載般運牧養上下監掌治療病馬及申駒數有耗失則送皮剝所元豐末廢畿內牧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廐坊聽民間承佃牧地紹興元年依元豐法置學生監中興後廢太僕寺併入兵部

大宗正司景祐三年始制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漢王知大宗正事皇姪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選宗室團練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若宮邸官因事出入日書于籍季終類奏歲錄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官屬有記室一人掌奏講書教授十有二

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為名建玉牒殿咸平初命趙安易梁周翰編屬籍始期規制大中祥符六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丞王章奉玉牒十年一進並以學士典領自熙寧中范鎮進書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德源類諸自慶歷中張方平修進之後僅五十年並無成書乞別立法其修玉牒及類譜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從之紹聖三年應宗室賜名三祖下各隨祖宗之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並為一字相連南渡後紹興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舉一人或二人以宰相執政為之以侍從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

內弓箭庫 南外庫 軍器弓槍庫 軍器弩劍箭庫 掌藏兵仗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 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 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 左右金吾街司 左右金吾仗司 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徹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飾還募人兵而核其遷補之事中興後衛尉寺廢併入工部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考證
職官志四建炎初併省冗職惟太常大理不併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不併詔監本說不能紹
開 按通考建炎初併省冗職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本志大理寺條內併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合參二者則能紹二字應是併詔二字今改正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元 中書右丞相總裁脫等修

本司訴事者罪之六年詔宗正按照憲教諸院建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首檢舉入學紹聖元年詔祖免外兩世孤遺貧乏者驗實廩給之四年詔宗室若婦女自外還京並報宗正崇寧三年詔大宗正及外宗正司將條貫事述關宗正寺修纂圖牒政和三年詔以知大宗正事仲忽提舉宗正學事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置教宗院初講議司言宗室疎屬願居兩京輔郡者各置教宗院其兩京各置外宗正司從之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為知宗掌外居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錄員數大觀四年罷政和二

如舊制分案五置吏十乾道八年詔玉牒殿主管香火差內侍三員武臣一員充並改作幹辦玉牒所殿光祿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會宴饗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備而謹其出納之政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祭祀共五齋三酒牲半鬱鬯及尊彝豆簋簠鼎俎釐登之實前期飭有司辦具牲饌視滌濯奉牲則告充告備共其明火馬禮畢進胙于天子而頒于百執事之人分案五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二月監察御史王桓奏祭祀牢醴之具掌於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祠以長貳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以

太僕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掌車駱廐牧之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國有大禮供其輦駱屬車前期或有司致問象馬凡儀仗既陳則巡視其行列后妃親王公主執政官應給車乘者視品秩而頒之總國之馬政籍京師坊監畿甸牧地畜馬之數謹其飼養察其治療考蓄息損耗之實而定其賞罰焉死則飲其鬻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閱馬差次其高下應給賜則如格歲終鈎覆帳籍以上駕部若有事于南北郊侍中請降與升輅則卿授綬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羣牧司驥驢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駱給大中小祀羊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總局十有二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羣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車軍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崇寧二年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歸尚書駕部應馬事上樞密院所隸官司 車駱院掌乘輿法物凡大駕法駕小駕供輦輅及奉引屬車辨其名數與陳列先後之序 左右驥驢院左右天駟監掌國馬別其駕良以待軍國之用 鞍轡庫應奉御馬鞍勒及以轡轡給賜臣下 養象所掌調御馴象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實備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因初大理正丞詳事皆有官明法令者若參詳官則兼正丞詳事其後詳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詳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鞠議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議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詳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鞠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

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教宗院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

其屬攝從之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祿卿少皆為寄祿元豐制行始歸本寺中興後廢併入禮部大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為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賜視其品秩而為之等元祐初罷大官令二年復置官今惟掌祠事 法酒庫 內酒坊掌以式法授酒材三年置尚食局 大官令 內酒坊掌以式法授酒材視其厚薄之齊而謹其出納之政若造酒以待供進及祭祀給賜則法酒庫掌之凡祭祀供五齋三酒以實尊

職官志第一百十八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實備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因初大理正丞詳事皆有官明法令者若參詳官則兼正丞詳事其後詳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詳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鞠議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議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詳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鞠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

職官志第一百十八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實備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因初大理正丞詳事皆有官明法令者若參詳官則兼正丞詳事其後詳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詳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鞠議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劬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議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詳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鞠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

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教宗院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

其屬攝從之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祿卿少皆為寄祿元豐制行始歸本寺中興後廢併入禮部大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為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賜視其品秩而為之等元祐初罷大官令二年復置官今惟掌祠事 法酒庫 內酒坊掌以式法授酒材三年置尚食局 大官令 內酒坊掌以式法授酒材視其厚薄之齊而謹其出納之政若造酒以待供進及祭祀給賜則法酒庫掌之凡祭祀供五齋三酒以實尊

職官志第一百十八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實備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因初大理正丞詳事皆有官明法令者若參詳官則兼正丞詳事其後詳事詳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為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詳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鞠議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劬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議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詳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鞠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

職官志第一百十八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工部尚書實備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劬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議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詳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鞠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

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寧五年增詳斷官
二為十員七年置詳斷習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
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
軍巡三院囚徒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瘦死因緣流滯
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
台符為知卿事塞周輔揚汲為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
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
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
隆興俾治獄事推輪規舉皆以義起不少寬假必懷顧
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供
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
禁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
點檢五年詔毋以大理寺官為試官六年又詔凡斷公
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
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
奏又刑部言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
大理寺長貳同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
上人充正關以丞補丞關以詳事補詳事刑部同著
為令八年詔大理寺推斷事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
先申本曹元祐元年以右治獄勸斷公事全少併左右
兩推為一司三年三省諸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置推
勘檢法官于戶部從之又詔大理寺並置長貳四年從
刑部請改本寺條任大理官失斷徒已上五人或死罪
二人不在選限舊條失斷徒已上紹聖元年詔斷刑獄
官依元豐元年選試法二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
豐制左右推事有職異者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審
問或送御史臺治之元符元年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
內降公事不得奏請移送又詔應奏斷公事依開封府
專條不許諸處取案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諸司輒奏
辭者以違制論改和二年詔法官任滿擇職事修舉人
材可錄者奏舉再任仍許就任開升理本等資序五年
依熙寧故事復置習學公事四員長貳立課程正丞同
指教宜和七年詳事以上並差試中刑法人又詔大理
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斷遣不得乞降特旨中興併
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紹興初詔正與丞並堂除詳事
關則委本寺長貳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
填如無應格即選詳習刑法人補充又立比較法以懲
差失隆興二年詳事鞏衍言詳事檢斷躬自節案親書
斷語最為勞苦詔增置以八員為額淳熙末廢寺官出
詔之禁以防請託漏泄之弊紹興初除試中刑法詳事
八員外司直主簿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兼詳事鞏
衍將八詳事已擬斷文字分兩廳點檢或有未安則述
所見與長貳商量慶元四年定逐季仲月定日斷絕之
法嘉定八年申嚴紹熙指揮重司直主簿之選增選試
取人數以勸法科左斷刑分案三日磨勘掌批會吏部

等處改官事曰宣黃掌凡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
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催詳斷案八
房斷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折曰知雜曰法司又有
詳斷案八房專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教庫掌收
管架閣文書史額晉長一人晉吏三人晉佐三十人貼
書六人楷書十四人隆興七年右治獄分案有四曰左右
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賊等曰驅磨掌驅磨兩
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右推獄案併供檢
應用條法曰知雜又有開折表奏二司有左右推主鞠
勸諸處送下公事及定奪等吏額前司晉吏一人晉佐
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三人左右推晉吏二人晉佐八
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隆興八年
鴻臚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
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
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籍帳
除附之禁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四夷君長使節
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頒其見辭賜
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辦具有貢物則具其數報四
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冊即行其禮命若崇義公承襲
則辨其嫡庶具名上尚書省其周萬歲懿慶廟命官以
時致享若凶儀之節宗室以服臣僚以品辨其喪紀而
詔奠臨贈之制禮儀成服則卿掌贊導之儀葬則預
戒有司具函簿儀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屬十有二
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 都亭西驛及管
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 禮賓院掌回鶻吐蕃等
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 懷遠驛掌
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
事 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
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 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
寺葺治之事 傳法院掌譯經潤文 左右街僧錄司
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 同文館及管勾
所掌高麗使令 已上並屬鴻臚寺中興後廢鴻臚不
置併入禮部

卿率屬及庶人以終于款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
二年置制置條例司立常平散放法遺諸路提舉官推
行之三年五月詔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財以常平新法
付司農寺增置丞簿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
司農講行初以太子中允呂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寺
胡宗愈為兼判四年以御史知雜鄭躬判寺會布同判
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田寺考校升出管幹官令提
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以司農問遺屬官出視諸路
力有不給乃置幹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為之七
年本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盡
官吏推行多違法意欲榜諭官私使人陳述有司違法
從寺按察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從
熊本請也元豐四年減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監不治
外事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戶部右曹元祐三年詔司農
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
倉所詔聖元年詔罷官屬以其事歸將監四年罷主簿
添丞一員政和六年浙西諸州各置排岸一員從兩浙
運副應安道請也所隸官屬凡五十 倉二十有五掌
九穀陳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
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 草場十有二掌受京
畿芻秣以給牧監飼林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輪納屋
織芻秣以給牧監飼林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輪納屋
直之事 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種植蔬蒔
以待進修飭亭宇以備游幸宴設 下卸司掌受納
綱運 都麩院掌造麵以供內酒庫酒醴之用及出需
以收其直 水磨務掌水磨磨麥以供尚食及內外之
用 內柴炭庫掌諸薪炭以給宮城及宿衛班直軍士
薪炭席薦之物 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
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錄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
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
乾道三年詔權綱有欠從本寺斷遣監納情理重者大
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倉倉草料場和糶場隸焉監倉
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
交量則有檢察斜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
事以佐本寺 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初
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格管別庫以為水旱之助後又增
廣收糶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
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厝提領官結押不許察同司
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起到樁管米從司農寺
差官盤糧據納到數報本所樁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
滿所屬批書外仍于本所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
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亦置倉焉

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
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及庫藏出
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
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
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于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
凡官吏軍兵奉祿賜予以法式頒之先給曆從有司檢
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
奏得畫乃聽除之若春秋授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額
日畿內將校營兵支請月具其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
賈即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者平其價鬻於
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賈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
從其抵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都開用
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晨祿
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餘祀供其悅中分案九置
吏六十有五元祐初以倉部郎官印發文鈔三年復歸
本寺又詔太府置長貳五年令長貳每月分巡所轄庫
務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員三年改市易案為平準其市
易務亦如之崇寧中置藥局七所添丞一員點檢宜和
三年減罷靖康元年詔內外官司局所依熙寧法錢物
並納左藏庫凡一百五所又詔戶部太府寺長貳當
職官及本庫官吏俸錢俟在京官吏支散並足方許支
給從戶部尚書執禮之請也所隸官司二十有五
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
官吏軍兵奉祿賜予舊分南北兩庫政和六年修建新
庫以東西庫為名 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 內
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 奉宸庫
掌供內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 祇候庫掌受錢
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 元豐庫掌
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 神宗嘗
謂然有欲復周禮之志聚金帛於內自製四言詩一章
曰五季失國由於孔熾熾則思有德又及設內府
以藏之熹又謂周禮之制二十字分於庫曰一字之儲
積以備不時之需二十字分於庫曰一字之儲
心愛意適則樂不取不取何日成布庫掌受諸道輸
納之布辨其名稱以待給用 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
劍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關 雜物庫掌受內
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 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庫祿凡
文武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勞準給 審計司掌審其
給受之數以法式驅磨 都商稅務掌收京城商旅之
算以輸于左藏 汴河上下鎮蔡河上下鎮掌收舟船
木筏之征 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其上下
界及諸州市易務雜買賣場皆隸焉 市易上界
掌教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
之直 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疆雜買賣受內
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 權貨務掌
折博斛斗金帛之屬 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

編為定式從之又詔文思監官除內侍外令工部少府
監同議選差崇寧三年詔文思監兩界監官立定文臣
一員武臣二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幹當官並罷分案
四置吏八所隸官屬五 文思監掌造金銀犀玉工巧
之物金米繪素裝紉之飾以供輿冊寶法物凡器服
之用 綾錦院掌織絳錦繡以供乘輿凡服飾之用
染院掌染絲帛 裁造院掌裁製服飾 文繡院
掌纂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 崇寧三年置
人舊置南郊祭器庫監官二人 太廟祭器法物庫監
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專典 旌節官二人
鑄印篆文官二人 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以上並
屬少府監

將作監 舊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
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
牲牌鎮石柱香爐手焚版幣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
掌 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郭
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為之丞丞參領之凡土木工
匠版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辦其才幹器物之所須乘時
儲積以待給用凡其工從而授以法式寒暑暑均其
勞逸作止之節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
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壅塞乘輿行幸則預
戒有司潔除均布黃道凡出納籍帳受而會之上于
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為監其官屬職事藉用舊典已
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欲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
年又詔本監營造檢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簿覆檢元
符元年三省官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列任一員改
充幹當公事候成資罷從之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
承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役人工物料
遵執元豐條格不得應副宜和五年詔罷營繕所歸將
作監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 修內司掌
宮城太廟繕修之事 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修
之事 竹木務掌修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算諸河商販
竹木以給內外營造之用 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
模斲以給內外營造之用 麥麵場掌受京畿諸縣夏
租麩麩以給巧場之用 審務掌陶為磚瓦以供繕營
及餅瓦之器 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給飾 作坊
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 退材場掌受
京城內外退棄材木檢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
給營造餘備薪爨 簾箔場掌抽算竹木蒲葦以供簾
箔內外之用 建築三年詔將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
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員十一年
詔依司農大府寺置長貳一員隆興初官室無所營繕
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
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甚多監丞丞簿
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寄于此自

是號為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繼漕分任其
責焉
軍器監 國初戎器之職領于三司曹案官無專職
熙寧六年廢曹案乃按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
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
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為之丞丞參領之凡
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劍戟戰守之具
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考程課而輸
于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筋革材物必以
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閱其良否多寡之數以
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候閱試而頒其樣試于諸道
即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
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員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
御前軍器監所頒降軍器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
關及傳寫漏洩論以違制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
屬四 東西作坊掌造兵器器械戎帳什物辨其名色
謹其繕作以輪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
農利鈍以為之賞罰 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
漆之屬 皮角場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 南
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東西
作坊都作院併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
部相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
四年以朝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為寺監長貳
自此始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
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監韓
玉在建康點檢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為名是年復置
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
寢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
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領外帶然二人實初
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軍器監總領淮東
是後或所作坊已備官于下宥府起部並提綱于上監
居其間事務稀簡特為儲才之所焉

都水監 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
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
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
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
或至三年置局于澶州號曰外監元豐正名置使者一
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
疏濬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溝
瀆水以滄瀉水以陂池瀦水凡江河淮海所經都邑皆
頒其禁令視汴洛水勢漲澗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
其法禁歲計焚槌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用各隨其所
治地而任其責與役以後月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
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疏治壅積為民利者定其
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為殿最南

北外部水丞各一人都提舉官八人監埽官百三十有
五人皆分職治事即干機速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
視河渠事元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先是
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亦歸之有司元祐四年復
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為任
七年方議回河東流乃詔河北東西漕臣及開封府界
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紹聖元年罷元符三年詔罷
北外部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重和元年工
部尚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為南北兩外
丞從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
差文武官一員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有 街道
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
則疏導之 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 紹興
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丞于應天府北丞
于東京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于工部不復置官
司天監 監 少監 丞 主簿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靈臺郎 保章正
聖壺正 各一人掌察天文辨異鐘鼓漏刻寫造曆書
供諸壇祀告神名版位晷日監及少監關則置判監
事二人正九 禮生四人 曆生四人掌測驗渾儀同
知算造王式元豐官制行罷司天監立太史局隸秘書
省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元 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十九
殿前司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各一人
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
衛戍守選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
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
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備儀仗掌宿衛
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為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以勅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營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
之備則通治關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
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 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
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都頭散都頭散都頭散都頭
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 步軍有御龍直骨朵子
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 諸班有都虞
候指揮使都軍使都副都知押班 御龍諸直有四
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

都頭十將將虞候 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
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
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軍有都
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
前司元祐七年簽書樞密院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
不各關兩人若殿帥關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保殿前都
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紹聖三年詔殿前指揮
使金鎗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並依元
豐詔旨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之上殿
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
任防禦使之上渡江後都指揮使問虛不除則以主管殿
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
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
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
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輪內宿併宿衛親兵並聽
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直
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官閱實排連以詔于上諸殿侍
差使年滿出職祿應參班數其名籍以時款開則謹鞍
馬軍器衣甲之出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鞠治初渡江
草創三衛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制三帥資淺者各有
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
其後外州駐劄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併入神
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乾道中
臣僚言二衛軍制名稱不正以舊制論之軍職大者凡
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制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
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
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廂各置副都指揮
使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幹都監之名使
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復初令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
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為之長又使遙帶外路總管
鈐轄皆非舊典所當法祖宗之舊正三衛之名改諸軍
為諸廂改統制以下為都虞候指揮使使宿衛之職
預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
驚之舉時不果行淳熙以後四廂之職多虛而殿司職
司有權管幹有時暫照管之號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衛親軍馬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
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
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
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副兵馬使
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政和四
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
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復置主

職官志第一百十九
殿前司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各一人
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
衛戍守選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
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
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備儀仗掌宿衛
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為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以勅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營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
之備則通治關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
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 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
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都頭散都頭散都頭散都頭
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 步軍有御龍直骨朵子
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 諸班有都虞
候指揮使都軍使都副都知押班 御龍諸直有四
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

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事準備差遣點檢
醫藥飯食各一員掌出成建康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
掌馬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
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各籍殿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
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龍衛四廂隸焉

侍衛親軍步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從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
司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
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
揮使副指揮使每軍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
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
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後置
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事二員準備差
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
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各籍
衛四廂隸焉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武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諸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並為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
室為之亦為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為武官貴降
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環衛如故蓋雖有四十八
階別無所領故也靖康元年詔以武安軍節度使錢景
臻等為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劉敦等為右
金吾衛上將軍用御史中丞陳過庭言遵藝祖開寶初
罷王彥超武行德等歸環衛故事也其禁兵分隸殿前
及侍衛兩司所稱十二衛將軍皆空官無實中興多不
除授隆興中始命學士洪遵等討論典章復置十六衛
就環衛官其法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
使則領左右衛上將軍在內則兼帶在外則不帶正任
為上將軍遙郡為大將軍正親兄弟子孫試充又詔祖
宗諸后自明肅至欽慈諸后及后妃嬪御之家各具本
宗堪充諸衛官以名銜聞又詔三衛郎為三衛侍郎又
詔博士並差文臣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皇城司 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

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啓
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
請鑰鑰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總親從
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偽冒不
應法則譴察以聞凡臣僚朝親上下馬有定所自宰臣
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聞元豐六
年詔幹當官城司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
止留十員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開三年無過者遷秩一
等再任滿者減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
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并御厨翰林儀衛司非次
祇應聽於便門出入印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闖入律應
差辦人物入內及內諸司差人往他處所應奉並前一日
具名數與經歷諸門報皇城司二年詔皇城司任滿酬
獎依熙寧五年指揮再任滿無過開取旨政和五年詔
皇城司可制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為額舊有
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使為將軍副
使為中郎將使臣以下為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為額宗
室不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閣門皇城之類則仍帶
雖成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批書印紙屬殿前司是時
帝論宰相以為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熙初嘗欲留
閣以儲將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屏除
貪得妄進以重環尹之官嘉定二年復因臣僚言專以
曾為兵將其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後
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三衛官 三衛郎一員秩比大夫中大夫中郎為之武文
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博士二員主簿一員 親衛
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勳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翊
衛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文武各四十員三衛郎治
其府之事率其屬日直于殿陛長在左立起居郎之前
武分左右文武西立都承旨之後仗退治事于府博
士掌教道校試三衛所習文武之藝親衛立于殿上
旁勳衛立于殿中翊衛立于兩階衛士之前三衛郎依
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 親衛官以子孫
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
勳衛官以勳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大中大夫以
上及正任團練使通都觀察使以上 翊衛官以親監
正任刺史通都觀察使以上並以爲等其將校十將節
級等應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
應臣僚輒帶舊人入官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
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定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
依闕入法十一月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
禁衛所請康元年詔應入皇城門依法服本色輒便
服及不裹頭帽入出者並科罪所隸官屬一 冰井務
掌藏冰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若賜予臣
下則以法式頒之中興初爲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

出入皇城宮殿門等勅疏察其假昌車駕行幸則糾察
導從詔與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
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
城宮殿門給三色牌號檢出入凡親從親事官五指
揮入內院守關入內院院內院院內院院院院院院院
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潔齋肅肅肅肅
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關每年春秋
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
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整陷移文修整差定問臣僚言
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嚴嚴乞
專以知關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並從
之

客省引進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
賜及四方進奉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
掌其宴餼飲食選則須詔書授以賜子宰臣以下節物
則視其品秩以爲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橫行刺史
以上還闕朝覲賜賜酒無使闕則引進四方館閣門使
副互權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察政和二年
改定武選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閣門
所掌職務格法並令尚書省具上又詔高麗已稱國信
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閣門
爲殿庭應奉與東上閣門一同隸中書省不隸臺察
引進司使副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賜與進奉禮物之事班四
方館使副各二人掌進奉表凡文武官朝見辭謝恩賜
香及諸道元旦冬至朔旦慶賀起居表皆受而進之
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
位之版進士道釋亦如之掌凡護養轉贈朝拜之事客
省四方館建炎初併歸東上閣門皆知閣總之
東西上閣門 東上閣門西上閣門使各三人副使各
二人宣贊舍人十人 舊名通事舍人候十有二人掌朝
會宴奉供奉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稟命舍人傳宣
贊詞候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親王外
國自契丹使以下朝見辭謝皆掌之視其品秩以爲引
班敘班之次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若慶禮奉表
則東上閣門掌之慰禮進名則西上閣門掌之月進班
簪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揚揚以進自客省而下因事建
官皆有定員遂立積考序遷之法聽其領職居外增置
看班候候六人由看班遷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過
關乃遷無關則加遷郡元豐七年詔客省四方館使副
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兼領閣門事元祐元年詔客
省四方館閣門並以橫行通領職事紹聖三年詔看班
祇候有關令吏部選定尚書省呈入材中書省取旨差
崇寧四年詔閣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大觀元年詔閣
門依殿中省例不隸臺察政和六年詔宜贊播告直誦

其辭靖康元年詔閣門並立員額監御史胡舜陟奏
宜贊不過三五人應奉通事舍人一百八員候候七十六員
看班四員內充職者二百三員由臣僚得恩恩恩恩恩恩
到父子內充職者二百三員由臣僚得恩恩恩恩恩恩恩
宗廟位之初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
光宗位之初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官即
如此今豈可貴以資贊贊贊贊贊贊贊贊贊贊贊贊贊
東西上閣門多以處外戚勳貴建炎初元併省爲其一
引進司四方館併歸閣門客省舊法非橫行不許知
閣門紹興元年帝以朱幾孫潘師古入閣門舊法命轉
行橫行一官主管閣門又曰潘師古入閣門舊法命轉
皆不與行在職任止與外任幾孫以閣門無諍練人故
留之五年詔右武大夫以上並稱知閣門事兼客省四
方館事官未至者即稱同知閣門事同兼客省四方館
事以除授爲序稱同知者在知閣門之下宜贊舍人任
傳宣引贊之事與閣門祇候並爲閣職帶點檢閣門
簿書公事紹興中許令供職注授內外合入差遣閣到
然後免供職其後供職舍人員數稍冗裁定以四十員
爲額乾道六年上欲清閣門之選除宜贊舍人閣門祇
候仍舊通軍贊引之職外置閣門舍十員以待武舉之
入官者掌諸殿殿察失儀兼侍立駕出行幸亦如之六
參常朝後殿引親王起居做備臣館閣之制召試中書
省然後命之又詳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
淳熙問置看班祇候令忠訓即以下充乘輿以上始
除閣門祇候又增重軍舉閣門祇候之制必廉幹有方
略善弓馬兩任親民無遺閣及會歷邊任者充紹熙以
來立定員額慶元初申嚴閣門長官選擇其屬之令非
右科前名之士不預召試蓋以爲右列清選云
帶御器械 宋初選三班以上武幹親信者佩囊鞭御
劍或以內臣爲之止名御帶咸平元年改爲帶御器械
景祐二年詔自今無得過六人慶歷元年詔選閣員會
歷邊任有功者補之與初諸將在外多帶帶御器械禁
近之名爲軍旅之重紹興七年樞密院言帶御器械官
常帶帝曰此官本以衛不虞今乃佩數符箭箭不知
何用方承平時至飾以珠玉車駕每出爲觀美而已他
日狹復此等事當盡去之二十九年詔中外舉薦武臣
無關可處增置帶御器械四員然近侍亦或得之乾道
以來詔立班樞密院檢詳文字之上淳熙間凡正除軍
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許衛內帶行又須供職一年方與
解帶恩例於是屬鞬之職益加重焉
入內內侍省 內侍省 宋初有內中上品班院淳化
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
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詔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
門司餘入內內都知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
班院可立爲入內內侍省以諸司隸之宋初有內班院
淳化五年改爲黃門九月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省與
內侍省就爲前後省而入內省尤爲親近通侍禁中役

服衰近者隸入內侍省拱侍殿中備灑掃之職役使
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侍省有都知都副都知
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侍殿頭內侍高
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
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
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至黃
門以二百八十人為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
遷補則為內侍黃門後省官開則以前省官補押班大
選副都知次選都知選為內臣之極品熙寧中入內
內侍省內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轉入先後相歷承
為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宣政使宣慶
使昭宣使元豐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
置殿中監以易內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為
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改政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
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
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
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
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頭易內侍高
品右班殿頭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其屬有
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內內侍省充掌案驗方書修
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內東門司勾當官
四人以內內侍省充掌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
而謹察之 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
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
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
使介交聘之事 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
園池沼臺殿種藝雜飾以備游幸 造作所掌造作禁
中及皇屬婚娶之名物 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四人
以內內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
而安像設以崇奉之 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
侍省都知押班及閣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使殿
禁衛諸軍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 翰林院
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
官四局凡執使以事上者皆在焉中興以來深德內侍
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內侍
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
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侍省舊制
內侍選聖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即中程者候三
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員眾
孝宗即命內侍省具見在人數免會慶節進子仍定以
二百人為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宮應奉關人增置二
百五十人紹熙三年依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宮禁中
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
寄班祇候以十年為限

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
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
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
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
禮橋道頓通則為之使仗內奉引則差官攝牧其屬有
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鞠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
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
人折戶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牘功曹曹戶曹兵
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治事 左右
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 左
右廂公事幹官各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關訟事輕者聽
論決領縣十有八鎮二十有四令佐訓練征權監臨巡
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統隸焉分案六置吏六百開封典
司數下自建隆以來為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給吏祿
禁其受賄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折獄訟歸於廂官而
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盜官吏隸
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成內左
右二廂三年以罷大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四年
罷新置二廂六年王巖叟言左右聽推官公事詞狀初
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省及奏請通治外餘並據獄分
治從之紹聖六年知府事錢綱言自祖宗以來並分左
右聽推官各一員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並令分治
請依故事分左右聽各除推官一員作兩廳共治職事
又言熙寧中置舊城左右廂元豐初增置于新城內四
年罷增置兩廂令諸復置從之二年詔開封府知府
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四年詔開封府所薦推判官並
召對取旨崇寧三年蔡京奏乞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
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府之政事牧以皇
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
在左右司即官之下列曹即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
為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
府符兩縣置案倣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
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 太宗真宗嘗任府
者必帶權字京乃以潁州之號處臣下建五年詔開
封府屬官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
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六職開制不同如士曹
之官唯主到罷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關
訟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
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
置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五年盛章奏乞依尚書六部
置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孟山奏司錄六曹官乞
依省部少監封敘詔修入條令

員簽書節度判官屬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
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
參軍各一員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戶口均其賦役頒
其禁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
其廂官皆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分使臣十員
以緝捕在城盜賊立五酒務置監官以裕財分六都監
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舖以巡防煙火置兩總轄承受
御前朝旨文字凡衙實御批實封有所收索則供進凡
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場等申到公事
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
會聚陳其帳帑人使往來辨其舟楫皆先期飭于有司
領縣九分士戶儀兵刑工六案內戶案分上下中下案外
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
排辦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
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
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
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一人貼司三十人乾道七年
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兼判職官置少尹一員
日受民詞以白太子問日率條屬諸官稟事置判官二
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放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
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
事臨安府知通判兼判職官並依舊置既據保義郎趙
禮之狀臨安府依條合置兵馬監押一員經任監當四
員初任監當一員昨皇太子領府尹更不差注今既
辭免乞將宗室添差員關依舊從之淳熙三年詔罷備
攝官惟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許令辟置嘉
泰四年詔臨安府添差不釐務總管路鈐二十員州鈐
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
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為額尋
減總管路鈐五員開禧三年復省罷總管路分共六員
河南應天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曹 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關則置知府事一人
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日通判一人以朝判官推官
判府次府及節度州準此 通判一人以朝判官推官
各一人以朝判官推官左右軍巡悉同開封府而主
典以下差減其數戶曹通掌府院戶籍考課賦法曹
專掌議士曹或陸欽起家不常置 諸州府院州通判
士曹為給簿錄 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釐務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並同開封府
詳符八年以楚王為興元牧其後尹關則知府事一人
又為京兆江陵牧自無為者 尹關則知府事一人
以上朝官及判官以通判一人以朝判官充乾德初諸州
得通判與長史均通判一人以朝判官充乾德初諸州
有不置者正判史以上州知州雖小處亦特置使院牙
執事並同前

與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胥年勞久次者若外任除殿
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勳顯著任帥守於外
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又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
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勳賢
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
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元豐以新制始改為開府儀
同三司舊制勳出中書門下故事之大者使相繫銜至
是皆南省奉行而開府不預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
太傅韓絳為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
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為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
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
蔡京為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其
後故相而除則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
美外戚則有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孫殿帥則有高俅
內侍則有童貫梁師成宣和末節度使五六十八議者
以為濫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執政二
中興諸州升改節鎮凡十有二是時諸將數名有兼兩
鎮三鎮者實為希闕之典 宋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
呂蒙浩是也三公卒辭之而諸大夫若張洎呂岳劉
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如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
鎮南武安軍節度使其後如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
武靜海劉錡鎮南武安軍節度使其後如至三鎮者三人
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
史浩以善繼後虞允文皆以勳 執政一人兼得 從官二
人而已 楊勳學使惟紹興中曹勛韓公喬乾道中曾觀
嘉泰中姜特立讓令雍皆以攀附恩澤亦累官至焉非
常制也
承宣使 無定員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詔觀
察留後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充後務之稱不可
循用可觀以軍名改為承宣使唐有留後五代因之宋
初留後觀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年令有司
檢討故事始復帶之
觀察使 無定員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衛將
軍及使道領者資品並止本官敘政和中詔承宣觀察
使仍不帶持節等
防禦使 諸州刺史 無定員靖康元年臣
僚言遙郡正任恩數遠絕自遙郡還正任者合次第轉
行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韓本等正官是
皆姦巧希進顯取乞應遙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
止除正任刺史從之凡未落階官者為遙郡除落階官
者為正任朝謁御宴惟正任預焉遙郡並止本官敘正
任復次第轉行考之舊制梯級有差中興以後節度移
鎮少後有一定不易徑遷太尉承宣觀察徑作一官
及遙郡落階官久就除正任紹興末臣僚以為言雖復
置檢校官餘未盡改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考證
職官志六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職官志六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疑有錯
六年三月

宋史卷一百六十七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二十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長史 左右司馬 錄事參軍
司戶司 司理 文學參軍 助教 大都督及長史掌司牧尹

職官志第一百二十
大都督府 都督府 長史 左右司馬 錄事參軍
司戶司 司理 文學參軍 助教 大都督及長史掌司牧尹

視或以元樞代之或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然皆
未有底績而罷

制置使不常置掌經畫邊鄙軍旅之事政和中熙秦用
兵以內侍童貫為之仍兼經略使靖康初會諸路兵解

兼制置及許便宜權之要重議於朝廷於是詔許便宜
制置軍事其他刑獄財賦付提刑轉運後又詔諸路

參謀參議主官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
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損焉

參謀參議主官機宜書寫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三員
準備將領差遣差使各五員餘隨時勢輕重而增損焉

紹興元年詔以淮南守臣多屬百姓未能復業分命呂
頤浩朱勝非劉光世皆以安撫大使兼宣撫使武臣非

書加端明殿學士為壽春等州宣撫使自是韓世忠張
浚吳玠岳飛吳玠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從官由副

事出使行移文字制六部六部行移印具申狀如從官
任使副合申六部六部行移印用公牒

宣撫副使不常置掌二使事宜和未王師伐燕命少保
蔡攸充靖康初會兵救太原又以資政殿學士劉韜為

宣撫副使不常置掌二使事宜和未王師伐燕命少保
蔡攸充靖康初會兵救太原又以資政殿學士劉韜為

封樁甲仗庫大軍倉庫船隻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
審計院馬官大軍倉庫船隻軍酒庫四川有分差糧料院

西總領所言定知州通判展減磨勘法十分之二展二
年數足減二年吏額淮東九人淮西湖南十人四川二

留守 副留守 舊制天子巡守親征則命親王或大
臣總留守事建隆元年親征澤潞以樞密使吳廷祚為

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
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

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
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

路安撫司公事與以後職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
如係二品以上即稱安撫大使廣東西荆南襄陽仍舊
制加經略二字凡帥府皆帶馬步軍都總管建炎初李
綱請於沿河沿淮沿江置帥府以文臣為安撫使帶馬
步軍都總管武臣一員為之副許便宜行事辟置僚屬
將佐措置調發惟轉輸屬之漕使其後沿江三大使司
辟置過多邊報稍寧詔加裁定參謀參議官主管機宜
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辦公事二員文臣
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遣使領各以五員為額其
餘諸路或隨地輕重而損益焉餘從省罷後以諸路申
請或置或省不一淳熙二年詔揚州廬州荆南襄陽金
州興元興州分為七路每路委文臣一員充安撫使以
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其逐路都總管職事
且令帥臣依舊帶行候正官到日交割慶元二年詔利
州西路安撫司於興州置司令都統制兼五年臣僚言
選帥才除當任執政外兩制從官必曾任作都統官
必曾任憲漕實有治績者從之惟廣南東西兩路則帶
略安撫使後罷惟二廣如故

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兼經略安撫總管司無事歲一
入奏有邊警則不特馳驛上聞然居是職者惡有所隸
乃潛去總管司字與以擅權熙寧五年帝命正其名鑄
銅記給之仍收還所用奉使印崇寧中始詔不隸帥司
而輒預邊事則論以違制大觀中詔許風聞言事政和
五年詔諸路走馬承受均使華運來皆貪賄賂類不
舉職是豈設官之意其各自屬以稱任使或路前失罰
不汝赦明年七月改為廉訪使者宣和五年詔近者諸
路廉訪官循習遠越附下罔上凡邊機皆先申後奏且
侵監司州縣而預軍旅刑獄之事復置買民物不償
其直招權估勢至與監司表裏為惡自今猶爾必加貶
竄靖康初罷之依祖宗舊制復為走馬承受
發運使副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漕淮浙江湖六
路儲廉以輸中都而兼制茶鹽泉貨之政及專舉刺官
吏之事熙寧初輔臣陳升之王安石領制置三司條例
建言發運使實總六路之出入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
不給使周知六路之有無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
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倉庫之數所當辦者
得以便宜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欵散之權歸於公
上則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從之既又詔六路轉運使
弗協力者宜改擇且許發運使薛向自辟其屬又令舉
其楚泗守臣及兼提舉九路坑冶市舶之事元祐中詔
發運使兼制置茶事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
政和二年罷轉般倉六路上供米徑從本路直達中都
以發運司所拘網船均給六路宜和初詔發運司視六
路豐歉和糴上供乃祖宗舊制最緣姦吏使用糴本途

裴良法自今每歲加糴一百萬石同年額輸京三年方
臘初平江浙諸郡皆未有常賦乃詔陳亨伯以大漕之
職經制七路財賦許得移用監司聽其按察於是亨伯
收民間印契及舊糶之類為錢凡七色是後州縣有
所謂經制錢自亨伯始六年詔復轉般倉命發運判官
盧宗原措置尋以靖康之難迄不能復渡江後惟領給
降糶本收糶米斛廣行儲積以備國用紹興二年用臣
僚言省罷以其職事分委漕臣八年戶部復言廣儲儲
積之便再置經制發運使併經制司以徵餉開待制
程邁充使專掌糶事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各
分子諸司而總於戶部發運使無所用之固辭不行九
年遂廢發運司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為經制使檢察中
外失陷錢物與催未到綱運措置糶買總領常平為職
未幾復以臣僚言分其責於逐路監司乾道六年復置
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為兩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
發運使是冬以奏課誕誕併廢其職
都轉運使 轉運使 副使 判官 掌經度一路財
賦而察其登耗有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 歲行所部
檢察儲積考帳籍凡吏盜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
判官吏之事熙寧初詔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
傳赴關留毋過決日既又詔三路漕臣令自辟屬各二
員以京朝官會歷知縣者為之二年詔川陝閬廣七路
除堂選守臣外委轉運司依四選例立格就注免赴選
具為令元豐初詔河北淮南南京東京西及陝右雖各析
為兩路許依未析時通治兩路之事錢穀聽其移用元
祐初司馬光請漕臣除三路外餘路毋得過二員其屬
官溢員亦省之紹聖中詔淮浙江湖六路上供米計其
遠近分三限自季冬至明年八月以次輸足大觀中陝
西漕臣以四員為額政和中又詔陝西以三員熙寧兩
路各二員宣和初又詔陝西以都漕兩員總治于長安
而漕臣三員分領六路中與後置官掌一路財賦之入
按歲額錢物斛斗之多寡而察其稽違督其欠負以供
于上間詣所部則財用之豐欠民情之休戚官吏之勤
惰皆訪問而奏陳之有軍旅之事則供餽錢糧或令本
官隨軍移運或別置隨軍轉運使一員或諸路事體當
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 江東西路分置三帥置都
漕判官兩路置都漕判官一員張公濟為江
浙漕判官為四川都漕判官及都運廢置不常而正使不
廢若副使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督文
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準備差遣武臣準備差遣使員多
寡不一
招討使掌收招討殺盜賊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檢
校少保定江招慶軍節度使張俊充江南路招討使定
位在宜撫使之下制置使之上著為定制軍中急速事
宜待報不及許以便宜行事差隨軍轉運使一員參議
官一員幹辦官三員隨軍幹辦官四員書寫機宜文字

一員並聽奏辟紹興五年岳飛為湖北襄陽招討使請
州縣不法害民者許一面對移或放罷以聞從之十年
金人犯三京以韓世忠岳飛張俊並兼河南湖北招討使
以禦之三十一年陝西河東北京東西等路皆置招討
使蓋又特選領其地而已
招撫使不常置建炎初李綱秉政以張所為河北招撫
使未及出師而廢紹興十年劉光世為三京招撫使論
年而罷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以成開張子蓋李顯忠三
大將為湖北北京西淮東西招撫使子蓋死劉寶代之未
幾結局官吏並罷開禧二年山東及京東西西北路並置
使招撫後皆罷之
無諭使掌慰安存問採民之利病條奏而罷行之亦不
常置建炎元年帝謂輔臣曰京城士庶自金人退師人
情未安可差官無諭於是八月以路允迪耿延禧為京城無
諭使此置使初意也是年八月又令學士院降詔且命
江端友等奉詔撫諭諸路其後李正民以中書舍人為
江浙湖南無諭使且令按察官吏仲民寬抑傳必卿以
吏部侍郎為淮東無諭使探訪民間利病及措置營田
等事或不以使名則稱撫諭官所至以某州撫諭司為
名具言恩言俾民知德意初無二致乾道元年知開門
事龍大淵差充兩淮撫諭軍馬回日結局是又特為軍
馬出云
鎮撫使舊所無有中興假權宜以收羣盜初建炎四年
范宗尹為參知政事議羣盜併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
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漸削乃請稍復藩鎮之制是年
五月宗尹為右僕射於是請以淮南南京東西湖南湖北諸
路並分為鎮除鹽茶之利仍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
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
廷應副軍與聽從便宜時刺盜李成在舒蕪桑仲在襄
鄆郭仲威在揚州許慶在高郵皆即以鎮撫使其餘
或以處歸朝之人分畫不一許以能捍禦外寇顯立大
功特與世襲官屬有參議官書寫機宜文字各一員幹
辦公事二員並聽奏辟久之諸鎮或戰死或北降但餘
荆南解州及趙鼎為相召潛主督馬軍途罷弗置焉
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
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連竄而不
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舊制參用武臣熙寧初
神宗以武臣不足以察所部人材罷之六年置諸路提
刑司檢法官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宜和初詔江西
廣東增置提刑一員然遇關師不許武憲兼攝中興
以盜賊未衰諸路無武臣提刑處權添置一員建炎四
年罷紹興初兩浙路以疆封關遠差提刑二員淮南東
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蓋因事之煩簡而損益
焉乾道六年詔諸路分置武臣提刑一員須選差公廉
曉習法令民事之人如無聽關其後稍橫遂不復除八

盈虧而賞罰之歲發馬網應副屯駐諸軍及三衙之用
舊有主管茶馬同提舉茶馬都大提舉茶馬皆考其資
歷授之乾道初用臣僚言省罷委各郡知州通判監押
任責尋復置紹熙三年茶馬司拖欠馬數過多詔將本
年分馬網錢償茶馬司撥付湖廣總領所勞付軍官
自買土馬嘉定三年以所發網馬不及格式詔茶馬官
各差一員遂分爲兩司文臣成都主茶其屬共有幹辦
武臣興元主馬其事四員備差使二員

提舉坑冶司掌收山澤之所產及鑄泉貨以給邦國之
用歲有定數視其登耗而賞罰之舊制一員元豐初以
其通領九路歲不能周歷所部始增爲二員分置兩司
在饒者領江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領江西湖廣等
路至元祐復併爲一員紹興五年以責任不專職任廢
弛詔將饒州司官吏除留屬官一員外並減罷併歸虔
州司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或病其事權太重省
併歸遂路轉運司措置仍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
行在以待從官充自此或復或罷不一乾道六年併歸
發運司發運司罷復置提點兩司如初淳熙二年併轄
歸饒復加都大二字與提刑序官其屬有幹辦公事二
員檢路官六員稱銅官催綱官各一員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
遠物元祐初詔福建路於泉州置司大觀元年復置浙
廣福建三路市舶提舉官明年御史中丞石公弼請以
諸路提舉市舶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初罷閩浙市舶
司歸轉運司未幾復置紹興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廣
南各置務於一州兩浙市舶乃分建於五所乾道初臣
僚又言兩浙提舉市舶一司抽解播擾之弊且言福建
廣南皆有市舶物貨浩濶置官提舉實宜惟兩浙冗蠹
可罷從之仍委逐處知州通判知縣監督同檢視而轉
運司總之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
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
年罷

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掌察畿內縣鎮刑獄盜賊
場務河渠之事

提舉河北糧運使司權便芻糧以供邊儲之用
提舉制置鹽運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
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
寡之數皆掌之

經制邊防財用司掌經費帑芻糧以供邊費凡樵易
貨物根括耕地及邊部弓箭手等事皆奉而行之熙寧
末以熙河邊戍用兵仰給支度費用不費始置是司元
祐初罷崇寧中復置提舉兵馬提轄兵甲皆守臣兼之
掌按練軍旅督捕盜賊以清境內凡諸營之名籍較其
壯怯而賞罰之

提舉保甲司掌什伍其民教之武藝視其優劣而進退
之元祐初置于開封府界遂下其法河北河東陝西三
路既而悉置提舉官如府界焉

提舉三白渠公事掌澆灌三白渠以給關中澆溉之利
檢發司 肇運司 掌以時起發澆運而督其澆留以
供京師之用

提舉弓箭手掌沿邊郡縣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團結訓
練賞罰之事政和五年復以所招弓箭手之數爲最
州府軍監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使于京師
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軍軍謂
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軍二品以上
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某州軍監諸府
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
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惡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
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
奉行以率所屬有放有則以時宣讀而班告于治境舉
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
衰貪冒法則按劾以聞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
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
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畧安撫使馬步軍
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
馬步軍都總管瀘州潭州廣州桂州州州則兼安撫使
兵馬鈴轄賴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鄆州則兼安撫使兵
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
兼兵馬鈴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漢洞
都巡檢餘州軍則別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
置之分曹以理之而總其綱要凡屬縣之事皆統焉建
炎初詔河北北京東西路除帥司外舊差文臣知州去處
許通差武臣一次又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鈴轄
武臣一員充副鈴轄次要郡文臣一員帶本路兵馬都
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詔守臣帶路分鈴轄
都監去處並罷五年帝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
職自今有治效顯著者可令中書省籍記姓名特加擢
用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初除授見開及自
外罷任赴闕並引見上殿九年詔應守臣以二年爲
任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曉民事且多恣橫詔新復州
郡只差文臣續因臣僚言極邊控扼去處仍差武臣其
不係極邊文武臣通差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間
利弊或邊防五條開奏委都司看詳有便於民者即與
施行續又詔不拘五條之數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
或主管學事從官以上稱提舉餘從官以下稱通判乾道二年令非曾任
守臣不得爲郡定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處並依舊制
通判宋初德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
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玘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
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

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
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賦郡政凡兵民
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
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惰廢得刺舉以聞元祐
元年詔知州係帥臣其將下公事不許通判同管元符
元年詔通判幕職官今日赴長官廳議事及都廳簽書
文檄南渡後設官如舊入則武政出則按察有軍旅之
事則專任錢糧之責經制制錢額與本部協力拘催
以入于戶部既而諸州通判有兩員處減一員凡軍監
之小者不置又詔更不添差其後或以廢事請或以控
扼去處請五年以後旋添置之除潭漳廣洪州鎮江建康
成都府見係兩員外凡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爲額餘置
一員乾道元年詔買馬州軍通判令茶馬司依舊法奏
辟餘堂除差人淳熙十四年利州路提刑言關外四州
通判乞自制置司奏辟所有金洋興利文龍等州通判
乞送轉運司擬差並從之

幕職官 簽書判官廳公事 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
節度掌書記 觀察支使 掌理贊郡政總理諸案
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
郡小大及職務之煩簡初政和改簽書判官廳公事爲
司錄建炎初復舊凡節度推判官從軍額察推及支使
從州府名凡諸州減罷通判則判判官爲簽判判兼
之小郡推判官不並置或以判判兼司法或以推官兼
支使亦有併判官察開省罷則令錄參兼管凡要郡簽
判及推官皆堂除餘吏部使開二廣間許監司辟差紹
熙元年臣僚言廣西奏擬簽判多恩科癯老乞行下轉
運司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聩之人嘉定二年臣僚言
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簽應之職或非才不勝
任則按劾易置可也今乃差簽簽屬者動輒三兩員或
四五員其餘冗費與添差何異乞將諸州郡所差簽簽
廳官並行住罷從之

諸曹官舊制錄事參軍掌州院庶務糾諸曹稽違 戶
曹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 司法參軍掌議法斷
刑 司理參軍掌訟獄勸鞠之事中與詔曹據官依舊
惟司理司法並注經任及試中刑法人乾道以來間以
司戶兼司法知錄亦或兼職六年汪大猷言司戶初官
令專主倉庫知錄依司理例以獄事爲重不兼他職從
之仍依知縣格法銓量如有老疾昏聩難任事者即從
本州知通於判司簿尉內選經一考以上無罪犯曉法
人對換紹熙元年詔不許注授司法慶元
五年臣僚言司理獄事煩重宜優其舉主照提刑司合
舉主三員以上許間歲舉獄官一員嘉定中申明年滿
六十不許爲獄官之令仍不許恩科人注授

教授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曆四年詔
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

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
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通判及長史於幕
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
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于朝廷元豐元年
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
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
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
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
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
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縣令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案繫上中下
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有德澤禁令則宣布
于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以時
造戶版及催理二稅有水旱則有災傷之訴以分數蠲
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有孝悌行
義聞于鄉閭者具事實于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
幕官則爲知縣事有戎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即以
監押初建炎多差武臣紹興專用文臣然沿邊漢洞
處仍許武臣指射邑大事煩則堂除仍備緝章服嚴差
出之禁任滿有政績則與升擢乾道以後定以三年爲
任仍非兩任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縣謂之須
入十六年詔知縣在任不成就考即不合理的實歷嘉
定十二年詔兩經作令滿替者實歷九考有政聲無過
犯舉員及格改官人特免再作知縣許受簽判或幹官
以當知縣履歷

縣丞初不置天聖中因蘇耆請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
員在簿尉之上仍於有出身幕職令錄內選充皇祐中
詔赤縣丞並除新改官人熙寧四年編條例所言諸
路州軍繁劇縣令戶二萬已上增置丞一員以幕職官
或縣令人充元祐元年詔應因給納常平免役置丞並
行省罷知委事務繁劇難以省罷處令轉運司存留崇
寧二年宰相蔡京言熙寧之初脩水土之政行市易之
法典山澤之利皆王政之大請縣並置丞一員以掌其
事大觀三年詔昨增置縣丞內除舊額及萬戶以上縣
事務繁冗及雖非萬戶實有山澤坑冶之利可以脩興
去處依舊存留外餘皆減罷建炎元年詔縣丞係嘉祐
以前員闕并萬戶處存留一員餘並罷紹興三年以淮
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
小邑不置丞以簿兼

主簿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
上置令尉令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以主簿兼
知縣事咸平四年王欽若言川陝縣五千戶以上請並
置簿自餘仍以尉兼從之自後川蜀及江南諸縣各增
置主簿中興後置簿掌出納官物銷注簿書凡縣不置
丞則簿兼丞之事凡批銷必親書押不許用手記仍不

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

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其判官立三司副使之下知制
上為者給諫權御史中丞者令正衙立中丞博位餘就
本班凡起復皆如初授在本官之末亦有特旨令叙舊
班者內客省使視七寺大卿景福殿使客省使視將作
監引進使視庶子宣慶使四方館使視少卿宣政昭宣
閣門使視少監客省等副使視員外郎皇城使以下諸
司使視郎中副使視太常博士內殿丞制視殿中丞崇
班及閣門視候視贊善大夫供奉官視諸衛率侍禁視
副率殿直視善作佐郎奉職借職在諸州幕官上樞密
都承旨皆在開門使下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在諸司使下
逐房副承旨在洗馬下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並在節
度使上六統軍諸衛上將軍在常侍下將軍中書侍
郎之下淳化四年并金吾左右衛大將軍在太監下將
軍在少監下仍於開門金吾立本班上謂諸衛率副
率洗馬下凡內職視朝官者在其下視京官者在其

故金穀之政主於三司曹名雖存而其亡矣謹按吏
部四司天官之職掌文官選舉周知天下吏功過能否
考定升降之類戶部四司司徒之職掌邦五教周知天
下戶口之數禮部四司宗伯之職掌國五禮辨儀式制
度周知天下祠典祀之類兵部四司馬之職掌武
人選舉周知天下兵器器械之數工部四司司
空之職掌國百工周知天下封疆城郭山澤草木川瀆
津渡橋船池之數凡此二十四司所掌事務各封國
書具載名數藏之本曹謂之職籍所以周知天下事由
中制外如指諸掌今職司久廢職籍散亡惟吏部四司
官曹小具祠部有諸州僧道文帳職方有諸州閏年圖
經刑部詳覆諸州已決大辟案牘及旬禁奏狀此外多
無舊式欲望令諸州每年造戶口稅租實行簿帳寫以
長卷者別寫一本送尚書省藏於戶部以此推之其餘
天下官吏民口廢置祠廟甲兵徒隸百工疆域封地之
類亦可以籍其名數送尚書省分配諸司俾之職掌候
拜歲之後文籍大備然後可以振舉官守典崇治教望
選大僚數人博通治體者參取古今禮典及諸令式與
三司所受金穀器械簿帳之類仍詳定諸州供送二十
四司載籍之式如此則尚書省備藏天下事物名數之
籍如藏國圖藏書大學藏經三館藏史傳皆其職也
太宗覽奏嘉之詔尚書丞郎及五品以上集議吏部尚
書宋琪等上奏曰王者六官法天地四時之柄百官之
本典教所出望委崇文院檢討六曹所掌圖籍自何年
不繫都省詳其廢置之始究其損益之源以俟恢復既
而其議亦寢大中祥符九年真宗與宰相語及尚書省
制言事者屢請復二十四司之制楊瓌嘗言之不難
但以郎官諸司使同領一職則漸可改作王旦曰唐設
內諸司使悉擬尚書省如京倉部也莊宅屯田也皇城
司門也禮賓主客也雖名品可效而事任不同唐朝諸
司所領惟京邑內外耳諸道兵賦各歸藩鎮非南宮一
郎中員外所能制也朝廷所得三分之一名曰上供其
他留州留使之名皆藩臣所有今之三司即尚書省故
事盡在但一毫所賦皆歸於縣官而仰給焉故調放則
澤及下子賜則恩歸上此聖朝不易之制也咸平四年
左司諫知制誥楊億上疏曰國家遵舊制建羣司然
徒有其名不舉其職只如尚書會府上法文昌治本
資政典出條目皆具可舉而行今之存者但吏部銓
擬秩曹詳覆自餘租庸使權由別使以總領尺籍伍符
非本司所校定職守雖在或事有所分綱領雖存或政
非自出丞轄之名空設而無違可糾端揆之任雖重而
無務可親周之六官於是廢矣且如寺監素司於掌執
臺閣成著於規程昭然軌儀布在方冊國家慮銓擬之
不允故置審官之司愛謙謙之或濫故設審刑之署恐

皇親之制開寶六年詔晉王位望俱崇親賢莫二宜位
在宰相之上太平興國八年楚王廣平郡王出閣令宰
相立親王之上天禧四年七月先王節皇后上景德中
皇任武信軍節度推吉加同平章事時駙馬都尉石保
吉先為使相史館引唐制宗室在同品官上遂升推吉
為大中祥符元年正月有司都亭驛置宴位圖皇從
任孫內殿崇班守節與從右衛將軍惟叙等同一班
上日族子諸父安可同列乃命重行設位九年正月與
利州團練使德文言男侍禁承顯起居請在惟忠子
從恪之上時從恪雖任行而拜職在前遂詔宗正寺定
宗室班圖以開宗正言按公式令朝參行立職事同者
先爵爵又同者先齒今請宗子官同而兄叔次第在者
並虛一位而立天禧四年五月左正言知制誥張師德
言奉詔知頴州緜皇弟德維見任本州防禦使其署衙
望降規式書門下言據御史臺稱每大朝會立班皇
親防禦團練刺史次節度史下稍退序立詔師德序署
位德維之下其外官制置發運轉運使不限官品
著位並在提點刑獄之上舊止從官大中祥符朝官知令
錄在判官之上京官在判官之下推官之上長史司馬
別駕在幕府官下錄事參軍上見長史史參監當官
殿直以下在通判都監之下判官之上其通判與都監
並依官次京官奉職借職監當者依知令錄列在判官
之下元豐制行參以寄祿官品高下更革既多別為班
序其後元祐崇寧大觀政和復有增益更革者別附於
其下云

命令之或失故建封駁之局臣以為在於紀綱植立不
在於琴瑟更張若辨論官材歸於相府即審官之司可
廢矣詳詳刑辟屬於司寇即審刑之署可去矣出納詔
命關於給事中即封駁之局可罷矣至於尚書二十四
司各揚其職寺監臺閣悉復其舊按六典之法度振百
官之遺墜在朕而已夫豈為難如此則朝廷益尊堂陛
益嚴品流益清端拱而天下治者由茲道也以唐虞
之時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漢益繁施及有唐六策威
在自三公之極貴九品之至微著於令文皆有員數傳
云官不必備惟其人蓋闕之斯可矣若乃員外加置苟
非其材故竄下羊頭形於嘲詠斗量車載播厥風謠國
體所先尤須慎重竊觀班簿員外郎及三百餘人郎中
亦及百數自餘太常國子博士殿中丞舍人洗馬俱不
下數百人率為常參皆若引籍不知職業之所守多由
恩澤而序遷欲乞授唐制應九品以上官並定員數又
念昔者秦之開郡置守漢以下為十三部命刺史以
領之自後因郡置太守太守為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
更會未數年又仍舊實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為知州又
設通判之官以為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為經久之
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奉祿分
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
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
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者與國初詔
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為連周法斯在一道署使唐制
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
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遠譬如身之使臂
臂之使指提綱而眾目張振領而羣毛理由是言之支
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
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親唐
制內外官奉錢之外有麻米職田及給防閑庶僕親事
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
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
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減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
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一內其
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應十裁得其一二會朝口之不
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
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若於策書竊見今
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列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
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人不及漢之小吏若
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
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
並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當員理
當減於舊費乃唐虞之制也凡預品官各設資考課其
殿最歸于有司或歷階以升或越次而補國朝多以郊
祀軍慶而稍遷官考功之黜陟不行士流之清濁無辨

學士班在翰林學士上其判官立三司副使之下知制
上為者給諫權御史中丞者令正衙立中丞博位餘就
本班凡起復皆如初授在本官之末亦有特旨令叙舊
班者內客省使視七寺大卿景福殿使客省使視將作
監引進使視庶子宣慶使四方館使視少卿宣政昭宣
閣門使視少監客省等副使視員外郎皇城使以下諸
司使視郎中副使視太常博士內殿丞制視殿中丞崇
班及閣門視候視贊善大夫供奉官視諸衛率侍禁視
副率殿直視善作佐郎奉職借職在諸州幕官上樞密
都承旨在開門使下副承旨諸房副承旨在諸司使下
逐房副承旨在洗馬下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並在節
度使上六統軍諸衛上將軍在常侍下將軍中書侍
郎之下淳化四年并金吾左右衛大將軍在太監下將
軍在少監下仍於開門金吾立本班上謂諸衛率副
率洗馬下凡內職視朝官者在其下視京官者在其
上

至道二年祠部員外郎主判都省郎官事王炳上言曰
尚書省國家藏籍典治教之府所以周知天下地理
廣袤風土所宜民俗利害之事實成周之世治定制禮
首建六官漢唐因之自唐末亂雜急於經營不遑治教

陛下深鑒其弊始務推新昨有事於明禮但偏加於階
爵雖始前失未振舊規乞依舊內外官各立考限復
令考功脩舉其職每歲置使考校以表盡公資秩改選
賞罰懲勸一遵典故以振滯淹又西漢以來用秦武功
數百家自是困循以至唐室但食邑者率為虛設言實
封者歲入有差迨及聖朝並無所給至於除拜之際猶
名數未移空有食采之稱真同畫餅之妄欲乞依元和
中所定實封條貫支給削去虛邑但行實食以寵勳臣
又國家每屬嚴禮即軍大慶叙封追贈罔限齊章乃至
太醫之微司曆之賤率荷葵蕭之澤亦疏石窮之封恩
雖出於殊常職不循於經制又官勳之設多品實繁今
朝散銀青猶關命服護軍柱國全是虛名欲乞自今常
參官勳散俱至五品者許封官勳俱至三品者許立職
又五等之爵施于賢才雖有敢封之稱曾無非土之賞
直茅建社固不可以遽行異子詒孫亦足稽於舊典內
外官封至伯子男者許隆子至公侯者許隆孫封國公
者許隆嫡孫一人襲封又當今功臣之稱始於德宗憲
蹕將士並加奉天定難功臣之號因一時之賞典為萬
世之通規近代以來將相大臣有加至十餘字者尤非
輕遽不可遵行所宜創除以明憲度昔者講求典禮晉
國以清考嚴名實漢朝稱治當文化誕敷之際是舊章
咸秩之時時見太平正在今日矣論者嘉之然以因襲
既久難於驟革既而言者繼請復二十四司之制神宗
即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以舉本賜舉臣而置局詳定
之於是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易之以階元豐九
年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即用新制遷近臣秩
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得以易及元祐初朝議大夫六
階以上始分左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自承直至將仕
郎凡換選人七階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
自從政至通判即又改選人三階文階始備而武階亦
易正使為大夫副使為郎其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繼
又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為橫班其後復更
開封守臣為尹牧而內侍省悉做機廷之號六尚局之
脩三衛郎之建及左輔右弼太宰少宰之稱員既濫冗
名益繁雜由是官有視秩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
末王黼復請脩官制格目而邊事起訖不果成初太平
興國八年五月太宗作戒諭百官辭二通以付開門一
戒京朝官受任於外者一戒幕職州縣官朝辭對別日
令舍人宣示之各繕寫歸所治奉以為訓焉大中祥符
元年真宗以祥符降錫述大中清淨為治之道申誠百
官又作戒諭辭二道易舊辭賜出使京朝官及幕職州
縣官其後又作文武七條文賜京朝官任轉運使提點
刑獄知州府軍監通判知縣者一日清心謂平心待物
不為喜怒愛憎之所遷則庶事自正二日奉公謂正直

一一五 史 宋 史 志 第四〇七頁 開明書店 鑄版 488899

潔已則民自畏服三日備德謂以德化人不必專尚威猛四日責實勿虛譽五日明察謂勤察民情勿使賦役不均刑罰不中六日勤課謂勸諭下民勤於孝悌之行農桑之務七日革弊謂求民疾苦而釐革之武條賜牧伯伯諸司使而下任部署鈐轄知州軍縣都監監押駐泊巡檢者一曰脩身謂脩飾其身使士卒有所法則二曰守職謂不越其職侵擾州縣民政三日公平謂均無士卒無有偏黨四曰訓習謂教士卒勤習武藝五日簡閱謂察視士卒識其勤惰勇怯六日存恤謂安撫士卒甘苦皆同當使齊心無令失所七日威嚴謂制馭以禮記儒行篇賜親民釐務文臣其幕職州縣官使臣賜敕戒礪令崇文院刻板模印送閣門辭日分給之淳化元年國子祭酒孔維上言中外文武官稱呼假借踰越班制伏請一切禁斷太宗命翰林學士宋白等議之白等請自今文武臺省官及卿監郎中員外並呼本官太常博士大理評事並不得呼郎中諸司使諸衛將軍未領刺史者及諸司副使不得呼太保供奉官以下不得呼司徒校書郎以下令錄事不得呼員外郎判司簿尉不得呼侍郎待詔醫官不得呼奉御其文武職事州縣官如有檢校兼試同正官者稱之太宗時郊祀行慶羣官率多進改真宗初右司諫孫何上言曰伏見國家撫有多方並建眾職外則郡將通守朝士代行闕征權詔使者兼掌下至幕府職錄之微或自朝廷選補而授用人既廣推擇難精貢部上名動踰于計門資入仕亦及百人稍著職勞即升秩將命而出冗長尤多每躬祀圓丘誕數需澤無賢不肖並許叙遷至使評事寺丞纜數載而通開籍贊善洗馬不十年而登臺郎竊計今之班簿臺省官寺凡八百員玉石混淆名品猥濫異夫虞書考績周官計治之法也有唐舊制郊禮慶宥但進階勳而已今若十年之內肆放相仍必恐京僚過於胥徒朝臣多於州縣豈惟連車平斗之刺亦有敢財假器之失况祿廩所賦皆自地征所來須從民力何必空竭公藏附益私人已授者股削既難未遷者防閑宜峻古人所謂損無用之費罷不急之官正在此也伏願特降詔書自今郊祀羣官一例不得遷陟必若續用有聞才名夙著自可待之不次豈俟歷階而升至於省併吏員上繫與奪時左司諫耿望亦以為言故咸平二年親郊止加階勳命有司考其殿最而黜陟之然三年差遣受代率皆考課引對多獲進改罕有退黜而官籍浸增矣

紹興以後合班之制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丞相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事太子太師太傅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太子少師少傅少保翼寬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殿前都指揮使節度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宣奉正奉正議通奉大夫左右驍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承宣使中書舍人通議大夫殿前副都指揮使左右諫議大夫保和殿待制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六曹侍郎中大夫觀察使太常卿宗正卿秘書監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馬步副都指揮使中大夫光祿衛尉大夫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中奉中散大夫內客省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國子祭酒太常少卿宗正少卿秘書少監正侍宣正履正協忠大夫中侍中亮大夫太子左右庶子中衛翊衛親衛大夫知開門事殿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四衛都指揮使龍神衛四衛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左右金吾以下諸衛大將軍騎馬都尉集英殿脩撰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右文殿脩撰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入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宣政使拱衛大夫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侍省內侍省副都知昭宣使左武大夫同知開門事右武大夫入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樞密都承旨樞密副都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帶御器械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秘閣脩撰開封少尹太子侍讀侍講尚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戶部度支金部倉部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直龍圖閣朝議朝散朝奉大夫直天章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符寶郎內符寶郎樞密副承旨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官武略保安武義武經武翼大夫尚書諸司員外郎直寶文閣開封府司錄參軍事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朝議朝散朝奉郎直顯謨閣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右武武郎監察御史直徽猷敷文閣承議郎中郎將翰林良醫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安成全武顯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義武經武翼郎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太常丞判太醫局宗正大宗正秘書丞直秘閣左右郎將奉議郎大理正著作郎閣門舍人宣贊舍人翰林醫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痊

兩赤縣令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內率府率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編脩官敕令所制定官陵臺令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通直備武郎內常侍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監尚書六部門開封府功曹詹事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事左右軍巡使判官官管太醫局秘書校書郎正字親王府記室太史局五官正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開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幹辦左右廂公事忠訓忠明宣教郎太學武學律學博士太常寺奉禮郎太祝郊社令籍田令光祿寺太官令五監主簿宣義成忠保義承事承奉承務郎國子太學正武學諭國子太學錄律學正太醫局丞丞府判官京府司錄參軍承直郎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承節承信郎節度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度觀察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儒林文林從事郎三京畿縣丞三京赤縣丞上中下州錄事參軍事三京畿縣丞兩赤縣丞簿尉諸州上中下州縣令丞從政郎諸府司理諸曹參軍事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戶司法參軍節鎮郎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縣縣主簿尉諸州上中下州縣簿尉尉丞主簿馬監主簿通功郎諸州司文學助教為官職雜歷之序官品紹興乾道慶元先後條定間有官勳已從罷省而令仍不廢今具載焉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樞密院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諸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為正二品
諸銀青光祿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翼寬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為從二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翰林資政保和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上護軍為正三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為從三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秘書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伯上駟車都尉為正四品
諸大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都尉為從四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駟都尉為正五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內客省使延福宮使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衛都指揮使團練使諸州刺史駟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為從五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脩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中國子司業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正昭宣使拱衛左右武武大夫入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樞密都承旨副承旨號騎尉為正六品
諸朝議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書省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殿秘閣脩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大夫慶臺令飛騎尉為從六品
諸朝議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錄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為正七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敷文閣太常宗正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崇政殿說書內符寶郎正侍至右武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開門宣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效醫痊武騎尉為從七品
諸奉議通直郎七寺丞秘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官編修官敕令所制定官直秘閣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武郎內常侍開封府諸曹參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縣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省錄事尚書省都事為正八品
諸宣教宣義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簿太醫局開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東西頭供奉官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

推官諸州簽判節鎮上中下州錄事參軍京府諸曹參

軍事軍巡判官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伯職郎京畿

縣丞三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丞丞兩赤縣主

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使行軍

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臺臺郎保章正翰

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密院主事守關主事令

史書令史為從八品

諸承事奉奉郎八品丞奉郎奉郎此殿頭高品郊籍田

太官令園子太學正錄武學論律學正太醫局丞忠訓

忠翊成忠保義郎聖堂正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主

簿尉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樞密院守關書令史為正九

品

諸承務郎高班黃門內品承節承信通功郎中下州諸

司參軍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馬監主簿諸州司

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為從九品

宋史卷一百六十九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二十二

羣臣叙選 流內銓 流外出官

職官九叙選之制 文散官 檢校官 兼官

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選之制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諸寺監主簿秘書省校書郎秘書省正字 有出身轉

侍御史轉封 前行員外郎轉中行

前行員外郎轉中行 中行郎中轉中

中行郎中轉中 右常調轉員外郎者轉右曹

右常調轉員外郎者轉右曹 內有出身自屯田無

內有出身自屯田無 復人自水部 司門 庫部 虞部 比部

復人自水部 司門 庫部 虞部 比部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侍讀侍講天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侍讀侍講天 章閣侍講崇政殿說書開封府推官府界提點三

章閣侍講崇政殿說書開封府推官府界提點三 司子司判官大理少卿提點刑獄提點鑄錢監

司子司判官大理少卿提點刑獄提點鑄錢監 諸王府善侍讀記室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

諸王府善侍讀記室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 官轉左曹內有出身自官部無出身

官轉左曹內有出身自官部無出身 膳部 倉部 考功 主客 金部

膳部 倉部 考功 主客 金部 司勳 祠部 度支 司封

司勳 祠部 度支 司封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左曹轉左名

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左曹轉左名 曹封有出身自官部無出身

曹封有出身自官部無出身 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轉左名曹

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轉左名曹 工部 刑部 兵部

工部 刑部 兵部 帶待制已上職左右曹右名曹轉左名曹仍隔一

帶待制已上職左右曹右名曹轉左名曹仍隔一 資起轉中行郎中轉左右司郎中

資起轉中行郎中轉左右司郎中 戶部 度支 金部 倉

戶部 度支 金部 倉 禮部 戶部 吏部

禮部 戶部 吏部 前行郎中內有出身自官部無出身

前行郎中內有出身自官部無出身 右大夫 中書

右大夫 中書 左右司郎中 帶待制已上職轉議大夫左司轉左

左右司郎中 帶待制已上職轉議大夫左司轉左 舍人

舍人 衛尉司農少卿 轉光祿少卿 光祿少卿 轉光祿少卿

光祿少卿 轉光祿少卿 太常少卿 轉太常少卿

太常少卿 轉太常少卿 少府監 轉少府監

少府監 轉少府監 衛尉 轉衛尉

工部尚書 轉工部尚書 刑部尚書 轉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轉刑部尚書 戶部尚書 轉戶部尚書

戶部尚書 轉戶部尚書 兵部尚書 轉兵部尚書

兵部尚書 轉兵部尚書 吏部尚書 轉吏部尚書

吏部尚書 轉吏部尚書 太子少保 轉太子少保

太子少保 轉太子少保 右僕射 轉右僕射

右僕射 轉右僕射 太子少傅 轉太子少傅

太子少傅 轉太子少傅 左僕射 轉左僕射

左僕射 轉左僕射 太子少師 轉太子少師

太子少師 轉太子少師 司徒 轉司徒

司徒 轉司徒 太子太保 轉太子太保

太子太保 轉太子太保 太子太傅 轉太子太傅

太子太傅 轉太子太傅 太子太師 轉太子太師

太子太師 轉太子太師 太師 轉太師

太師 轉太師 太傅 轉太傅

太傅 轉太傅 太保 轉太保

太保 轉太保 宋初臺省寺監官猶多混本司亦各有員額資考

宋初臺省寺監官猶多混本司亦各有員額資考 之制各以曹署開創者為月限考滿則遷慶恩止

之制各以曹署開創者為月限考滿則遷慶恩止 轉階勳爵邑建隆二年始以右監門衛將軍魏仁

轉階勳爵邑建隆二年始以右監門衛將軍魏仁 滌為右神武將軍水部員外郎朱洞為都官員外

滌為右神武將軍水部員外郎朱洞為都官員外 郎監察御史李錡為殿中侍御史以仁滌等掌勳

郎監察御史李錡為殿中侍御史以仁滌等掌勳 藥領關征外有羨也自是廢歲滿叙遷之典是後

藥領關征外有羨也自是廢歲滿叙遷之典是後 多掌事于外諸司互以他官領之雖有正官非別

多掌事于外諸司互以他官領之雖有正官非別 受詔亦不領本司之務又官有其名而不除者甚

受詔亦不領本司之務又官有其名而不除者甚 奉而已時議以近職為貴中外又以差遣別輕重

奉而已時議以近職為貴中外又以差遣別輕重 焉

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叙遷之制 三班借職以下亦有差遣

武臣三班借職至節度使叙遷之制 三班借職以下亦有差遣

東頭供奉官 轉內殿 內殿崇班 轉內殿

內殿崇班 轉內殿 內殿承制 轉內殿

內殿承制 轉內殿 供備庫使 轉供備庫使

供備庫使 轉供備庫使 禮賓副使 轉禮賓副使

禮賓副使 轉禮賓副使 西染院副使 轉西染院副使

西染院副使 轉西染院副使 東染院副使 轉東染院副使

東染院副使 轉東染院副使 西染院使 轉西染院使

西染院使 轉西染院使 東染院使 轉東染院使

東染院使 轉東染院使 西京左藏庫使 轉西京左藏庫使

西京左藏庫使 轉西京左藏庫使 崇儀使 轉崇儀使

崇儀使 轉崇儀使 如京使 轉如京使

如京使 轉如京使 洛苑使 轉洛苑使

洛苑使 轉洛苑使 內園使 轉內園使

內園使 轉內園使 文思使 轉文思使

文思使 轉文思使 六宅使 轉六宅使

六宅使 轉六宅使 莊宅使 轉莊宅使

莊宅使 轉莊宅使 西作坊使 轉西作坊使

西作坊使 轉西作坊使 東作坊使 轉東作坊使

東作坊使 轉東作坊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轉左藏內藏左右驛驛官苑使

軍職中刑罰人充主推五年出奉職書史五年出

三司三郎即孔目官三年出西頭供奉官前後行入

殿前司孔目官五年出右侍禁通引官行

馬步軍司行首三年出右班殿直通引官

入內內侍兩省前三年出奉職

三班院理五年出奉職

九寺府史太常寺七選宗正光祿太府太僕衛

諸監御史監御史十選國子監入選司天監禮部

文臣換右職之制 御厨後三年出職

秘書少監太常光祿少卿史

帶職中郎中 前行郎中 中行郎中

帶職前行員外郎 前行員外郎 中行員外郎

帶職後行員外郎 後行員外郎 帶職博士

太子中允 太子中舍 太子左右贊善大夫

大理寺丞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監丞

初等職官知令錄未及三考 未及三考

右文官換右職者除流外進納及犯私罪情重并

流外出身不用此令諸武臣試換文資於易詩周禮禮

記各專一經仍兼論孟願試詩賦及依法官條試斷案

刑統大義者聽 換官尚右訓武備武郎換宣教郎侍左承直郎換從義

宣義郎承義郎換承事郎忠訓郎換承奉郎忠訓郎換

承奉郎 承事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承直郎

陪戎副尉從九 右文朝官階上經恩加一階郎階上京朝官加五

階選人加一階武散官冠軍大將軍使相節度使

起復改授游擊將軍雖中書主事諸司吏人加授

亦無累加法餘不常授 已上文武三品已上

服紫五品已上服緋九品已上服綠

元豐寄祿格以階易官雜取唐及國朝舊制自開府儀

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為二十四階崇寧初因刑部尚書

鄧洵武請又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正奉中奉

奉直等階政和末又改從政修職迪功而寄祿之格始

從事郎 承直至此四階 防團推官 監判官
從政郎 承直至此四階 錄事參軍 縣令
脩職郎 承直至此四階 知錄事參軍 知縣令
迪功郎 承直至此四階 軍巡判官 司理 司法 司戶 主簿

國朝武選自內客省至閤門使副為橫班自皇城至供備庫使為諸司正使副為諸司副使自內殿承制至三班借職為使臣元豐未及更政和二年乃詔易以新名正使為大夫副使為郎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六年及增置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郎凡十階通為橫班自太尉至下班祇應凡五十二階

新官 舊官
太尉 政和 新置以太尉本奏之
通侍大夫 內客省使
正侍大夫 延福宮使
宣正大夫
履正大夫 協忠大夫 政和 新置
中侍大夫 景福殿使
中亮大夫 客省使
中衛大夫 引進使
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 政和 增置
拱衛大夫 政和 增置
左武大夫 東上閤門使
右武大夫 西上閤門使
正侍郎
宣正郎
履正郎
協忠郎
中侍郎 政和 新置
中亮郎
翊衛郎
拱衛郎 政和 增置
左武郎
右武郎
武功大夫
武德大夫
武顯大夫
武節大夫
武翼大夫
敦武郎
脩武郎
從義郎
乘義郎
中訓郎
中翊郎
成忠郎
保義郎
承節郎
承信郎
下班祇應
元豐官制定有請併易內侍官名者神宗曰祖宗為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凡十有二階
新官 舊官
供奉官 內東頭供奉官
左侍禁 內西頭供奉官
右侍禁 殿頭
左班殿直 高品
右班殿直 高班
黃門 黃門
祇候侍禁 祇候殿頭
祇候殿直 祇候高品
祇候黃門 祇候高班內品
內品
祇候內品
貼祇候內品 已上三名 仍舊不改
政和初既易武階遂改醫官之名凡十有四階
新官 舊官
和安成安成 全成 和 軍器庫使
保和 西綾錦使
保安大夫 樞密使
翰林良醫 翰林醫官使
和安成和成 全成 和 軍器庫副使
保和 西綾錦副使
保安郎 樞密副使
翰林醫正 翰林醫官副使
凡除職事官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為準高一品已

武功郎 皇城副使
武德郎 官苑左右驍驍內藏庫副使
武顯郎 左藏庫東西作坊副使
武節郎 莊宅六宅文思副使
武翼郎 內園洛苑如京崇儀副使
敦武郎 西京左藏庫副使
脩武郎 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
從義郎 內殿承制
乘義郎 內殿崇班
中訓郎 東頭供奉官
中翊郎 西頭供奉官
成忠郎 左侍禁
保義郎 右侍禁
承節郎 左班殿直
承信郎 右班殿直
下班祇應 三班奉職
殿侍 三班借職

上為行下一品為守下二品已下為試品同者否紹聖三年戶部侍郎吳居厚言神宗官制凡臺省寺監之制有行守試三等之別元祐中裁減冗費而職事官帶行者第存虛名而已請付有司議復舊制從之四年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所謂試則非正官也今尚書侍郎皆正官而謂之試失之矣如其階卑則謂之守可也臣請凡為正官者皆改試為守崇寧中吏部授選人差遣亦用資序高下品序帶行守試其外任則否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者謂之領官卑而職高者謂之視故有庶官視從官視執政執政視等宰相凡道官亦視階云爵一十二

王 嗣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開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開國侯
開國伯 開國子 開國男
右封爵皇子兄弟封國謂之親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為嗣王宗室近親承襲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祖宗後承襲及特旨者封國公餘宗室近親並封郡公其開國公侯伯子男皆隨食邑二千戶已上封公一千戶已上封侯七百戶已上封伯五百戶已上封子三百戶已上封男見前任宰相食邑實封共萬戶 嗣王 開國郡公 後不封
勳一十二
上柱國 柱國 上護軍
護軍 上輕車都尉 輕車都尉
上騎都尉 騎都尉 驍騎尉
飛騎尉 雲騎尉 武騎尉
右騎都尉已上兩府并武臣正任已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已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功臣
推忠 佐理 協謀 同德
守正 亮節 翊戴 贊治
崇仁 保運 經邦
右賜中書樞密臣僚宰相初加六字餘官初加四字者改
推忠 保德 翊戴 守正
亮節 同德 佐理 崇仁
協恭 贊治 宣德 純誠
保節 保順 忠亮 竭誠
奉化 效順 順化
右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初加四字次加兩字
拱衛 翊衛 衛聖 保順

忠勇 拱極 護聖 奉慶
果毅 肅衛
右賜諸班直將士禁軍初加二字再
檢校官一十九
太師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
左僕射 右僕射 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 戶部尚書 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散騎常侍
右散騎常侍 太子賓客 國子祭酒
水部員外郎
右皇子初授官加太尉初授樞密使使相及曾任宰相樞密使除節度使加太傅初除宣徽節度加太保宗室初授使相尚書左僕射特除并換授諸司使已上加工部尚書諸司副使加右散騎常侍除通事舍人內殿崇班已上初授太子賓客副率已上并三班及史職蕃官軍員該恩加國子祭酒四廂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諸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已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遇恩則或加階爵功臣
憲官四
御史大夫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右通事舍人內殿崇班已上初除加兼御史大夫宗室副率已上初授軍頭等經恩加兼監察御史餘經恩以次遷入
試秩
大理司直 大理評事 秘書省校書郎
正字 寺監主簿 助教
右幕職初授則試秘書省校書郎再任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則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解褐試大理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御有遷集同出身例
紹興以後階官
元豐新制以階易官定為二十四階崇寧大觀政和相繼潤色之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支臣為左餘人為右淳熙初因宗室善俊建言階官並去左右字今任子雜流惟紐轉通直郎奉直中散大夫如故若帶貼職則超資自開府至迪功序次于后
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
金紫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上為行下一品為守下二品已下為試品同者否紹聖三年戶部侍郎吳居厚言神宗官制凡臺省寺監之制有行守試三等之別元祐中裁減冗費而職事官帶行者第存虛名而已請付有司議復舊制從之四年翰林學士蔣之奇言所謂試則非正官也今尚書侍郎皆正官而謂之試失之矣如其階卑則謂之守可也臣請凡為正官者皆改試為守崇寧中吏部授選人差遣亦用資序高下品序帶行守試其外任則否宣和以後官高而仍舊職者謂之領官卑而職高者謂之視故有庶官視從官視執政執政視等宰相凡道官亦視階云爵一十二
王 嗣王 郡王
國公 郡公 開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開國侯
開國伯 開國子 開國男
右封爵皇子兄弟封國謂之親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為嗣王宗室近親承襲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祖宗後承襲及特旨者封國公餘宗室近親並封郡公其開國公侯伯子男皆隨食邑二千戶已上封公一千戶已上封侯七百戶已上封伯五百戶已上封子三百戶已上封男見前任宰相食邑實封共萬戶 嗣王 開國郡公 後不封
勳一十二
上柱國 柱國 上護軍
護軍 上輕車都尉 輕車都尉
上騎都尉 騎都尉 驍騎尉
飛騎尉 雲騎尉 武騎尉
右騎都尉已上兩府并武臣正任已上經恩加兩轉文武朝官加一轉武騎尉已上京官加一轉朝官雖未至驍騎尉經恩亦便加騎都尉
功臣
推忠 佐理 協謀 同德
守正 亮節 翊戴 贊治
崇仁 保運 經邦
右賜中書樞密臣僚宰相初加六字餘官初加四字者改
推忠 保德 翊戴 守正
亮節 同德 佐理 崇仁
協恭 贊治 宣德 純誠
保節 保順 忠亮 竭誠
奉化 效順 順化
右賜皇子皇親文武臣僚外臣初加四字次加兩字
拱衛 翊衛 衛聖 保順
忠勇 拱極 護聖 奉慶
果毅 肅衛
右賜諸班直將士禁軍初加二字再
檢校官一十九
太師 太尉 太傅
太保 司徒 司空
左僕射 右僕射 吏部尚書
兵部尚書 戶部尚書 刑部尚書
禮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左散騎常侍
右散騎常侍 太子賓客 國子祭酒
水部員外郎
右皇子初授官加太尉初授樞密使使相及曾任宰相樞密使除節度使加太傅初除宣徽節度加太保宗室初授使相尚書左僕射特除并換授諸司使已上加工部尚書諸司副使加右散騎常侍除通事舍人內殿崇班已上初授太子賓客副率已上并三班及史職蕃官軍員該恩加國子祭酒四廂都指揮使止於司徒諸軍都指揮使忠佐馬步都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已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遇恩則或加階爵功臣
憲官四
御史大夫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右通事舍人內殿崇班已上初除加兼御史大夫宗室副率已上初授軍頭等經恩加兼監察御史餘經恩以次遷入
試秩
大理司直 大理評事 秘書省校書郎
正字 寺監主簿 助教
右幕職初授則試秘書省校書郎再任至兩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則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解褐試大理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御有遷集同出身例
紹興以後階官
元豐新制以階易官定為二十四階崇寧大觀政和相繼潤色之紹興舉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支臣為左餘人為右淳熙初因宗室善俊建言階官並去左右字今任子雜流惟紐轉通直郎奉直中散大夫如故若帶貼職則超資自開府至迪功序次于后
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
金紫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宣奉大夫 新置

正奉大夫 通議大夫 新置

太中大夫 中大夫 新置

朝議大夫 朝請大夫 新置

朝奉大夫 朝散大夫 新置

承議郎 宣義郎 承事郎 承奉郎

通直郎 宣義郎 承事郎 承奉郎

承奉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事郎 承議郎 承議郎 承議郎

親衛郎 拱衛郎 自新舊至此

左武郎 右武郎 自新舊至此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略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義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德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經郎 武略郎 武義郎 武德郎

以耕衣吏前導並通官阿止二品已上用朝堂驅使官

餘用本司驅使官宰臣親王仍令紫衣二吏引馬

導從 中書樞密宣徽院御史臺開封府金吾司皆有常從景

德三年詔諸行尚書文職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給從

七人學士承節六人給事諫議舍人五人諸司三品四

人於開封府金吾司差借每季代之中書先差金吾從

人自今亦令參用開封府散從官宰臣參知政事使射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御史大夫中丞知雜皆通官阿止行人官三少尚書丞

食貨封 一千戶 八百戶 五百戶 四百戶

三百戶 二百戶 一百戶 右宰臣親王樞密使經恩加四百戶兩府使相節

度宣徽使皇子上將軍并宗室駙馬都尉任觀察

使已上加三百戶親文殿學士并宗室正任已上

騎都尉加二百戶武臣崇班宗室副率已上加一

百戶五百戶已上雖有加例緣無定法親王重臣

有特加至數千戶者 三朝志云檢校兼試官之制檢校則三師三公僕射尚

書散騎常侍賓客祭酒卿監諸行郎中員外郎之類兼

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監察御史試秩則大理

司直評事秘書省校書郎凡武官內職軍職及刺史已

上皆有檢校官兼官內殿崇班初授檢校祭酒兼御史

大夫三班及吏職諸官諸軍副都頭加恩初授檢校太

子賓客兼監察御史自此累加焉前軍都指揮使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佐馬步都頭止於司空親軍都虞候止於都頭止於

刺史中散中奉大夫換團練使中大夫換防禦使太中大夫通議通奉大夫換觀察使正議正奉宣奉大夫換承宣使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換節度使

凡文武官父任承直即以贈官
承直郎守節察判官守府判官節度判官承議郎
儒林郎支掌防團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使防禦判官
官團練判官奉議郎文林郎從事郎從政郎兩使初等
職官令錄留守推官觀察推官軍事判官軍事推官司
錄參軍錄事參軍團練推官軍監判官防禦判官縣令
通直郎節度判官知錄參軍知錄事參軍縣丞
宣教郎通判判司簿尉軍巡判官司理參軍司法參
軍司戶參軍主簿縣尉宣義郎

凡文武朝官內職引年辭疾者多增秩從其請或加恩
其子孫乾德元年太子太師致仕侯益來預郊祀太祖
優待之因詔曰羣臣列位自有通規舊德來朝所宜加
禮且表優賢之意用敦尚齒之風自今一品致仕官會
帶平章事者每遇朝會宜綴中書門下班二年令滿鎮
帶平章事者亦如之咸平五年詔文武官年七
十一以上求退者許致仕因疾及有賊犯者聽從便收
伯內職三班皆換環衛職州縣外官景德元年三月
詔三班使臣七十以上視聽未衰者與釐務其老味不
任及年七十五以上者借職授支部上佐奉職殿直授
節鎮上佐不願者聽歸鄉里凡升朝官遇慶恩父在者
授致仕官其不在者文官始大理評事武官始副率再
經恩累加焉祖在而求回授者亦聽皆不給奉亦有子
居要近加賜章服者天聖明道間員外郎已上致仕者
錄其子試秘書省校書郎三丞已上為太廟齋郎無子
聽降等官其嫡孫若弟一景祐三年詔曰致仕官舊
皆給半奉而未嘗為顯官者或貧不能自給豈所以遇
高年養廉也其大兩省太卿監正刺史閣門使已上
致仕者自今給奉並如分司官例仍歲時賜羊酒米麪
令所在長吏常加存問其後又許致仕官子孫免選除
近官四年臣僚有請致仕未及錄其子孫而遽亡者命
既出輔臣皆謂法當追收仁宗憫之竟官其後侍御史
知雜事司馬池言文武官年七十以上不自請致仕者
許御史臺糾劾以聞慶曆中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又言
臣僚年七十而筋力衰者並優與改官致仕雖七十而
未衰及別有功效朝廷固留任使者勿拘此令在京若
尚書工部侍郎俞獻卿少府監畢世長太常少卿李季
若尚書駕部郎中李士良在外若給事中盛京光祿卿
王盤太常少卿張燾尚書兵部郎中張億皆耆舊不可
任事並請除致仕詔在京者令中書體量在外者下諸
處曉諭之皇祐中知諫院包拯吳奎亦言願令御史臺
監察年七十已上移文趨其請老不即自陳者直除致

仕朝廷未行奎復言國家謹禮法以維君子明威罰以
御小人君子所願者禮法也小人所畏者威罰也辭文
武二選為士大夫是皆君子之地也儻不以禮法待之
則是廢名器而輕爵祿七十致仕學者所知而臣下引
年自陳分之常也人君好賢樂善而留之仁之至也自
三代以來用此以塞貪墨登廉閣近者旬希仲陸軫等
皆以年高特與分司初欲風動羣臣而在位殊未有引
去者是臣言未效也詳請前奏施行於是詔少卿監以
下年七十不任釐務者外任令監司在京委御史臺及
所屬以狀聞嘗任館閣臺諫官及提點刑獄者令中書
裁處待制已上能自引年則優加恩禮是時言事之
人競欲擊劾大臣有年高者俱不自安仁宗手詔曰老
臣朕之所眷禮也進退體貌恩意豈不有異哉凡嘗預
政事之臣自今母或遽求引去臺諫官勿以為言其風
動勸勵之方又如此至於因事責降分司或老病不任
官職之事或居官犯法或不治為所部劾奏衝替而
求致仕者子孫更不推難或推恩其除官例皆降等
若者老舊臣體貌優異實或延于子孫奉或全給半給
歲時問勞皆有禮意治平四年神宗即位龍圖閣直學
士兼侍讀李東之李受相繼致仕舊制閣門無謝辭例
帝特召東之對延和殿命坐賜茶以受先朝藩府舊僚
升其子一任差遣并錄其孫皆宴饗資善堂命讀官
賦詩御製詩序以寵其行示異數也是歲又以果州團
練使何誠用惠州防禦使馮承用嘉州團練使劉保吉
昭州刺史鄧保壽皆年七十以上至八十餘並特令致
仕以樞密院言致仕雖有者令臣僚鮮能自陳故也照
準元年以定國軍節度使李端願為太子少保致仕故
事多除上將軍帝令討問唐制優如是命二年以觀文
殿學士吏部尚書趙鼎為太子少師致仕故事再請則
許榮三乞始從優耆舊也三年編脩中書條例所言人
臣非有罪惡致仕而去人君遇之如在位特禮也近世
致仕並與轉官蓋以味利者多知退者少欲加優恩以
示勸獎推行既久姑從舊制若兩省正言以上官三班
使臣大使使臣橫行正任等並不除為致仕官致仕帶職
者皆落職而後優遷其官看詳別無義理但致仕恩例
不均如諫議大夫不可改給事中並轉工部侍郎乃是
超轉兩資工部尚書並除太子少保乃是超轉六資若
知制誥待制官卑者除卿監緣知制誥待制待遇非與
卿監比今他官致仕皆得選官此獨因致仕更見退抑
供奉官侍禁八品除率府副率蓋六品諸司副使承制
崇班七品除將軍乃三品至於節度使除上將軍防禦
團練判官並除大將軍緣諸衛名額不一至有刺史除
官高於防禦使者今若令文武官帶職致仕人許仍舊
職止轉一官及文臣正言武臣借職以上皆得除為致
仕官則無輕重不等之患若選入令錄以上並除朝官

經恩皆得封贈蔭及四世旁支例得贖罪免役又京官
致仕亦止遷一官若光祿寺丞致仕有出身除祿書省
著作佐郎無出身除大理寺丞而令錄職官乃除太子
中允或中舍殊未為當若進納出身人例除京官至有
色役及封贈父母如京官七品除衙前外亦免餘色役
尤為優待條例繁雜無所適從如錄事參軍或除衛尉
寺丞或除大理評事或除奉禮郎恩例不同可以因緣
生弊今定凡文武朝官以上各轉一官帶職仍舊不
轉官乞親屬恩澤者依舊條選人依本資序轉合入京
朝官進納及流外人判司簿尉除司馬令錄除別駕在
京諸司判官依簿尉以上親賢勞舊合別推恩者取
旨歷任有人已職不得乞親戚恩澤仍不遷官其致仕
官除中書樞密院外並在見任官之上致仕及三年之
上元非因過犯年未及七十不曾經叙封及陳乞親戚
恩澤却願仕宦並許進狀叙述若有薦舉者各依元資
序授官其才行為眾所知朝廷特任使者不拘此法從
之自此宰相以下並帶職致仕四年以端明殿學士尚
書右丞王素為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致仕觀文殿學
士兵部尚書歐陽修為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帶
職致仕自素始也五年守司空兼侍中曾公亮遷守太
傅致仕特許人謝以公亮建事三朝既加優禮仍給見
任支賜十月詔兩省以上致仕官毋得因大禮用子升
朝叙封還官先是王安石言李端願李東之叙封中書
失檢舊例法當改正帝曰如此則獨不被恩安石曰叙
封初無義理今既未能違革庸庸可承誤為例如三師三
公官因子孫恩叙授尤非宜也帝從之元豐三年詔
自今致仕官遇誕節及大禮許敘舊班以禮部侍郎范
鎮居都城外遇同天節乞隨散官班上壽帝令鎮班見
任翰林學士上故有是詔又詔致仕官朝失儀勿劾並
著為令又詔自今致仕官領職事者許帶致仕該遷轉
者轉寄祿官若止係寄祿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見任致
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宮三師三少外餘並易之六年以
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知河南府文彥博為河東承興
節度使守太師致仕彥博辭兩鎮止以河東舊鎮貼麻
行下彥博又言前辭閣下之日嘗奏得致仕後當親辭
天陛今既得請欲赴閣廷降詔從之七年詔文臣中大
夫武臣諸司使以下致仕更不加恩元祐元年樞密院
奏諸軍年七十若以疾假滿百日不堪醫治差使者請
廂都指揮使除諸衛大將軍致仕諸軍都指揮使諸班
直都虞候帶遙都指揮使諸衛將軍致仕諸班直上四軍除
屯衛拱聖以下除領軍衛並有功勞者為左無則為右
從之四年詔應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致後所屬保
明以聞當與推恩中大夫至朝奉郎及諸司使本宗有
服親一人蔭補恩澤橫行諸司副使見有身自蔭補人

及內殿承制崇班閣門祇候見理親民并承議奉議郎
許陳乞有服親一人恩例中大夫中散大夫諸司使帶
遙都者蔭補外惟此即朝奉郎以上及諸司使雖未受
敕而身亡在外者以乞致仕狀到門下省日在京以得
旨日亦許陳乞有服親一人恩例六年監察御史徐君
平言文臣致仕以年七十為斷而使臣年七十猶與近
地監當至八十乃致仕願許其致仕之年如文臣法而
給其奉從之三省言張方平元係宣徽南院使檢校太
傅太子少師致仕元豐官制行廢宣徽使元祐三年復
置儀品恩數如舊制方平依舊宣徽南院使致仕紹
聖三年詔文武官該轉官致仕依舊出告外其餘守本
官致仕者並降敕更不給告內因致仕合該乞恩澤人
更不具鈔令尚書省通書三司入熟狀仍不候印書又
詔應乞恩澤中不許陳乞致仕連中靖國元年尚書
省言臣僚在憂制中不得陳乞致仕其間有官序合得
致仕恩澤之人合行立法詔臣僚丁憂中遇疾病危篤
其官序合該致仕恩澤者聽以前官經所屬自陳大觀
二年詔致仕官年八十以上應給奉者以緡錢充政和
六年提舉廣東學事孫璘言諸州致仕官居鄉者乞許
令赴貢士宴擇其年滿高者而博事之使長幼有序獻
酬有禮人知里選之法孝悌之義從之宣和四年詔六
曹尚書致仕遺表恩澤共與四人其餘侍從官三人立
為定制建炎間嘗詔文武官陳乞致仕朝廷不從致有
亡身之人許依條陳乞致仕恩澤及陳乞致仕而道路
不通不曾被受敕命亦許州軍保明推恩時強行父博
學清脩不務事故疾病慨然請老葉份言之許令再任
王次翁年未及六十浩然休退呂祖言之落致仕特令
再任凡類此者蓋因其材而挽留之也直秘閣致仕鄭
南掛冠已九年德俱高大臣言之詔除祿關備仍舊
致仕優其恩不奪其志也呂頤浩以少保乞除一寄祿
官致仕詔除少傅依前鎮南軍節度使成國公致仕韓
世忠以太傅鎮南武安軍節度使充禮泉觀使成
安耶王乞身詔除太師致仕因將相之知止而優其歸
也楊惟忠那煥皆以節度致仕臣僚言祖宗時節將臣
僚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除一官以今日不復納節換
官為非詔今後依祖宗典故蓋不以私恩勝公法也昭
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韋淵乞守本
官致仕詔免赴朝參仍依兩府例合破請給人從優親
之恩而異之也隆興以後因臣僚言年七十不陳乞致
仕者除合得致仕或遺表恩澤外並不許遇郊奏薦已
而復詔如紀在近未致仕人更許陳乞奏薦一次可以
不予而予之示厚恩也執政在講籍者陳乞致仕雖許
叙復而寢罷合得恩澤只據現存階官蔭補淳熙十六
年寧武軍承宣使提舉祐神親王友直復奉國軍節度
使致仕臣僚論列仍守本官職致仕可以予而不予嚴

一 十五 史 宋 史 志

第四一五頁

開明書店 鑄版 4897

公法也抑揚輕重間可以見優老恤賢之意可以識制情抑倖之術故備錄于篇

大臣蔭補 太師至開府儀同三司子承事郎孫及期親承奉郎大功以下及異姓親登仕郎門客登仕郎

院事至同知樞密院事子承奉郎孫及期親承奉郎大功以下及異姓親登仕郎門客登仕郎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師至保和殿大學士子承奉郎孫及期親承奉郎大功以下及異姓親登仕郎門客登仕郎

宋史卷一百七十一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子孫及期親承奉郎大功親登仕郎異姓親登仕郎小功以下親將仕郎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大夫帶職朝奉郎以上帶職朝奉郎及不將仕郎小功以下親將仕郎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將仕郎親將仕郎小功以下及異姓親承信郎 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使通侍大夫子成忠郎孫及期親承信郎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樞密承信郎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武郎武功至武翼郎子承信郎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校尉期親進義校尉 樞密院逐房副承信郎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訓武校尉及閤門祇候子進義校尉 忠佐帶遙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使承信郎 臣僚大禮蔭補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少至諫議大夫 樞密院承信郎 本宗一人 寺長貳監長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承節郎孫及期親承信郎大功以下進武校尉 諸衛貳秘書少監國子司業起居郎舍人中書門下省檢正

職官志第一一百二十四 職官十一 奉祿制上 奉祿制中 奉祿制下

知雜事同知正郎知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員外郎赤令三十千丞十五千如京朝官願請本官少詹事二十千

二十五千 春補七區冬十副使充者二十千 春補五區冬八內內侍省供奉官二十千 春補五區冬七殿頭

